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19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8,19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股东谷洋投资、谷泽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公司的股东美顿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p>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公司的其他股东软银投资、沄合投资、乾袤投资、湖州智宏、优益投资、美桥投资、北京智维、湖州智维、江霈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同时承诺：“1、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在本企业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3、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谷泽投资亦同时承诺：“1、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p>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在本企业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3、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股东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股东谷洋投资、谷泽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东美顿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东美顿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软银投资、沄合投资、乾袤投资、湖州智宏、优益投资、美桥投资、北京智维、湖州智维、江霈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五）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1、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本企业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3、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六）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本企业持股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3、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增持、股份回购、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

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应当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中谷集团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应于公司公告次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形

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停止向其发放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交易，自有权机关认定本公

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按照发行价并加算自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至其被退回期间的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情况，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日内依法启动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期间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购回价格将相应调整。

4、若有关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关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关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和补贴，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并积极配合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关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和补贴，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五、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1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

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本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八）监事会的监督

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2、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九) 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 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特别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需求及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本公司主要面向大宗客户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宏观经济波动、沿海及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面向物流市场的客户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有不利调整或经济整体形势低迷，市场需求放缓，将会导致对运输的需求下降，本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由此减少。

（二）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目前，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集中度较高，排名前三位的企业占据市场主要份额。虽然公司依托服务品质建立了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但未来公司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集装箱运输设备、运价等方面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与对手展开有效的竞争，则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三）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上游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上游行业经济周期下行或低迷，将影响集装箱物流行业需求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新船交付周期、二手船舶拆船周期以及钢材价格变动周期均对集装箱物流行业运力供给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亦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集装箱物流运输安全风险

本公司的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运输方式主要涉及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集装箱损坏或灭失、集装箱装载的货物受损或灭失的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尽管公司已为其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并可能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海事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本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本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六）对内贸集装箱物流的保护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国内船舶代理公司须由中方控股。《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进一步明确外商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上述政策对公司所处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准入门槛形成有力壁垒，但随着国家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进一步深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若未来国务院修订负面清单放开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保护政策，外资控股航运公司亦可以进入内贸集装箱市场，将对集装箱物流行业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对本公司的收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传统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宗货品和工业品生产厂商，大宗货品的运输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运输方式与集装箱物流行业及其他相关政策调控有关。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对于核心资产投入加大，受公司自有及融资租赁集装箱船舶数量提升及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叠加影响，船舶折旧、人工成本、燃油成本等因素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

未来若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或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面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八）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建于集体土地、划拨土地之上，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方面的瑕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85 处，其中有 1 处房屋建于集体土地之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5 处房屋建于划拨土地之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及出租方上缴租金相关收益的证明；17 处房屋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居住或住宿餐饮，与实际的办公用途不符；26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21 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承诺或单独出具承诺，赔偿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或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租赁物业因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收回、责令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引致其他纠纷，使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赔偿、搬迁装修等损失），相关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连带全额承担。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声明及承诺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二、 稳定股价预案	10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四、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7
五、 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7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20
七、 特别风险因素	22
第一节 释义	29
一、 基本术语	29
二、 专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览	3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五、 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 市场风险	48
二、 行业风险	48
三、 政策风险	49
四、 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50
五、 财务相关风险	52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4
七、 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	54
八、 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75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简介	7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 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0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11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56
五、业务经营情况	159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62
七、特许经营及经营许可情况	173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4
九、公司信息技术及研发情况	174
十、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7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6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176
二、同业竞争情况	177
三、关联交易情况	1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21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2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22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2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0
一、股东大会	230
二、董事会	237
三、监事会	243

四、独立董事制度	24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47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8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49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审计意见	24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0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50
二、财务会计报表	25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261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2
五、税项	276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76
七、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278
八、非经常性损益	27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78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80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80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5
十三、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287
十四、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8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89
十六、盈利预测	292
十七、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9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0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5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35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54
七、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54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4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35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2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	362
二、公司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36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365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6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6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371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37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37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独立性的影响.....	37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8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7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7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79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84
二、重大合同.....	38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9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9
四、审计机构声明.....	400
五、验资机构声明.....	401
六、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4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5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405
二、查阅地点.....	405
三、查询时间.....	405
四、信息披露网址.....	40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谷股份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中谷有限	指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谷集团	指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天津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阴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谷洋投资	指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谷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谷泽投资	指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元琪	指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顿投资	指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益投资	指	石河子市优益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软银投资	指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沄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沄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袤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乾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智宏	指	湖州智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智维	指	北京智维界上新流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智维	指	湖州智维界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鼎一期	指	平潭圆鼎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四号	指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霈投资	指	江霈（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钟鼎汇智（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铁发	指	宁波市铁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羿创投	指	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桥投资	指	嘉兴美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日照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营口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太仓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海口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谷隆投资	指	上海谷隆投资有限公司
新良物流	指	上海中谷新良物流有限公司
新良物流包头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新良物流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新良物流西安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新良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国达海运	指	厦门国达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港中谷	指	天津港中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海铁物流	指	内蒙古海铁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谷国际航运	指	中谷国际航运（珠海）有限公司
中融恒泰	指	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中融恒泰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国际控股	指	广州中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粤港澳国际	指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铁海顺达	指	铁海顺达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谷聚网络	指	大连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谷国际租赁	指	天津中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新加坡	指	中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ZHONG GU SHIPPING (SIN) PTE.LTD.
谷翌贸易	指	上海谷翌贸易有限公司
谷泓网络	指	上海谷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投资	指	中谷（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谷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中升船务	指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大连智迅	指	大连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珠航油运	指	上海珠航油运有限公司
谷汇实业	指	上海谷汇实业有限公司
洲际供应链	指	山东洲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兆华能源	指	内蒙古兆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澜投资	指	珠海华澜投资有限公司
旭森科技	指	旭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丝路供应链	指	河北中谷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茂森管理	指	茂森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茂森网络	指	上海茂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谷森商务	指	上海谷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保理	指	天津中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	指	江阴海澜中谷航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阴海澜中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庆娟	指	上海庆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朝国际	指	唐朝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TANG DYNAS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在注销中
中诚信基金	指	中诚信—中谷物流投资基金
中诚信	指	深圳中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澜控股	指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海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而成
泛亚航运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外运速航	指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植德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经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专业术语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堆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航道	指	在江河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的货物，包括干质散装货（干散货）例如煤炭、粮食和液体散货例如原油、成品油两种
杂货	指	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包装形式不一的货物的统称
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 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以长 20 英尺、高 8 英尺 6 英寸及宽 8 英尺为标准。一个长 40 英尺的集装箱为两个标准箱
经济腹地、腹地	指	陆向腹地，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班轮	指	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航行时间的运输船舶
多式联运	指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含两种）或两程以上（含两程）运输的衔接，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门到门	指	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的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港到港	指	根据客户（发货方）订舱指示，客户自行安排将货物送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并进行装箱，通过海运、水运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客户（收货方）自行安排至目的港集装箱码头提取货物
直靠	指	船舶未经在锚地等待直接靠泊港口
EDI 数据传输、EDI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推出使用的国际标准，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Alphaliner	指	法国的航运咨询公司，持续提供全球范围内前 100 家最大航运公司统计数据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总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本公司是由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gu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综合楼 106 室
互联网地址：	www.zhonggu56.com
电子邮箱：	ir@zhonggu56.com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业务概况

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本公司综合运力在全球排名第 15 位，国内排名前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效运营集装箱船舶 110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233.29 万载重吨；标准化集装箱 34.75 万 TEU。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以全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超过 50 个内河主要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沿海航线及长江、珠江航线共同构成的“一纵两横”航线结构为骨架，以连接公路、铁路场站的铁水联运、海铁联运班列线路为脉络的多层次、全方位协同的综合物流网络，覆盖全国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 15 个港口，通达全国沿海及各江河流域的主要水系。本公司以精品航线为特色，聚焦客户需求，凭借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本公司是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2018 年度，公司董事长卢宗俊当选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并获得“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 40 人”称号。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公司均获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的“经济突出贡献奖”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授予的“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经济贡献百强企业”称号。

（三）竞争优势

本公司主要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全方位、多层次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

本公司港口体系覆盖全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与超过 50 个内河港口，覆盖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 15 个港口，及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等全国沿海港口群体。本公司航线布局完善，拥有超过 60 条中国沿海航线、超过 30 条长江航线、超过 160 条珠江航线，通达全国沿海及各江河流域的主要水系，构成的“一纵两横”结构、班期稳定、覆盖面广的航线网络，本公司亦聚焦客户需

求适时加密旧航线、拓展新航线，不断向内陆区域延伸，适应客户的发展步伐并提供高质量物流服务，提升客户黏性、与客户共同发展。本公司依托港口资源及航线网络逐步向两端陆路运输延伸，联通铁路网络、公路网络，形成多式联运物流平台，产业触角从沿海、沿江省市经济腹地不断向内陆延伸。

2、高效、专业的集装箱物流运营体系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视运营效率，通过多年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了高效、专业的集装箱物流运营体系。

（1）优化的集装箱船队配置

本公司采取科学合理的船舶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营运成本和使用效率等因素，灵活采取租赁和购买船舶两种方式稳健地扩充船舶规模并不断优化调节船舶结构。公司在水位较深适宜大型船舶通行的沿海航线主要投放自有运力，在水网密度较高且内河航运发达适宜驳船运输的长江和珠江航线主要采用租赁运力进行填补。该等船舶配置方式有效地节约了船舶运营成本，提高了运营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本公司综合运力排名为全球第 15 名，国内前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效运营集装箱船舶 110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233.29 万载重吨，运营标准化集装箱 34.75 万 TEU。

（2）完善的集装箱管控体系

本公司以标准化集装箱为载体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针对集装箱的科学管理体系。公司从集装箱造箱控制、租箱控制、调箱控制、用箱控制、修箱控制等方面智能管理，保证集装箱的高效持续运转，控制集装箱运营维护成本。

（3）全方位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本公司通过建立覆盖全面、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体系进行规范管理，搭建整合各业务资源的职能部门，高效协调和分配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确保集装箱物流各个环节的高效运转。目前，本公司已形成对服务网络和业务流程全覆盖的标准化体系。

3、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适应公司集装箱物流体系的稳定高效的信息系统。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升级更新信息系统，保证系统功能与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高度匹配，实现了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实时管控和风险管理，有效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定制化服务

本公司专注于集装箱物流业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来的精耕细作，已经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于集装箱物流的全部服务流程、集装箱及集装箱船舶的运营、客户的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在执行严格、标准化的质量控制的同时，本公司亦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定制服务，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本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根据客户地理位置、实际生产情况为其定制差异化、个性化、多样化的服务方案，设计完整的集装箱物流路线，组合“公、铁、水”多式联运中适合的运输方式，选择适合货品的箱型，从客户订舱、装箱、运输、抵港后跟踪、签收单回收、对账收款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客户可以通过订单号查询集装箱物流具体推进环节及集装箱具体所经位置和时间，掌握集装箱全程流转信息。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服务水准亦得到了行业内部的认可。本公司是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2018 年度，董事长卢宗俊当选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并获得“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 40 人”称号。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公司均获得了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的“经济突出贡献奖”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授予的“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经济贡献百强企业”称号。

5、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持“文化先行”的发展理念，将企业文化视为“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在多年发展中不断自我丰富、自我更新企业文化，形成凝聚力高、实用性强、经营管理理念可有效贯彻的特色企业文化。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认真、高效、负责”为企业作风，重视客户的满意度，并通过各种创新提高服务品质。公司基于数据与事实的理性分析，制定出一套完善

的“用户满意度评测体系”，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的服务。公司把“客户满意度”作为任职资格和绩效考核的关键指标，全体员工高度重视提升客户体验，在公司内部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四）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致力于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供应商，积极构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集装箱物流生态。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将采取以下业务发展计划：

- 1、顺应“一带一路”建设与物流行业相关政策，构建更为完善的集装箱物流网络；
- 2、加快建设开放、共享的“公、铁、水”一体化物流平台；
- 3、加快数据化、移动化的信息系统建设；
- 4、完善服务种类，升级服务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的定制需求；
- 5、把握“散改集”方针，持续推进绿色、低碳、环保的集装箱物流方式；
- 6、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 7、完善人才发展计划，培养人才队伍；
- 8、完善公司治理、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
- 9、上下游产业链扩充计划。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中谷集团持有本公司 420,889,94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0.148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749 弄 53 号 845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宗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合计控制本公司 83.1302%的股份。其中，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70.14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洋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8.61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泽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4.3636%的股份。卢宗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卢宗俊，男，1963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5,539.79	228,591.31	158,37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26.85	244,803.11	106,716.80
资产总额	667,166.64	473,394.42	265,091.69
流动负债合计	238,647.05	221,447.10	125,19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695.27	78,956.01	55,479.21
负债总额	446,342.32	300,403.11	180,67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840.01	172,500.55	84,417.42
股东权益	220,824.32	172,991.31	84,417.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07,812.18	560,038.26	408,218.32
营业利润	73,796.67	64,119.36	46,265.66
利润总额	73,790.50	64,107.20	61,256.03
净利润	55,254.26	40,644.20	45,60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10.71	40,643.44	45,60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56.83	53,032.82	32,063.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4.10	107,157.39	66,40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78.25	-44,387.02	-29,79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6.58	27,815.71	-10,09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542.42	90,586.08	26,514.5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3	1.27
速动比率（倍）	1.00	1.01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0%	63.46%	68.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3%	0.00%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79	22.64	28.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61	135.68	182.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173.39	73,353.96	67,908.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34	81.36	76.9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06	1.79	1.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1.51	0.4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19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34,740.50
合计		239,800.00	1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

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9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每股发行价	【】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公司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含税）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登记结算、上市发行手续费及印花税【】万元
14、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99号综合楼106室
联系电话	021-31761722
传真号码	021-31109937
联系人	李涛、代鑫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刘若阳、马青海
项目协办人	田聃
项目经办人	王珏、陈默、孙梦婷、王兆文、王寓佳

3、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号码	010-56500999
经办律师	姜涛、周艳

4、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	010-85606888
传真号码	010-85606999
经办律师	方夏骏、曹俊

5、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978
传真号码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维、郑纪安

6、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号码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希广、万继
7、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号码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郑纪安
8、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9、收款银行	【】
开户名称	【】
账号	【】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需求及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本公司主要面向大宗客户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宏观经济波动、沿海及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面向物流市场的客户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有不利调整或经济整体形势低迷，市场需求放缓，将会导致对运输的需求下降，本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由此减少。

（二）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目前，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集中度较高，排名前三位的企业占据市场主要份额。虽然公司依托服务品质建立了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但未来公司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集装箱运输设备、运价等方面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与对手展开有效的竞争，则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二、行业风险

（一）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上游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上游行业经济周期下行或低迷，将影响集装箱物流行业需求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新船交付周期、二手船舶拆船周期以及钢材价格变动周期均对集装箱物流行业运力供给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亦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季节性风险

本公司整体从事的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每年第一季度是公司业务收入的淡季，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的需求在此期间内较小。每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是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期；第四季度为公司的业务旺季，客户多在该期间内采购集装箱物流服务。公司的固定运营成本在全年各季相对稳定，收入季节性导致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集装箱物流运输安全风险

本公司的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运输方式主要涉及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集装箱损坏或灭失、集装箱装载的货物受损或灭失的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尽管公司已为其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并可能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海事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本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本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集装箱物流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物流行业，主要从事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为客户提供“门到门”全程综合物流服务。近年来，随着物流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物流行业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 2014 年 9 月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7 月引发的《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等。虽然近期国家大力支持物流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态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

一定影响。

（二）对内贸集装箱物流的保护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国内船舶代理公司须由中方控股。《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进一步明确外商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上述政策对公司所处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准入门槛形成有力壁垒，但随着国家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进一步深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若未来国务院修订负面清单放开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保护政策，外资控股航运公司亦可以进入内贸集装箱市场，将对集装箱物流行业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对本公司的收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船舶节能减排相关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若针对集装箱船舶节能减排要求方面出台更加严格的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相应增加，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一）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提供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码头费、船舶租赁费用及燃油成本等。

码头费系码头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码头费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7.94%、34.35% 和 29.75%，若未来码头费用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船舶租赁成本受到行业周期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上游新船建造成本受到造船技术更新以及钢材周期双重影响，二手船购置成本受到二手船拆船市场周期影响。船舶购置和

船舶租金价格水平同时受市场运力供需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合理把握买船周期。但未来若造船技术更新、钢材周期及二手船舶拆船周期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燃油成本与燃油价格及公司运力水平相关，若燃油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船舶、集装箱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采取科学的船舶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营运成本和使用效率等因素，灵活采取租赁和购买船舶两种方式稳健地扩充船舶规模并不断优化调节船舶结构。公司在水位较深适宜大型船舶通行的沿海航线主要投放自有运力，在水网密度较高且内河航运发达适宜驳船运输的长江和珠江航线主要采用租赁运力进行填补。该船舶配置方式有效地节约了船舶运营成本，提高了运营能力。

虽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与各租赁方均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但公司依然面临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租赁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等风险。

（三）服务质量及品牌形象风险

本公司专注于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来的精耕细作，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但未来若因宏观经济波动、服务品质管控、服务纠纷和投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将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专业人才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物流行业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大大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尤其是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更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参与。我国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因而专业的人才成为企业竞相争夺的稀缺人力资源。本公司一贯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把培养人才提升到战略高度，经过长时间的系统培训及实际锻炼，已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突出、市场意识强、对公司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的业务人员。未来随着人才竞争的日益加剧、个人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专业的物流人才可能因各种主客观因素从公司离职。如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造成风险。

（五）业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保持良性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也在相应加强。未来随着公司自身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利用、内部控制、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整体能力如无法适应这一变化趋势，未来经营运作可能会积累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影响。

五、财务相关风险

（一）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6%、63.46% 和 66.90%。公司购置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资产等重大资本性支出的主要资金来源系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政府补助风险

本公司提供集装箱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补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15,000.79 万元、17,423.07 万元和 19,875.9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9%、27.18% 和 26.94%。

尽管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未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够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是政府补助无法延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91%、15.30% 和 9.55%，呈现一定波动的态势。由于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鼓励“散改集”以及多式联运运输方式等利好集装箱物流行业的系列政策密集出台，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景气程度持续提升，毛利率有所提升。2017 年末，随着公司对于核心资产投入加大，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的同时，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叠加导致船舶折旧、人工成本、燃油成本亦有所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和政治变化、燃油价格波动等

因素均可能导致集装箱物流行业市场需求和经营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或发生减值的风险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或租赁取得的集装箱和船舶等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390,301.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约 92.57%，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约 58.50%；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均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船舶制造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或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6,417.47 万元、33,062.99 万元和 41,070.9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1,430.1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100.0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及时，则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可能。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传统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宗货品和工业品生产厂商，大宗货品的运输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运输方式与集装箱物流行业及其他相关政策调控有关。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对于核心资产投入加大，受公司自有及融资租赁集装箱船舶数量提升及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叠加影响，船舶折旧、人工成本、燃油成本等因素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

未来若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或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面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合计控制本公司 83.1302%的股份。其中，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70.14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洋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8.61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泽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4.3636%的股份。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和集装箱购置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可能面临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向实施风险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集装箱购置项目，上述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现实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90,301.3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内贸集装箱物流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都会对集装箱运输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船舶搁浅、碰撞、沉船、火灾、机械故障等各种意外事故可能对船舶以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导致人员伤害，造成运输线路中断、运输时间延迟，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建于集体土地、划拨土地之上，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方面的瑕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85 处，其中有 1 处房屋建于集体土地之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5 处房屋建于划拨土地之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及出租方上缴租金相关收益的证明；17 处房屋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居住或住宿餐饮，与实际的办公用途不符；26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21 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承诺或单独出具承诺，赔偿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或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

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租赁物业因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收回、责令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引致其他纠纷，使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赔偿、搬迁装修等损失），相关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连带全额承担。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gu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综合楼 10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1 号楼 B 座 15 楼
邮政编码:	200125
联系电话:	021-31761722
传真号码:	021-31109937
互联网网址:	www.zhonggu56.com
电子信箱:	ir@zhonggu56.com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中谷有限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中谷有限的全体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作为发起人，将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各方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净资产中 142,500,000 元折为 142,5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就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中谷股份相关事宜签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1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2,5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原中谷有限的 4 名股东。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0,000	84.21%
2	谷洋投资	15,000,000	10.53%
3	美顿投资	3,750,000	2.63%
4	沈庆敏	3,750,000	2.63%
合计		142,500,000	100.00%

1、中谷集团

中谷集团是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70.1483% 的股份。中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749 弄 53 号 845 室
股权结构	天泽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中谷集团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5,583.87
净资产	285,725.85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58,715.07

2、谷洋投资

谷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046
出资比例	卢宗俊、方黎、夏国庆、孙瑞、李大发、李永华、赵尉华和上海庆娟分别持有 59.06%、10.12%、10.12%、9.09%、4.55%、4.00%、3.03%、0.03% 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谷洋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0.87
净资产	3,004.93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327.18

3、美顿投资

美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7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499-1 号 5 幢 222-21 室
股权结构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锦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美顿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2.58
净资产	726.12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23.45

4、沈庆敏

沈庆敏女士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身份证号为 31010719621002****，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弄**号**室。

沈庆敏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西藏元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庆敏女士已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中谷集团和谷洋投资。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中谷集团主要从

事实业投资、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和管理业务，主要资产为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报告期内，中谷集团已将其拥有的全部船舶和集装箱转让予发行人或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谷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谷洋投资系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2、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承继的中谷有限的整体资产。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装箱物流服务；改制设立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中谷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船舶租赁服务及集装箱租赁服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已陆续消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中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中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中谷有限的船舶等主要资产均已完成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中谷有限的设立

中谷有限由中谷集团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中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并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10）第 6075 号）审验。

2010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中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10 年 11 月，中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谷有限股东中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谷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中谷集团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鼎一验（2010）第 01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2013 年 7 月，中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7 日，中谷有限股东中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中谷集团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2（2013）第 10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6,000	6,000	10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4、2014 年 5 月，中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6 日，中谷有限股东中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谷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中谷集团认缴，并通过了新的《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交通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进账单（收账通知）》，中谷集团已向中谷有限汇付增资款 6,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5 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21ZA0050 号），对该等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5、2015 年 7 月，中谷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中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谷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4,2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谷洋投资认缴 1,500 万元，美顿投资认缴 375 万元，沈庆敏认缴 375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谷洋投资、美顿投资、沈庆敏与中谷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谷洋投资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美顿投资出资 75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沈庆敏出资为 75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

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审验[2015]2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谷洋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美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 万元，自然人沈庆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12,000	84.21%
2	谷洋投资	1,500	1,500	10.53%
3	美顿投资	375	375	2.63%
4	沈庆敏	375	375	2.63%
合计		14,250	14,250	100.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中谷有限的全体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作为发起人，将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各方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将其中的 142,500,000 元折为 142,5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就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中谷股份相关事宜签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1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2,5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中谷股份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4.21%
2	谷洋投资	1,500	10.53%
3	美顿投资	375	2.63%
4	沈庆敏	375	2.63%
合计		14,250	100.00%

因报告期外会计调整事项，发行人对股改时的净资产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审计机构致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321ZA0051 号）。该次追溯调整合计调整减少中谷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42,203,866.04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32,016,462.21 元，按照公司股改当时股份总额 14,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中 142,500,000 元折合为股本，余额 89,516,462.21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影响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11 月，中谷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谷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股本）由 14,250 万元增至 14,43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诚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诚信与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沈庆敏、中谷股份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诚信基金以货币资金向中谷股份实际出资 1,008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笔出资所产生的收益归中诚信基金所有。

2015 年 11 月 24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2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谷股份已收到中诚信基金缴纳的投资款 1,00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8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3.1601%
2	谷洋投资	1,500	10.3950%
3	美顿投资	375	2.5988%
4	沈庆敏	375	2.5988%
5	中诚信	180	1.2474%
合计		14,430	100.0000%

2、2016 年 3 月，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16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谷股份”，证券代码为“836283”。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 14,430 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3.1601%
2	谷洋投资	1,500	10.3950%
3	美顿投资	375	2.5988%
4	沈庆敏	375	2.5988%
5	中诚信	180	1.2474%
合计		14,430	100.0000%

3、2017 年 4 月，股转系统摘牌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78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中谷股份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4、2017 年 5 月，中谷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8 日，沈庆敏与西藏元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庆敏以 8,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谷股份 37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西藏元琪。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诚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诚信与优益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诚信将其代表中诚信基金持有的 180 万股股份以 1,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优益投资。此次股权转让系为满足本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由原中诚信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按照原权益比例成立优益投资，并由优益投资受让原中诚信基金所享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3.1601%
2	谷洋投资	1,500	10.3950%
3	美顿投资	375	2.5988%
4	西藏元琪	375	2.5988%
5	优益投资	180	1.2474%
合计		14,430	100.0000%

5、2017 年 8 月，中谷股份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7 年 7 月 13 日，中谷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30 万元增加至 15,189.473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谷泽投资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3 日，中谷股份与谷泽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谷泽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850.98 万元，其中 759.47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29 日，中谷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15,189.4737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部分期末未分配利润和截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账面的全部资本公积共计 14,810.5263 万元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其中向中谷集团转增 11,700.6237 万股，向谷洋投资转增 1,462.5780 万股，向谷泽投资转增 740.5263 万股，向美顿投资转增 365.6445 万股，向西藏元琪转增 365.6445 万股，向优益投资转增 175.5093 万股，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致同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06 号、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07 号），确认上述出资均已到位。

2017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增资及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3,700.6237	79.0021%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9.8753%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5.0000%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4688%
5	西藏元琪	740.6445	2.4688%
6	优益投资	355.5093	1.185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6、2017 年 10 月，中谷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30 日，中谷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1,703.092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软银投资和沄合投资共同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31 日，软银投资、沄合投资与中谷股份、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西藏元琪、美顿投资、优益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软银投资与沄合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各自出资部分中的 851.5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19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14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中谷股份已收到软银投资与沄合投资投资款各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 1,703.0928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3,700.6237	74.7581%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9.3448%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4.7314%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3362%
5	西藏元琪	740.6445	2.3362%
6	优益投资	355.5093	1.1214%
7	软银投资	851.5464	2.6860%
8	沄合投资	851.5464	2.6860%
合计		31,703.0928	100.0000%

7、2017 年 11 月，中谷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12 日，中谷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31,703.0928 万元增加至 32,760.477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乾袤投资、北京智维、湖州智宏、湖州智维共同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乾袤投资、北京智维、湖州智宏、湖州智维就上述增资事宜分别与中谷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乾袤投资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528.38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湖州智宏出资 7,193.4 万元，其中 3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智维出资 1,627.98 万元，其中 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湖州智维出资 1,192.59 万元，其中 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29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17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乾袤投资投资款 10,000 万元，湖州智宏投资款 7,193.4 万元，北京智维投资款 1,627.98 万元，湖州智维投资款 1,192.5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57.3849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3,700.6237	72.3452%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9.0431%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4.5787%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2608%
5	西藏元琪	740.6445	2.2608%
6	优益投资	355.5093	1.0852%
7	软银投资	851.5464	2.5993%
8	沄合投资	851.5464	2.5993%
9	乾袤投资	528.3849	1.6129%
10	湖州智宏	380.0000	1.1599%
11	北京智维	86.0000	0.2625%
12	湖州智维	63.0000	0.1923%
合计		32,760.4777	100.0000%

8、2017 年 12 月，中谷股份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谷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32,760.4777 万元增加至 34,375.252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江霈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共同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1 月，江霈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就上述增资事宜分别与中谷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江霈投资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528.39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钟鼎四号出资 8,500 万元，其中 449.13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宁波铁发出资 5,560 万元，其中 293.7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圆鼎一期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264.19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尹羿创投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79.25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19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江霈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投资款合计 30,56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614.774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西藏元琪与美桥投资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西藏元琪将其持有的 327.6047 万股公司股份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美桥投资；2017 年 12 月 1 日，西藏元琪与中谷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藏元琪将其持有的 413.0398 万股公司股份以 7,209.3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谷集团。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4,113.6635	70.1483%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8.6183%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4.3636%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1546%
5	优益投资	355.5093	1.0342%
6	软银投资	851.5464	2.4772%
7	沄合投资	851.5464	2.4772%
8	乾袤投资	528.3849	1.5371%
9	湖州智宏	380.0000	1.1054%
10	北京智维	86.0000	0.2502%
11	湖州智维	63.0000	0.1833%
12	江霈投资	528.3948	1.5371%
13	钟鼎四号	449.1356	1.3066%
14	宁波铁发	293.7875	0.8546%
15	圆鼎一期	264.1974	0.7686%
16	尹羿创投	79.2592	0.2306%
17	美桥投资	327.6047	0.9530%
合计		34,375.2522	100.0000%

9、2017 年 12 月，中谷股份第二次转增股本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谷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从 34,375.2522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股本）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账面的部分资本公积金 25,624.7478 万元按照各股东的持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其中向中谷集团转增 17,975.3313 万股，向谷洋投资转增 2,208.4293 万股，向谷泽投资转增 1,118.1626 万股，向美顿投资转增 552.1073 万股，向优益投资转增 265.0115 万股，向软银投资转增 634.7782 万股，向沄合投资转增 634.7782 万股，向乾袤投资转增 393.8802 万股，向湖州智宏转增 283.2679 万股，向北京智维转增 64.1080 万股，向湖州智维转增 46.9628 万股，向江霈投资转增 393.8875 万股，向钟鼎四号转增 334.8044 万股，向宁波铁发转增 219.0015 万股，向圆鼎一期转增 196.9438 万股，向尹羿创投转增 59.0831 万股，向美桥投资转增 244.2102 万股，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20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均已到位。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42,088.9948	70.1483%
2	谷洋投资	5,171.0073	8.6183%
3	谷泽投资	2,618.1626	4.3636%
4	软银投资	1,486.3246	2.4772%
5	沄合投资	1,486.3246	2.4772%
6	美顿投资	1,292.7518	2.1546%
7	乾袤投资	922.2651	1.5371%
8	湖州智宏	663.2679	1.1054%
9	优益投资	620.5208	1.0342%
10	美桥投资	571.8149	0.9530%
11	北京智维	150.1080	0.2502%
12	湖州智维	109.9628	0.1833%
13	江霈投资	922.2823	1.5371%
14	钟鼎四号	783.9400	1.3066%
15	宁波铁发	512.7890	0.8546%
16	圆鼎一期	461.1412	0.7686%
17	尹羿创投	138.3423	0.23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2010 年 3 月中谷有限设立

2010 年 2 月 24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10）第 607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二）2010 年 11 月中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鼎一验（2010）第 01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三）2013 年 7 月中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2（2013）第 10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四）2014 年 5 月中谷有限第三次增资

根据交通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进账单（收账通知）》，中谷集团已向中谷有限汇付投资款 6,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5 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21ZA0050 号），对该等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五）2015 年 7 月中谷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审验

[2015]2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谷洋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美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 万元，自然人沈庆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 万元，合计 2,250 万元。

（六）2015 年 9 月中谷股份改制设立

2015 年 9 月 20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1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250 万元。

因报告期外会计调整事项，发行人对股改时的净资产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审计机构致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321ZA0051 号）。该次追溯调整合计调整减少中谷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42,203,866.04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32,016,462.21 元，按照公司股改当时股份总额 14,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中 142,500,000 元折合为股本，余额 89,516,462.21 元作为资本公积。2018 年 6 月 25 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21ZA0050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七）2015 年 11 月中谷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4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2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谷股份已收到中诚信基金缴纳的投资款 1,008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2017 年 8 月中谷股份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7 年 7 月 14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0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中谷股份已收到谷泽投资缴纳的投资款 850.98 万元，其中 759.473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91.50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29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0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中谷股份已将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合计 14,810.5263 万元转增股本。

（九）2017 年 10 月中谷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19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1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中谷股份已收到软银投资和沄合投资分别缴纳的投资款 10,000 万元，其中 1,703.0928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8,296.9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2017 年 11 月中谷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9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中谷股份已收到乾袤投资缴纳的投资款 10,000 万元，湖州智宏缴纳的投资款 7,193.4 万元，北京智维缴纳的投资款 1,627.98 万元，湖州智维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192.59 万元，其中 1,057.3849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8,956.58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2017 年 12 月中谷股份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1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谷股份已收到江霈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30,560 万元，其中 1,614.774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8,945.2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2017 年 12 月中谷股份第二次转增股本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2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谷股份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5,624.7478 万元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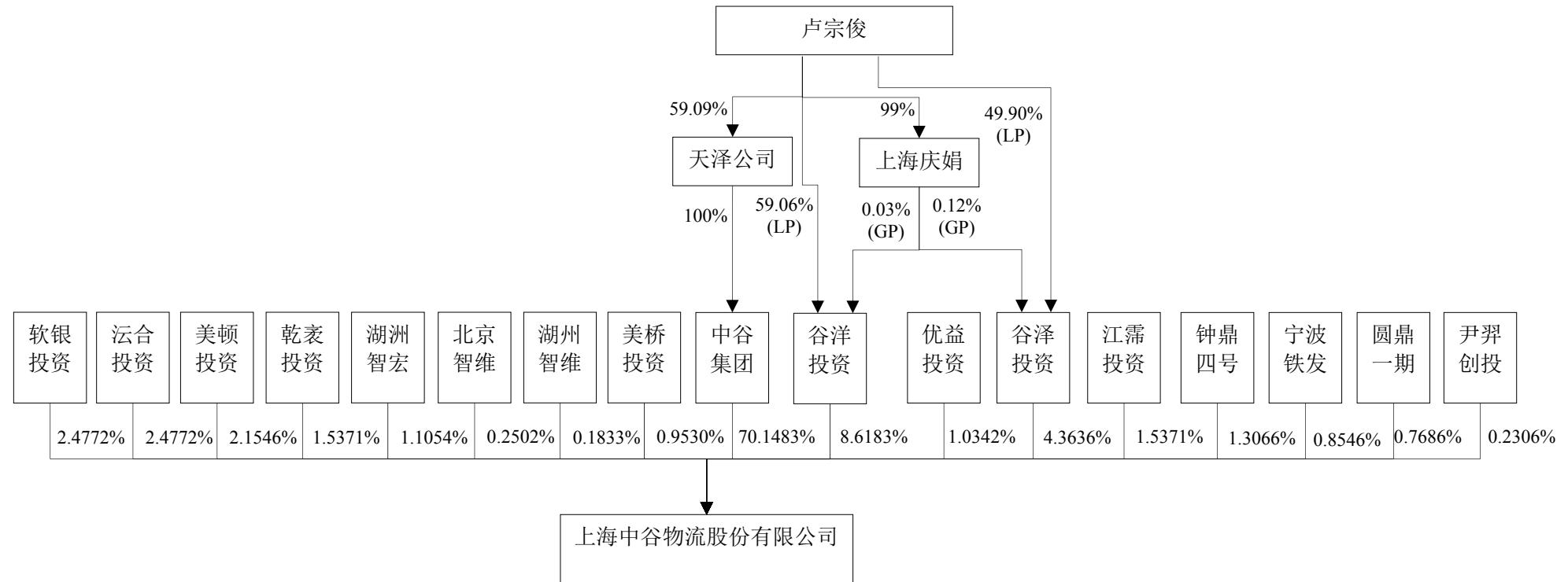
（十三）历次验资的复核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21ZA0050 号），对上述（一）至（十二）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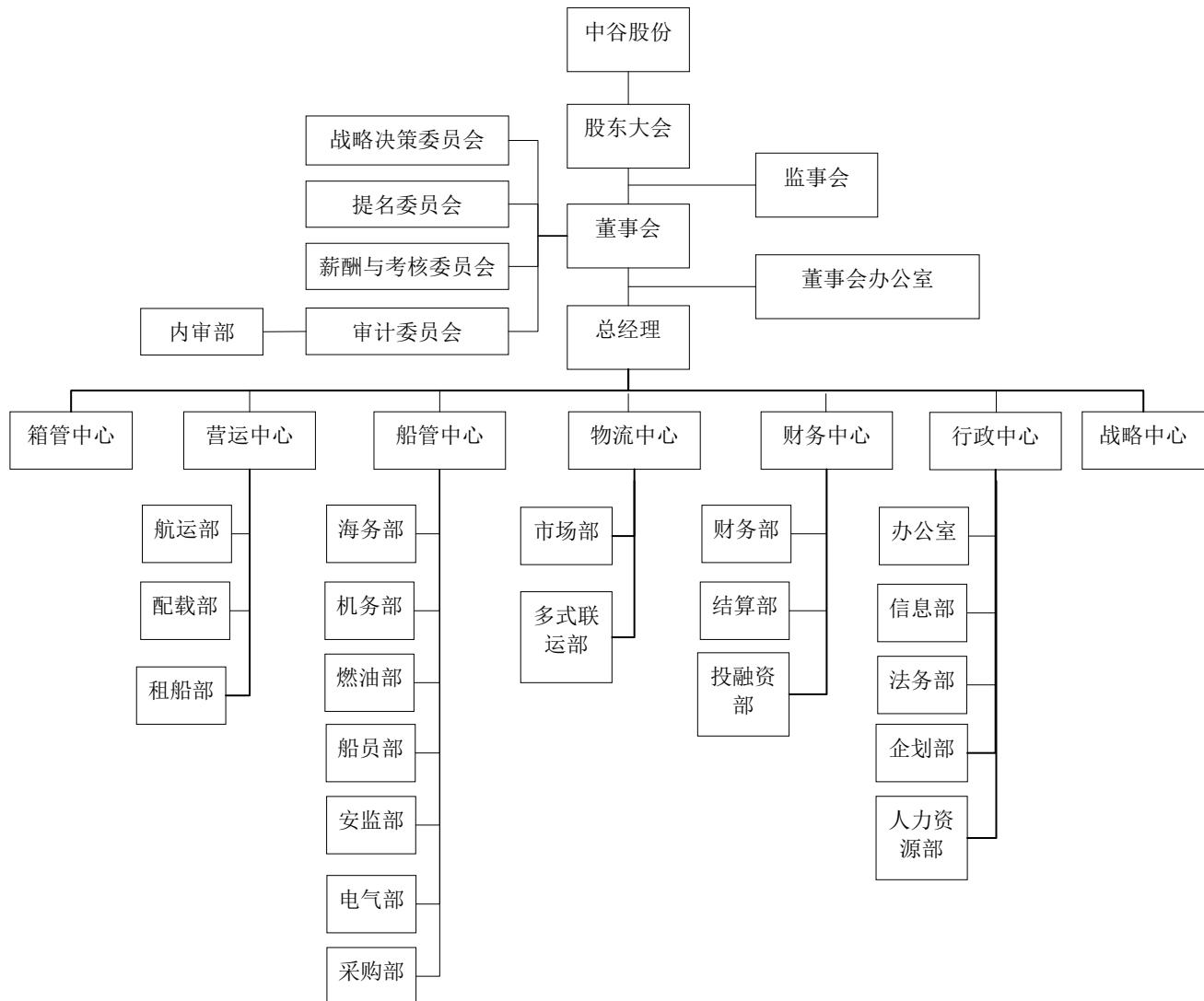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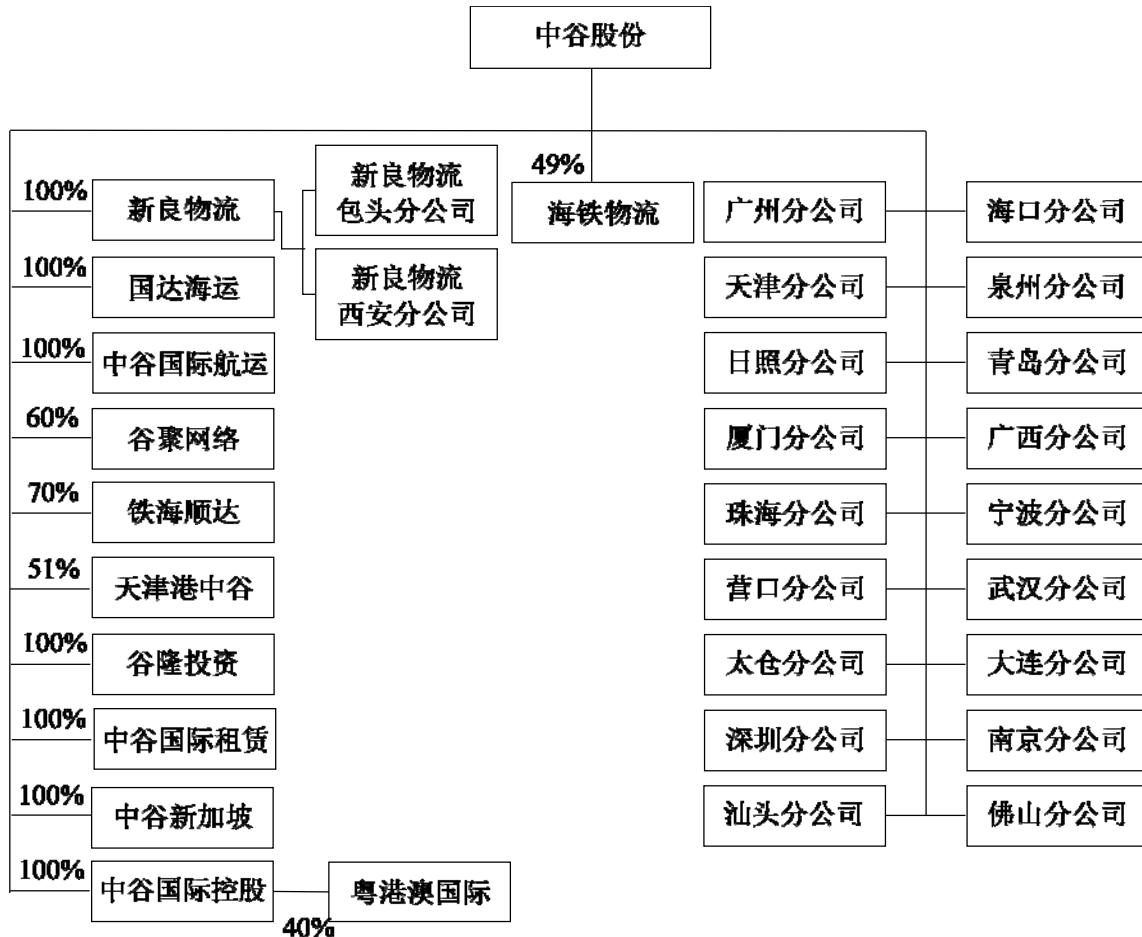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其各自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其他各项证券事务。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箱管中心	负责公司集装箱的管理；制订及实施公司集装箱的购建、租赁、调运、使用、处置等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营运中心	航运部	负责船舶日常调度和营运管理工作。
	配载部	负责规划营运船舶的配载，提高船舶负载率。
	租船部	负责船舶租赁市场信息收集、制订及实施公司船舶租赁计划。
船管中心	海务部	负责船舶图书资料、船舶航行安全指导、应急事故处理与船舶体系运行等船舶海务监督管理工作。
	机务部	负责船舶维修管理、船舶机损事务的处理。
	燃油部	负责制订及实施船舶的加油、燃油管理及相关操作等工作。
	船员部	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
	安监部	负责公司船舶安全管理流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电气部	负责船舶电气设备的技术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与配送管理，管理并监督实施公司船舶所需物资、备件的采购与配送工作。
物流中心	市场部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结合市场信息进行产品开发、市场运价管理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多式联运部	负责多式联运产品设计与推广，以及多式联运供应商管理。
财务中心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制订与管理；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并对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管理、成本控制等进行整体规划与控制，强化财务监控与指导。
	结算部	负责审核和监督公司日常业务中的资金结算、应收及应付款项管理等工作。
	投融资部	为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投融资支持。
行政中心	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
	信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与预算，实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开发及硬件设备维修维护，确保公司系统信息安全。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合同审核/谈判、事故/事件处理及法律咨询；对公司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
	企划部	负责企业宣传与维护，以及公司内部文化考核。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并负责组织管理、人才管理、绩效管理、激励管理、企业文化氛围管理等工作。
战略中心	-	负责公司战略研究、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以及年度经营目标与计划的编制等工作。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企业、20 家分公司，相应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良物流

新良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谷新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凤城路 1 号 123 幢 415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新良物流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765.53
净资产	33,935.97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21,305.35

2、国达海运

国达海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国达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3 单元 F0004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内沿海运输

国达海运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44.20
净资产	2,485.08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1,312.20

3、中谷国际航运

中谷国际航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谷国际航运（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516 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内沿海运输

中谷国际航运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522.37
净资产	11,050.36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950.36

4、谷聚网络

谷聚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1 号 A 座四层 410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郭晓军持股 28%，刘军成持股 12%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谷聚网络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4.74
净资产	500.76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0.76

5、铁海顺达

铁海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海顺达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15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0%，刘世庆持股 30%
主营业务	铁路货物运输代理

铁海顺达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0.08
净资产	403.22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96.78

6、天津港中谷

天津港中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港中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 1316 号办公楼 202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	集装箱堆场服务

天津港中谷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4.77

净资产	1,353.14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351.59

7、中谷国际控股

中谷国际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中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4343（集群注册）(JM)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除持有粤港澳国际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中谷国际控股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4.38
净资产	1,914.16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85.84

8、谷隆投资

谷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谷隆投资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8.15
净资产	958.11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1.66

9、中谷国际租赁

中谷国际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中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1 (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573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中谷国际租赁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1
净资产	-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

10、中谷新加坡

中谷新加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ONG GU SHIPPING (SIN) PTE. LTD.
------	-----------------------------------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美元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11-20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079903)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中谷新加坡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

（二）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铁物流

海铁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海铁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煤炭产业园区仓储区 3 号棚东侧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9%，内蒙古百易联盛易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主营业务	集装箱堆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海铁物流最近一年经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23.39
净资产	3,923.42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76.58

2、粤港澳国际

粤港澳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南沙三期码头办公楼 2 楼 203 房(仅限办公用途)(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中谷国际控股持股 40%，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持股 40%，武汉海盛弘源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主营业务	驳船运输

粤港澳国际最近一年经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4,851.65	
净资产	4,784.84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215.16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广州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1 日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2 号办公楼 5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分公司	2010 年 7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	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月 9 日	税港区)海丰物流园九号仓库三单元-19	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日照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16 日	日照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大厦	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项许可项目和禁止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分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1501 号 A 区	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5	珠海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日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南水作业区大突堤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办公楼 305 室	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钢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营口分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2 单元 2101-2126 室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仓储,商务信息咨询,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太仓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	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通港东路 3 号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仓储,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港大道招港集运中心 410	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仓储
9	汕头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19 号泰业大厦 A 座 5 楼 501 号房之 13 单元之一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销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口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88 号海港大厦 1109 房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济），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泉州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宝岛路 339 号泰禾 2 号楼 926-928 室	承接隶属企业委托的以下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等须经许可项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青岛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30 号国贸中心 A 座 24 楼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为上级公司联系以下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西分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 3 号昌泰东盟园 SOHO 公寓 1 号楼 1015 号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分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133 室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武汉分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鑫安花园 B3 栋/单元 1 层 7 室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6	大连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世纪街 26 号 1 单元 11 层 4 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人工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租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南京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133 号 205 室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佛山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启沅东路 3 号西樵创新大厦（即西樵纺织科技大厦）十九层 1901 室（住所申报）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新良物流西安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半岛 A4 区碧水澜庭 3 号楼 1 单元 1401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装卸服务；码头装卸服务；物流咨询；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新良物流包头分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昆北路东侧文化路南侧嘉园泊景湾 8-1218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装卸服务，码头装卸服务，物流咨询，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发起人中谷集团和谷洋投资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合计控制本公司 83.1302%的股份。其中，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70.14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洋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8.61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泽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4.3636%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谷洋投资

谷洋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2、谷泽投资

谷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850.9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50.9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971
出资比例	卢宗俊、方黎、夏国庆和上海庆娟分别持有 49.90%、24.99%、24.99%、0.12%

	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谷泽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9.14
净资产	895.00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44.02

3、上海庆娟

上海庆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庆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00 弄 11 号（集中登记地）
股权结构	卢宗俊持股 99%，其配偶叶丽娜持股 1%
主营业务	除作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

上海庆娟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4
净资产	11.89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0.18

4、珠航油运

珠航油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珠航油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1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 2221 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成品油船运输

珠航油运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6.71
净资产	-240.07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480.62

5、中升船务

中升船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 177、181、183 号 520 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油船运输，燃料油销售

中升船务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70.46

净资产	1,835.54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768.89

6、谷汇实业

谷汇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汇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 2172 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谷汇实业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06.11
净资产	16,077.40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47.59

7、洲际供应链

洲际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洲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临沂商城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国采购中心 405、406 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内轮胎贸易
------	--------

洲际供应链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0.30
净资产	1,020.23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20.58

8、华澜投资

华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515 房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华澜投资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4.59
净资产	1,004.13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4.13

9、中融恒泰

中融恒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3-111）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中融恒泰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182.60
净资产	26,484.04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2,636.83

10、谷翌贸易

谷翌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翌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053 弄 5 号 301-1 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从事国内轮胎贸易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谷翌贸易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70
净资产	-20.63

项目	2018 年
净利润	-62.33

11、天泽公司

天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天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实收资本	9,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棚 2 单元-102 (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64 号)
股权结构	卢宗俊持股 59.09%，方黎持股 10.12%，夏国庆持股 10.12%，孙瑞持股 9.09%， 李大发持股 4.55%，李永华持股 4.00%，赵尉华持股 3.03%
主营业务	除持有中谷集团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

天泽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01.19
净资产	10,591.33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999.97

12、谷泓网络

谷泓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谷泓网络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47	
净资产	207.47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288.77	

13、兆华能源

兆华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兆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煤炭产业园区仓储区 3 号棚东侧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70%，内蒙古百易联盛易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兆华能源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1	
净资产	-0.02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0.02	

14、厦门投资

厦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谷（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3 层 10-A 单元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投资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

15、茂森网络

茂森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茂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00 弄 11 号（集中登记地）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茂森网络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
-----	---

16、茂森管理

茂森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茂森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00 弄 11 号（集中登记地）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茂森管理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	

17、丝路供应链

丝路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中谷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北侧创业中心五层 509 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丝路供应链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

18、旭森科技

旭森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旭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00 弄 11 号（集中登记地）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旭森科技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

19、谷森商务

谷森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00 弄 11 号（集中登记地）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谷淼商务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 年
净利润	-

20、天津保理

天津保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中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4-B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保理最近一年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1.85
净资产	5,001.56
项目	2018 年
净利润	1.56

21、唐朝国际

唐朝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朝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元
实收资本	港币 0 元
注册地址	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t HK
股权结构	卢宗俊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唐朝国际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朝国际正在注销过程中。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为 8,190 万股，发行新股的股数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2.01%。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谷集团	420,889,948	70.1483%	420,889,948	61.7231%
谷洋投资	51,710,073	8.6183%	51,710,073	7.5832%
谷泽投资	26,181,626	4.3636%	26,181,626	3.8395%
软银投资	14,863,246	2.4772%	14,863,246	2.1797%
沄合投资	14,863,246	2.4772%	14,863,246	2.1797%
美顿投资	12,927,518	2.1546%	12,927,518	1.8958%
江霈投资	9,222,823	1.5371%	9,222,823	1.3525%
乾袤投资	9,222,651	1.5371%	9,222,651	1.3525%
钟鼎四号	7,839,400	1.3066%	7,839,400	1.1496%
湖州智宏	6,632,679	1.1054%	6,632,679	0.9727%
优益投资	6,205,208	1.0342%	6,205,208	0.9100%
美桥投资	5,718,149	0.9530%	5,718,149	0.8386%
宁波铁发	5,127,890	0.8546%	5,127,890	0.7520%
圆鼎一期	4,611,412	0.7686%	4,611,412	0.6763%
北京智维	1,501,080	0.2502%	1,501,080	0.2201%
尹羿创投	1,383,423	0.2306%	1,383,423	0.2029%
湖州智维	1,099,628	0.1833%	1,099,628	0.1613%
社会公众股东	-	-	81,900,000	12.0106%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681,9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420,889,948	70.1483%
2	谷洋投资	51,710,073	8.6183%
3	谷泽投资	26,181,626	4.3636%
4	软银投资	14,863,246	2.4772%
5	沄合投资	14,863,246	2.4772%
6	美顿投资	12,927,518	2.1546%
7	江霈投资	9,222,823	1.5371%
8	乾袤投资	9,222,651	1.53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钟鼎四号	7,839,400	1.3066%
10	湖州智宏	6,632,679	1.1054%
	合计	574,353,210	95.7255%

（三）发行人中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及持股关系情形如下：

1、本公司的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控制的企业；

2、本公司股东北京智维、湖州智维、湖州智宏均由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上海锦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美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美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亦持有本公司另一股东美顿投资 20%股权；

4、朱迎春系本公司股东尹羿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钟鼎四号的合伙份额，且担任钟鼎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汤涛持有本公司股东尹羿创投的合伙份额，且亦持有本公司股东钟鼎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份额；

5、卢宗俊、方黎、夏国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的股权/合伙份额；李大发、李永华、孙瑞、赵尉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中谷集团和谷洋投资的股权/合伙份额；卢宗俊的配偶叶丽娜通过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庆娟间接持有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的合伙份额。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

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1,213 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213	881	619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业务人员	955	78.73%
技术人员	24	1.98%
行政人员	25	2.06%
管理人员	209	17.23%
合计	1,213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40	3.30%
本科	541	44.60%
专科及以下	632	52.10%
合计	1,213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51 岁及以上	48	3.96%
41 岁至 50 岁	129	10.63%
31 岁至 40 岁	364	30.01%
30 岁及以下	672	55.40%
合计	1,213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24 人，主要为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9.27%，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股东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一）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股东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请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五）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六）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一）发行人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二）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三）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5、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归属于本公司的发行人当年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

低到最小。”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主动向发行人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归属于本人的发行人当年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若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本公司综合运力在全球排名第 15 位，国内排名前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效运营集装箱船舶 110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233.29 万载重吨；标准化集装箱 34.75 万 TEU。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以全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超过 50 个内河主要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沿海航线及长江、珠江航线共同构成的“一纵两横”航线结构为骨架，以连接公路、铁路场站的铁水联运、海铁联运班列线路为脉络的多层次、全方位协同的综合物流网络，覆盖全国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 15 个港口，通达全国沿海及各江河流域的主要水系。本公司以精品航线为特色，聚焦客户需求，凭借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本公司是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2018 年度，公司董事长卢宗俊当选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并获得“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 40 人”称号。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公司均获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的“经济突出贡献奖”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授予的“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经济贡献百强企业”称号。

（二）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集装箱物流服务一直是本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集装箱物流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7,785.67	560,000.71	408,218.32
其中：集装箱物流服务收入	807,785.67	560,000.71	408,218.3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

本公司主要从事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本公司整合全国范围内的铁路及公路资源，形成“公、铁、水”三维物流网络，建立了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

根据 2007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物流术语》国家标准（GB/T 18354-2006），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集装运输是指“使用集装器具或利用捆扎方法，把裸装物品、散状物品、体积较小的成件物品，组合成为一定规格的集装单元进行的运输。”集装箱物流结合集装运输与物流的特点，具有产业链长、高效便捷、集约经济、运输损耗低、安全可靠等优势，是货物运输发展的重要方向。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类别下的“水上运输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G55。

2、物流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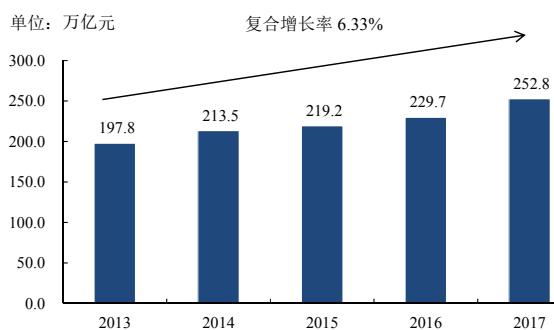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物流业贯穿第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改革开放以来，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不断加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逐渐提高，对物流的认识水平也不断提高，这些都为提高物流效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多样化的业态已经形成。基础物流设施已不再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国内物流行业中已经出现了现代物流先进业态的代表，物流技术和管理理念已在

向全面的现代综合物流管理发展。综合国外物流行业发展规律及我国物流行业现状，可以预见我国物流行业在产业升级、行业整合等方面存在诸多机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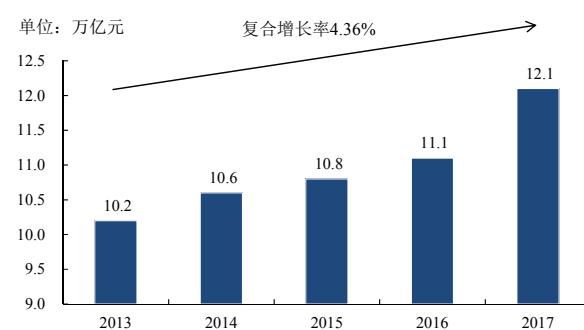
（1）社会物流总额不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过去几年，内需一直是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对整个经济供求平衡大有裨益，中国的内需潜力广阔。虽然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速减缓，但由于经济仍保持稳定增长也拉动着物流的刚性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3 年至 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由 197.8 万亿元增长至 252.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33%，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2013-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013-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伴随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也快速增长。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1%。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3%，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2013-2017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达 4.36%，反映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

（2）我国物流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报告，2017 年在全球物流业竞争力排行榜（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中，中国大陆仅排第 26 名。从分指标排名来看，中国物流业在基础设施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效率等方面均落后于欧美日等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市场总体效率尚存较大改进空间。

中国物流业竞争力各项指标在全球的排名请见下表：

指标	中国排名
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的质量	20
跟踪和追踪货物的能力	27
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27
交货及时性	27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3、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情况

（1）内外贸集装箱物流市场存在差异，我国地域特性带来内贸大宗商品物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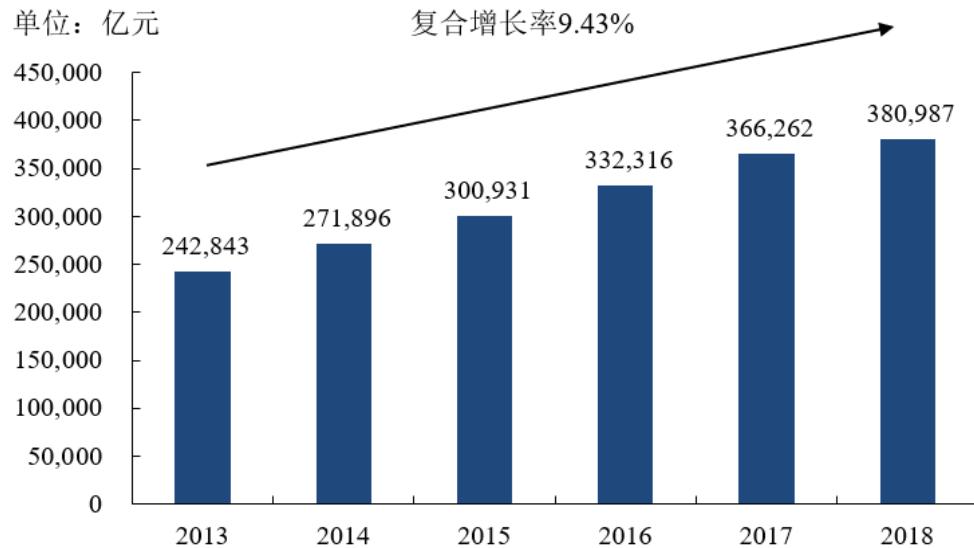
集装箱物流主要服务大宗货物运输，内贸与外贸市场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不同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南方地区如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家用电器、纺织服装、轻工食品、建材、造纸、中药等产业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集装箱物流流向与货源地域结构密切相关，货源流向较为多元化。中国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带动了大宗商品物流需求。

根据 2016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出台的《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能源消费结构和供应格局持续调整，预计大宗能源、原材料水运运输需求增速总体放缓，集装箱运输保持稳定增长。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型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快，新业态不断出现。高附加值货物运输需求增多。

（2）扩大内需、国内贸易提升促使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景气度提升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是综合物流体系建设的引擎，服务于实体经济，主要为大宗商品运输。内贸流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近年来，扩大内需成为我国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根本立足点。国家积极实施了一系列“升级消费、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政策，在国家拉动内需的政策推动下，国内贸易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结构持续优化，国内贸易主要行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下同）规模稳步扩大。截至 2018 年末，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8.10 万亿元，2013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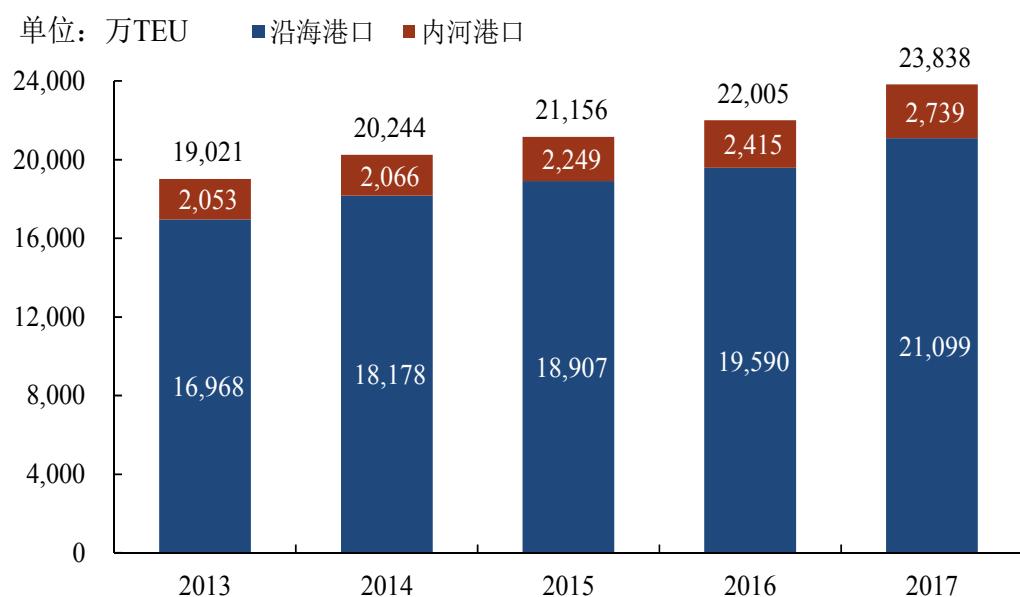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稳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内贸易的稳步上升，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下游企业物流需求上升，带动行业需求。国内主要港口内贸集装箱物流吞吐量快速上升，2017 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3,838 万 TEU。全国主要港口集装箱码头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合计达到 6,058 万 TEU，较 2016 年增长 8.04%。

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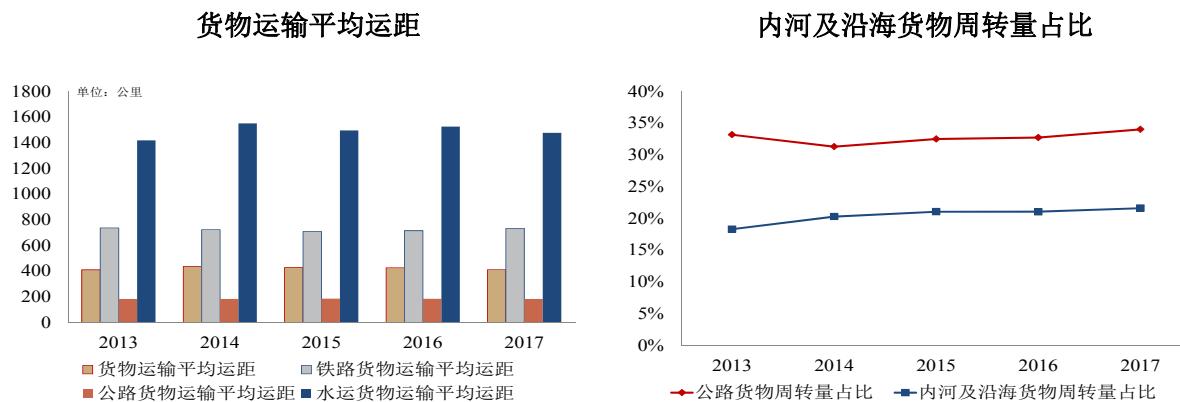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经济面临着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加快发展集装箱物流对促进物流业现代化、满足经贸发展要求、改善经济结构和运输结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以内需为导向型的经济，将影响我国物流业的货源结构，进一步促进内贸规模的扩大、水平的提高，从而为集装箱物流运输的发展带来空间。

（3）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运输方式具备成本优势

内贸集装箱运输中核心环节为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货物运输平均运距为 1,400 至 1,500 公里，超过铁路及公路货物运输方式，同时，单位水路运输成本价格较公路、铁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相对低廉，对于长距离、大体量的货品运输需求有一定优势，推广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运输方式将有助于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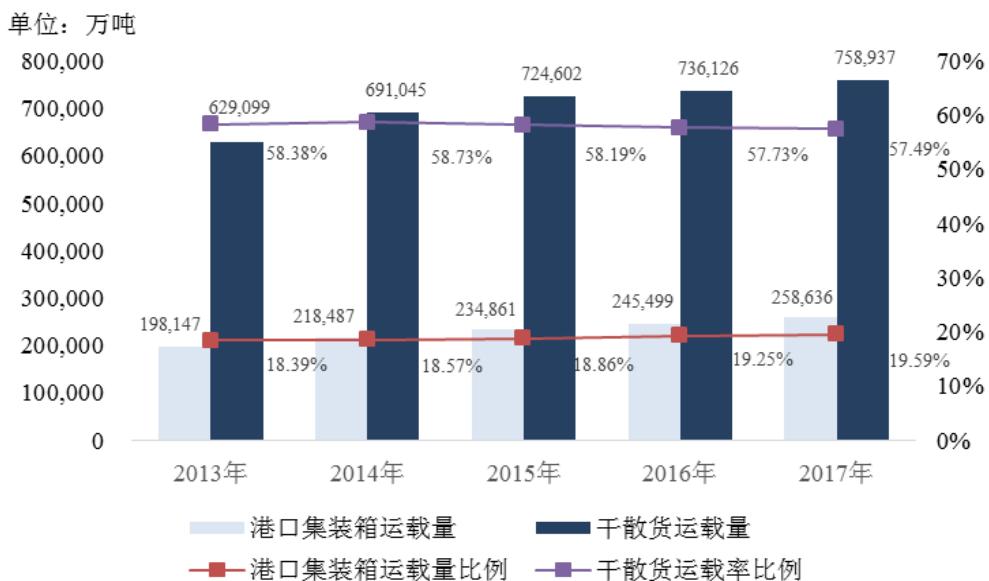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内河及沿海水运货物周转量（即水运货物周转量剔除远洋货物周转量）占总货物周转量的比例约为 22%，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总货物周转量的比例约为 34%，相较于公路货物运输方式，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集装箱物流行业的货运量仍存在一定的上升空间。

（4）我国集装箱化率距发达国家有上升空间，“散改集”的推进将促进集装箱化水平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集装箱物流市场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2017 年，美国长滩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和不莱梅港等港口的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占港口一般货物合计吞吐量比例在 50%—80% 之间，2018 年 1-11 月，我国规模以上港口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占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比例仅为 18.25%，处于较低水平，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自 2002 年 4 月《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国经贸

运行[2002]203 号）出台以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积极实施一系列“散改集”相关政策及措施。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推广集装化、标准化运输模式。加大运输设备集装化、标准化推广力度。“散改集”以及运输方式集装化推动使得成箱率大幅提升。

全国港口集装箱货物及散货吞吐量



数据来源：中国港口年鉴

未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不同运输方式的一体化衔接和协作水平的不断提高，将全面推动我国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我国的集装化水平将进一步向发达国家靠拢，从而带来行业增长空间。

（5）多式联运扩大辐射范围，满足西部、农村地区潜在市场需求

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 2018 年，多式联运比率稳步提升，标准化、集装化水平不断提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更加广泛，公路港和智能配送模式有序推广，全国 80% 左右的主要港口和大型物流园区引入铁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同时，2016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鼓励发展集装箱、大宗散货、汽车滚装及江海中转等多式联运，发挥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运输组织效能，将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幅超过 10% 设为发展目标。

相关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我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多式联运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也进一步促进集装箱物流各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为我国集装箱物流行业向西部潜在市场延伸和发展提供了基础。近年来，随着产业转型升级有所进展，西部地区经济实力稳步提升，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和东部地区平均水平。2015 年，西部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比重达到 20.1%。同时，西部地区物流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初步构建，铁路、公路新增里程分别达到 1.2 万公里和 21.5 万公里。随着西部地区物流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西部地区集装箱物流水平和物流效率也将不断增强，西部区域发展及经济的不断提升将为我国集装箱物流发展带来空间。

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贸渠道，加强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邮政物流设施、快件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物资交流日益加大，为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货源基础和较为广阔前景。

4、行业未来前景和发展趋势

（1）内贸集装箱物流向高效的集装箱多式联运持续发展

经济改革的深入，产业结构得以优化，行业细分更加专业化、市场化，促进内贸物流需求的逐年增长。提高各种运输方式的组合效率，实现货物运输的“无缝化”衔接是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加强与铁路、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之间的合作，加强与产销部门的联系，发展多式联运，开拓物流业务，为货主提供安全、快速、经济可靠的集装箱多式联运和综合物流服务是物流企业的发展方向。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是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交通运输提出的要求，拓展集装箱多式联运运输方式将是集装箱物流行业降本增效的发展方向。

（2）集装箱物流服务持续向西部地区发展延伸

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提出支持西部地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发挥商业功能区和流通节点城市功能，打造高效便捷的西部物流大通道。推动西部地区实体商业加快

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商业新模式、经营新业态，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进一步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国家战略也将构筑新时期我国对外开放的新格局，推进西部地区和沿边地区对外开放步伐，为西部地区跨越式发展提供契机。未来，随着中西部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海铁联运集装箱物流服务网络逐渐成熟，该等地区的集装箱物流市场仍存在巨大增长空间。

（3）“散改集”运输方式成为趋势

在国家战略方针的指引下，福建省、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等区域地方港务监管机构继续加强落实和推进集装箱运输行业的“散改集”发展战略方针，对煤炭、矿石等易损耗、易污染的散杂运输货物改用集装箱运输方式，更适于组织多式联运，有助于缩短货品集港时间从而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同时降低物流企业运营成本；贯彻发展集装箱物流的方针，鼓励和促使区域内航运物流企业以及航运市场需求者充分发挥集装箱运输优势，实现我国现代化物流管理的长期战略目标。“散改集”的推动使成箱率得以大幅提高。

（4）绿色、安全、环保物流方式成为趋势

2017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015 年 12 月，海事局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对船舶使用的硫含量燃油进行了严格限制。采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减排的物流方式已经成为趋势。

（5）以冷链集装箱运输为代表的特种集装箱服务成为新增长点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消费观念向多样化、快速化的方向发展，与此伴随的是以冷链运输为代表的特种货物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生鲜农产品越来越多的进入到流通领域，冷链集装箱运输需求大大增加。国务院 2014 年 9 月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中亦将农产品物流工程作为主要任务之一，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形成重点品种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提升批发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

除冷链运输外，粮油、药品、化工品等液体货物运输、汽车等大件货物的物流服务需求也日益趋增。创新型集装箱业务，如液体物品集装箱物流服务、汽车集装箱物流服务需求将逐步提升。创新型集装箱业务未来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供应链物流、物流金融等其他增值服务，也将为具备技术优势、网络优势或创新优势的集装箱物流企业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6）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和高频化推动集装箱物流发展

2013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强调大力发展战略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是指企业将分销、生产、供应等过程需要的运输、装卸、保管等职能交由专业化的物流服务商完成，从而获得物流增值服务。选择将物流业务外包的企业比例的显著提升，将为包括集装箱物流在内的物流产业带来增长的动力。

（7）新兴技术的运用为集装箱物流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国务院在 2017 年 2 月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要求，到 2020 年，交通基础设施、运载装备、经营业户和从业人员等基本要素信息全面实现数字化，各种交通方式信息交换取得突破，具体规划包括：将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全链条各环节，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实现基础设施和载运工具数字化、网络化，运营运行智能化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控制，推进全自动集装箱码头系统建设。

集装箱物流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和借助船舶配载技术、无人机舱、无人操作集装箱码头、自动辅助靠离泊系统、物联网等新兴技术，降低人工成本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利用新兴技术进行业务模式创新、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将有机会获得跨越式发展。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1）集装箱物流行业水运环节的监管机构

在我国，对集装箱物流行业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政府部门为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我国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交通运输部对水路运输行业的管理职能主要包括：拟定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拟定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对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组织实施国家重点水路交通工程建设；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维护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组织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和防止船舶污染、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工作；实施船舶代理、外轮理货、航道疏浚、港口及港航设施建筑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为交通运输部直属行政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止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等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责。交通运输部下设直属事业单位中国船级社是国家的船舶技术检验机构，是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中国船级社通过制定有关船舶、集装箱等的技术规范、标准和对船舶实施检验等方式对船舶和航运业发挥作用。

（2）集装箱物流行业铁路运输环节的监管机构

在我国，对铁路运输行业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政府部门为国家铁路局，隶属于交通运输部。

根据我国《铁路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发布前，铁道部作为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对地方铁路以及合资铁路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2013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发布，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由交通运输部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发展，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负责拟订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铁路工程质量等；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同时，不再保留铁道部。

（3）集装箱物流行业公路运输环节的监管机构

交通运输部是我国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本辖区的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业的行政管理职能。

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各级人民政府设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其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公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道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

2、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

（1）有关航运业经营资质的监管规定

我国有关航运业经营资质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

根据于 2013 年 1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应由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企业发给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规定，从事国际船舶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等业务，必须经交通运输部、有关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根据 2017 年 11 月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业和船舶代理业管理的通知》，在国内现有水路运输经营者能够满足相关运输需求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予批准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包括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企业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母公司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引入外资），同

时，严禁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以及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水上运输的企业需要获得“水路运输许可证”。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应当拥有与经营区域范围、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自有并经营的适航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持有配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有关船舶、船员的监管规定

我国有关船舶、船员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

根据于 1993 年 7 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于 1995 年 1 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处所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中国海事主管机构为船舶登记主管机关。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

根据于 2015 年 5 月修改并实施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根据前述法律及条例的规定，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必须由持有相应适任证书的人担任。中国籍船舶上的船员应当由中国公民担任；确需雇用外国籍船员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中国籍船舶上应持适任证书的船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

（3）有关航行安全的监督规定

我国有关航行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船舶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并当按照标准配足合格船员。船舶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船舶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的规定，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必须由主管机关指派引航员引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船舶航行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并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员以及必要的航行资料。船舶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员应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根据船舶的技术性能、船员状况、水域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船舶检验包括建造或改建的中国籍船舶的建造检验，营运中的中国籍船舶的定期检验，由外国籍改为中国籍的船舶的初次检验，以及中国籍或外国籍船舶在出现规定情形时的临时检验等，前述检验应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申请。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等，也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中国籍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中国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一百人以上的客船、载重量一千吨以上的油船、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集装箱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在制造集装箱时和使用集装箱时，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制造检验、使用中的定期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的规定，在我国港口和沿海水域航行的外国籍船舶应遵守该规则以及我国一切有关法令、规章和规定。我国政府设置在港口的港务监督认为有必要对船舶进行检查时，船舶应接受检查。

（4）有关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和内河水域的监管规定

我国有关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和内河水域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

根据于 2000 年 4 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在中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船舶应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配置相应的房屋设备和器材，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防止因海滩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的，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进行其他作业。船舶在港区水域从事洗舱等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对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规定，中国籍船舶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规范，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认可，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外国籍船舶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经船旗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认可，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有效的防污染证书、文书。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的作业，应当按照规定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并规范填写。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并持有有效的职务适任证书和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任何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都不得违反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载运相关规定禁止在内河水域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船舶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和水上过驳作业时，必须遵

守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商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有关防污染措施应当在作业前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舶排放含有有毒物质的洗舱水，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接收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进入内河水域。

（5）有关铁路运输行业的管理规定

我国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涉及地方铁路运营事项的，国家铁路局应当邀请申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审查。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6）有关公路运输行业的管理规定

我国有关公路运输企业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一带一路”建设中与物流行业相关政策

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将充分发挥国内各地区比较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本公司港口资源覆

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 15 个港口，中谷股份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满足“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高速增长的物流需求。

“一带一路”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布局



(2) “长江经济带”战略与物流行业相关政策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以江海直达、江海联运、铁水联运等为重点，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发展，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更好地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到 2020 年，构建有机衔接、具备竞争力的铁水联运系统，基本形成长江干线、长三角地区至宁波舟山港、上海港洋山港区江海直达运输系统，进一步完善干支直达、通江达海、区域成网的水运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互联互通的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服务体系。

2016 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提出，鼓励发展铁水、公水、空铁等多式联运，提高集装箱和大宗散货铁水联运比重。加快智能物流网络建设，增强沿江物流园区综合服务功能，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形成若干区域性物流中心，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将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

（3）《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印发的《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提出大力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是国家从发展战略出发，解决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衔接不畅、运输大通道建设滞后、运输组织集约化水平偏低、货运效率不高的重大举措。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显著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切实降低通道物流成本，增强运输保障能力，为保障重要物资运输、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带动沿线经济发展等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完善联运基础设施，推动多式联运政策、关键技术和服务创新，优化运输组织，逐步破解多式联运发展的制约瓶颈，全面推动我国多式联运发展，切实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质量。多式联运的发展为进一步开发集装箱货源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4）《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国办发〔2018〕91 号）提出，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主战场，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

多式联运提速行动提出将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完善内陆集装箱配套技术标准，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水运系统升级行动提出将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2020 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5）“散改集”、“集装化”推进相关政策

2002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等机构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提出逐步完善集装箱运输政策法规体系，大力推动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发挥沿海港口在集装箱多式联运中的枢纽作用，完善水路集装箱运输干支线网络，重视发展内支线和内河集装箱运输。鼓励国内货主采用集装箱运输，培育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铁路在内贸集装箱运输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采用国际标准，加强运输组织建设，建立快速运输系统。

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推广集装化标准化运输模式。加大运输设备集装化、标准化推广力度。到 2018 年，全国 80%左右的主要港口和大型物流园区引入铁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铁路集装箱装车比率提高至 10%以上。

在国家战略方针的指引下，福建省、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等区域地方港务监管机构继续加强落实和推进集装箱运输行业的“散改集”发展战略方针，对煤炭、矿石等易撒漏、易污染的散杂运输货物改用集装箱运输方式，更适于组织多式联运，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同时降低物流企业运营成本并减少环境污染。集装箱运输高效、绿色、安全的特点以及集装箱多式联运的便利性，降低了整体物流成本，吸引大宗散货向集装箱化转变。

（6）公路治超政策

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发布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对国内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使得公路运输成本进一步上升，部分货主选择从传统陆路运输服务转向成本更低的水陆多式联运市场。

（7）环保相关政策

2017 年 10 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

2017 年 3 月，环境保护部、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及京津冀地区人民政府出台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将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其中包括降低柴油车辆长途运输煤炭造成的大气污染，禁止环渤海港口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的集疏港煤炭；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2017 年 4 月，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出台《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关于严格落实天津港不再接收公路运输煤炭工作的通知》，天津港煤炭仓储、运输、装卸等相关企业应当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确保天津港不再接收公路运输煤炭。

2015 年 12 月，海事局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0.5% m/m 的燃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 m/m 的燃油。

（8）其他相关政策

2016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14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了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

2016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2017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 号）提出，加快物流业发展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重点方向，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等示范工程，加强在设施标准、运载工具、管理规则、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统一衔接，提高干线运输效率和一体化服务水平。一系列政府政策的出台，改善了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三）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以海运环节为核心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受行业周期性影响，部分民营中小内贸航运企业相继终止经营。同时，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整合为中远海，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国内集装箱物流行业的主要参与者除本公司外主要包括泛亚航运、安通控股和外运速航等；其中泛亚航运、安通控股及本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升，综合实力较弱的企业可能面临因收购兼并、破产倒闭等原因退出市场，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在这一过程中可能将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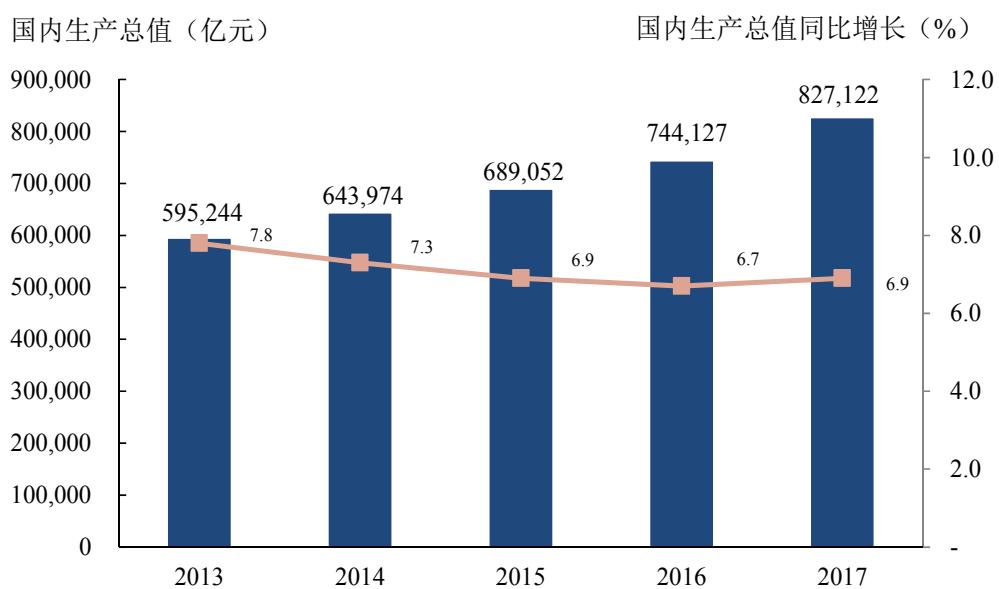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将带动集装箱物流行业的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集装箱物流行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客观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名义 GDP 仍由 2013 年度的人民币 595,244 亿元增至 2017 年度的人民币 827,122 亿元。

2013-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各地区间产业分工和产品优势互补交流将加强，这将使得通过国内运输需求增长，为集装箱物流发展提供动力。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扩大内需促进国内贸易繁荣提升上游客户对集装箱物流需求

由于“升级消费、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实施推动内需稳定增长。同时，内需增长促进了国内贸易稳定增长，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由 197.8 万亿元增长至 252.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33%，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在扩大内需的背景下，粮食、煤炭、塑料等大宗商品需求量有所提升，集装箱物流的需求及运量随之提升。未来，随着内需的拉动，内贸需求及集装箱物流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3）多式联运的推广将延伸集装箱物流辐射区域

近几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物流降本，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江海中转等多式联运方式成为导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均提出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显著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切实降低通道物流成本。由于集装箱是最适合推广多式联运的方式之一，多式联运实际操作的逐步普及将有利于使集装箱物流辐射区域不断扩大并逐步深入中西部经济腹地等潜在市场。

（4）“一带一路”建设为集装箱物流行业带来契机

201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一带一路”建设将促进国内外资源的自由流动，并将加快推进公路、铁路、民航、海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互联互通。本公司港口资源覆盖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 15 个港口，同时，本公司注册地设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一带一路”建设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5）适箱货源潜力巨大，集装箱化运输比例不断提高

集装箱是一种现代化的物流方式。对比发达国家和地区，2017 年，美国长滩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和不莱梅港等港口的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占港口一般货物合计吞吐量比例在 50%—80%之间。2018 年 1-11 月，我国规模以上港口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占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比例仅为 18.25%，处于较低水平，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地区间的分工和协作得到加强，高技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不断提高，机电产品和大量制成品运量迅速增长，适箱货比重呈明显上升趋势。根据近几年沿海运输发展和国民经济的相关性，预计适箱货比重将在相当长时间不断上升。

（6）信息技术应用及管理、智慧物流技术的发展将提升行业效率

信息化和技术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是集装箱物流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关键因素之一，将提高行业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促进行业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品质提升。信息技术主要包括互联网技术、航行安全保障技术等的不断发展；船舶大型化，设施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化等技术化水平的提升趋势将持续。

2、不利因素

（1）内河主要靠泊港口集装箱装卸码头资源有限

虽然各主要港口基本都有可供内贸集装箱装卸的码头，但可供使用的专业内贸集装箱码头数量不够多。部分内河港口集装箱码头是由件杂货码头改造而成，有些则是使用多用途码头装卸。码头基础设施较为落后，计算机网络建设滞后。随着内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货源结构的不断优化，内贸集装箱船舶越来越呈现出大型化、专业化的趋势。若基础设施未能得到提升、管理方式未得到改进，将会成为制约现代化规模运输发展的制约因素。

（2）集装箱物流业务操作规范有待统一

目前，证照不统一、信息不共享已成为制约着集装箱物流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集装箱码头、船公司、货运代理等的信息化水平良莠不齐，各船公司使用的运输单证及业务流程尚没有统一的格式和标准，因此，港口之间以及港口与船公司、货运代理之间很难形成标准的、统一的操作规范，造成了效率低下和责任难以划分，制约了集装箱物流市场的发展。

（3）专业人才稀缺

集装箱物流行业作为复合型行业，涉及仓储、转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运等领域，更需要综合掌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第三方物流管理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我国物流行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因为专业人才匮乏导致的产业发展受阻困境。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 2018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国内船舶代理公司须由中方控股。《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进一步明确外商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

同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需要获得资质许可，亦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水上运输的企业需要获得“水路运输许可证”。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应当拥有与经营区域范围、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自有并经营的适航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持有配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公司的主营业务集装箱运输中水路运输为核心业务环节，受到中国政府高度保护，受到国际宏观形势和国际航运公司的冲击较少。此外，经营国内水路运输需要获得资质许可，对公司的运力投放、船舶要求、海务及机务管理人员、高级船员比例存在严格的审批制度。

2、网络布局壁垒

进入集装箱物流企业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物流网点布局、多式联运体系的布局。物流网络是经营集装箱物流的基础条件，网络的规模决定了企业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和服务水平，广阔的网络布局保障了客源、货源的丰富稳定。搭建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集装箱物流网络所耗费的资金、时间等成本较高。同时，由于行业的规模效应包括网点、供应商（集装箱码头、集装箱卡车服务供应商）、资源（船舶运力、集装箱、信息平台、客户开发）、航线布局、物流人员，企业需要维持足够的货运量以支撑网络运行并达到盈亏平衡。因此，网络布局是进入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壁垒之一。

3、运营体系壁垒

集装箱物流涉及多种运输方式综合运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高效衔接需要长时间运营经验的积累。完善的运营体系有助于提升运营效率。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对货源、箱源做出合理安排与调配，并与客户、港口、联运机构、金融结算等诸多机构的数据对接和处理，均需要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在运营能力、船舶配载、货源箱源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壁垒。

4、资金壁垒

集装箱物流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对集装箱等固定资产端投入较大，投入运输工具、租赁集装箱、物流网络建设、内陆腹地开发、整合全国范围内的集装箱卡车、驳船、铁路等物流资源都需要一定的资金规模。

除了与运输相关的投资以外，随着集装箱物流产业的不断升级，为搭建更加完善的“公、铁、水”一体化物流平台，增强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服务能力，还需在港口集装箱码头、堆场设施、铁路场站、内陆集疏运系统、物流中心、多式联运中心、特种集装箱服务和信息化建设方面持续投入巨额资金，对参与者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

5、规模效应壁垒

业务规模较大的集装箱物流企业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靠泊港效率等，同时通过对资源的高效利用可以有效控制单位服务成本并降低运营成本，保持较低的空载率，提高盈利水平和企业竞争力。集装箱物流企业的业务规模需要通过长期的积累，通过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品牌逐步形成。因此，对参与者形成了一定壁垒。

6、人力资源壁垒

集装箱物流行业人才较为稀缺，对市场的研究、对航线的理解、对业务的管理等多个方面对从业人员的综合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具备集装箱物流行业特有的运营规划、信息技术、工业工程、市场营销等方面专业素养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仍较为稀缺，从而构成了较难逾越的进入壁垒。

（六）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集装箱物流行业为物流行业的子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随具体服务的下游行业周期和产业链条的发展周期出现波动，经济水平的持续稳健发展有助于提升集装箱物流行业业务量水平。

同时，集装箱物流行业周期性亦与运载能力、行业参与竞争者情况相关。行业景气时市场参与竞争者增加，运力逐步上升导致产能过剩，相对较弱的参与者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提升并复苏。

集装箱物流服务的需求因素还包括地区性的经济状况、国内贸易量的变化、监管方面的发展等。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内需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集装箱物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体现出的周期性特征进一步减弱。

2、地域性

集装箱物流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不同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具体表现为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南方地区以电子电器、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等消费品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集装箱物流流向与货源地域结构密切相关，货源流向较为多元化。

正因为中国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带动了物流需求。在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驱动下，近年来国内贸易出现高速增长，从而创造了大量的集装箱物流需求。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这种地域性差异可能更加明显，从而推动中国集装箱物流行业持续增长。

3、季节性

集装箱物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受元旦、春节等国家法定假日安排因素的影响和一季度恶劣天气较多的影响，第一季度集装箱物流业务的需求较小，是我国集装箱物流行业的淡季，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集装箱物流业务相对稳定，第四季度为集装箱物流行业旺季，客户多在该期间内采购集装箱物流服务。另一方面，受货源本身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经营的不同货源运输的高峰期有所不同。以粮食运输为例，在粮食收获季节，粮食运输的运量会增长，又如南方的基础货种为建材类货物，主要发往东北、华北地区，而因为冬季北方天气寒冷，建筑工地开工不足而会导致第四季度建材类货物运输量减少。

（七）集装箱物流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标准化程度高

集装箱物流具有标准化程度高的特征，集装箱的规格标准全球通用，以 20 英尺和 40 英尺规格的集装箱为主。20 英尺集装箱又称为标准箱（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其长宽高分别为 5.93 米、2.34 米、2.4 米。高度标准化的集装箱物流体系促使集装箱船舶、公路运输的集装箱卡车、铁路运输班列、以及集装箱内货物装货和卸货的设备均采用统一的高度和标准，具有高效、快捷的优势。

以集装箱作为载体进行运输避免了货物反复装卸，集装箱可以在水路、公路、铁路等多种方式之间进行转运发挥衔接作用，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发挥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为客户提供无缝衔接的门到门服务。多式联运的广泛运用有利于加快物流运作和管理方式的转变，通过集装箱将大件、大宗商品包裹化处理，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产业链协同效率，还有助于促进集装箱物流行业与上下游所服务的制造业实体间的协同联动，促进制造业实体经济的发展。

2、集装箱物流兼具仓储服务优势

集装箱除了作为物流运输环节的承载工具，未装卸货品的集装箱用作提供仓储服务，储存纸浆、粮食、建筑材料、煤炭、化工产品等多品类的货物。集装箱移动方便，易于进行装卸和运输，单箱所占空间较小，可以重复多次使用。通过集装箱储存货物可以减少货品集港、集货的时间，缩短转运周期，节省资金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未来，集装箱仓储服务业务有望成为集装箱物流企业的附加服务之一，在实现保障存放货品安全和品质的基础上，实现快速流通降低存放和物流的综合成本。

3、集装箱运输方式的普及有利于推进推动多式联运的大力发展

近几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物流降本，包括《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等，鼓励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优化运输通道，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集装箱标准化的特点和集装箱运输方式的普及有利于推进推动多式联运的大力发展。尺寸规格统一的集装箱可以在物流环节中高效流转，可以在公路、铁路、水路等主要货物运输方式中转运，综合各种运输方式的优缺点，根据客户组织最优化的运输方案，有利于解决传统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痛点。

4、安全、环保的特点

密封集装箱通过整箱交接方式节省仓储成本，从而减少中间环节及换装可能带来的货物损坏及损失，有效地保障货物的安全和品质，降低运输成本，避免恶劣天气对集装箱装卸的影响，提高运输质量，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

2017 年，京津冀地区汽车运输煤炭禁止集港后，原先通过散货船舶、散货汽运方式运输的煤炭部分改为采用本公司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服务，在始发港直接将煤炭装入集装箱进行运输。通过集装箱运输方式，缓解了散货汽运运输方式带来的污染，同时海铁联运降低了整个物流环节的成本并提升效率。

5、物流信息化、自动化技术运用广泛

集装箱物流信息技术主要包括 RFID 技术、GPS 技术、EDI 技术、物联网技术、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技术等。

集装箱物流行业涉及的信息技术情况

序号	信息技术名称	概念	功能及应用
1	射频识别技术（RFID）	利用无线电波对带有信息数据的媒体进行读写，并自动输入计算机的一种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具有应用广泛、操作方便、可重复使用、信息容量大等特点。	(1) 与 GPS 技术相结合，在途跟踪集装箱的具体位置； (2) 入港时，自动识别集装箱，并分配位置，存放室可实时盘点； (3) 出港时自动生成装车计划，自动核对集装箱类别。

2	GPS 技术	利用通信卫星、地面控制系统和信号接收器对对象进行动态定位系统，可迅速、精确、不受天气和时间限制反馈空间信息。	主要用于车辆跟踪、集装箱跟踪、指挥调度。
3	电子数据交换技术（EDI）	按照统一规定的通用标准格式，将信息通过网络传输和共享，在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自动实现数据交换。	以公司为核心，建立物流数据共享平台，以电子数据取代传统单据，通过与码头、货代、场站、穿戴以及海关、商检数据的无缝对接，简历公司物流数据平台（包括网站、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等）体系。
4	地理信息系统（GIS）	GIS 是一种具有信息系统空间专业形式的数据管理系统。在严格的意义上，这是一个具有集中、存储、操作、和显示地理参考信息的计算机系统。	对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存监控系统。
5	自动化码头	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堆场收取箱点固定在箱区两端,收取箱指令不受上一个指令的影响;因此,完成每个指令所需的时间和成本都是恒定的。	港区集装箱的装卸、调运、运输等环节都实现了无人工操控的自动化运作，而岸吊、轨道吊等运营设备均在中控塔内远程操控，实现了码头集装箱装卸、水平运输、堆场装卸环节的全过程智能化的操作。
6	物联网技术	通过传感设备按照协议把各种网络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	目前应用较多的是可视化智能管理网络系统，其综合了 RFID、GPS、传感技术，实现集装箱运输过程中集装箱定位、监控、在线调度与配送的可视化智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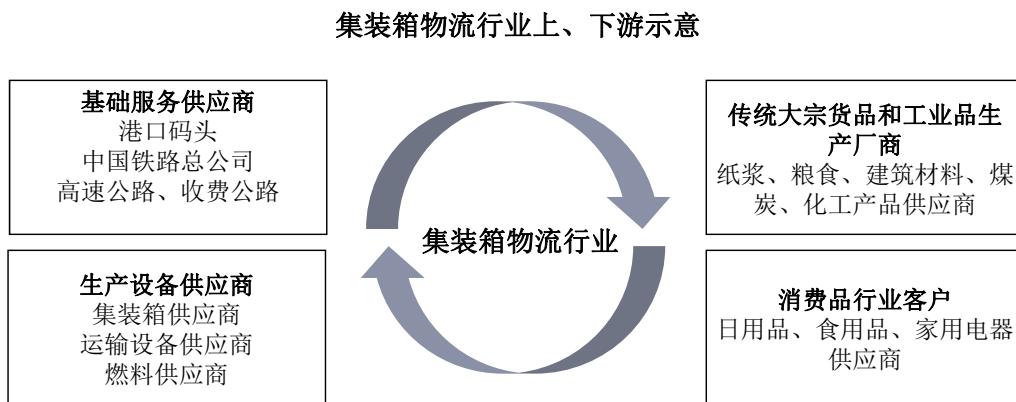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集装箱物流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系基础服务供应商与生产设备供应商。基础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公路、铁路场站等。生产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燃料供应商、造船厂、造箱厂、租箱公司、修箱公司等。

集装箱物流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系具有集装箱物流需求的企业客户，按客户类型分类可分为生产型企业客户与货运代理类客户，按运输货物性质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传统大宗货品和工业品，包括纸浆、粮食、建筑材料、煤炭、化工产品等货源。集装箱物流具有运输环节减少、货损降低等优势，适宜该类货品的运输。“散改集”的政策的推动，促进了原本通过散货运输的大宗商品改为集装箱运输，使得集装箱运输受载货物种类大大丰富，适箱货物范围不断扩大，下游具有大宗商品运输需求的客户群体进一步增加。第二类为消费品，包括日用品、食用品、家用电器等货源，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不断展开，消费结构更为多元化，大众消费品需求多样化，消费品货源范

围将不断扩大，同时在零售业电商化的趋势下，消费品零售业客户的小批次、高频次物流需求将成为市场主流，将进一步增加消费品运输在集装箱运输中的比重。

集装箱物流产业链具体流程示意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和快速发展，是目前国内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少数参与者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本公司综合运力排名为全球第 15 名，国内前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效运营集装箱船舶 110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233.29 万载重吨，运营标准化集装箱 34.75 万 TEU。

（二）主要竞争对手

集装箱物流行业，经过市场的竞争、整合，集中度逐步提升，目前，中谷股份在国内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泛亚航运、安通控股和外运速航等。

1、泛亚航运

泛亚航运是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安通控股

安通控股以集装箱物流服务为主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旗下拥有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3、外运速航

外运速航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直属管理的从事国内沿海集装箱运输的专业子公司。外运速航目前已拥有多条自有和租赁的集装箱船舶，经营数条内贸集装箱班轮航线。外运速航的主营业务包括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集装箱及普通货物运输、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业务；水路货运代理；船舶管理及租赁；国内船员管理；国内贸易。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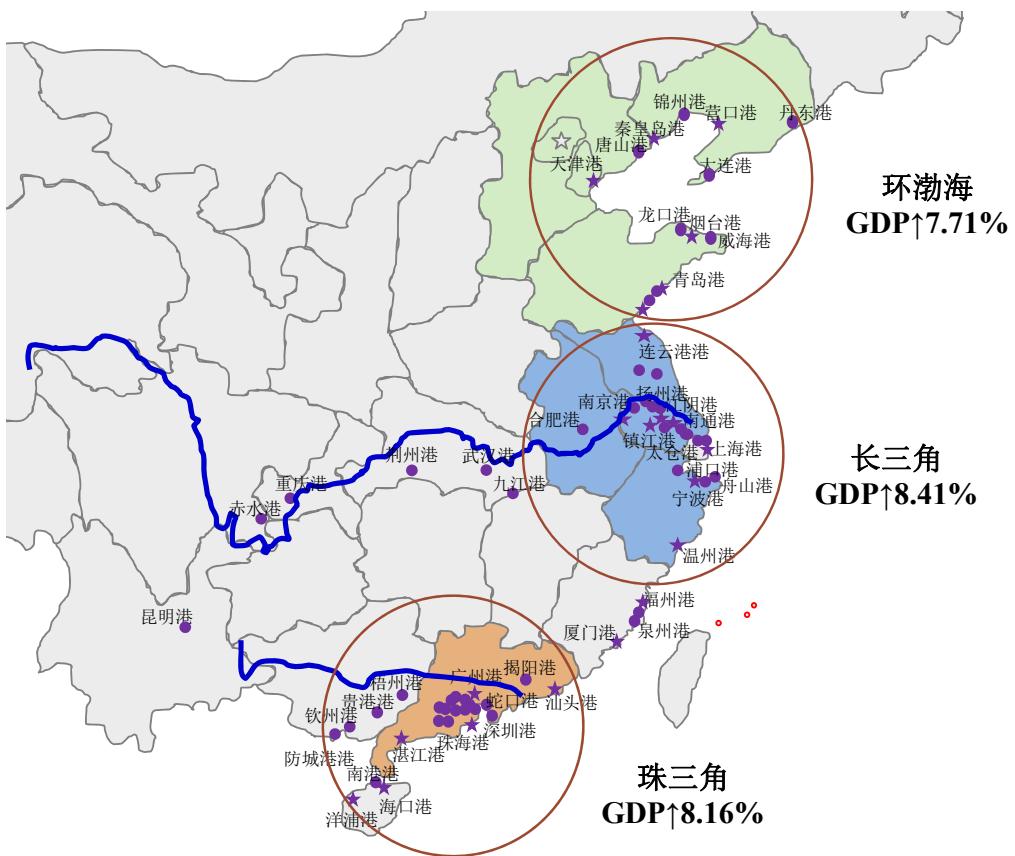
1、全方位、多层次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

本公司通过港口、航线、联运线路的有机结合，构筑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

（1）覆盖全国的港口体系

本公司港口体系覆盖全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与超过 50 个内河港口，覆盖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 15 个港口，及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等全国沿海港口群体。

中谷股份港口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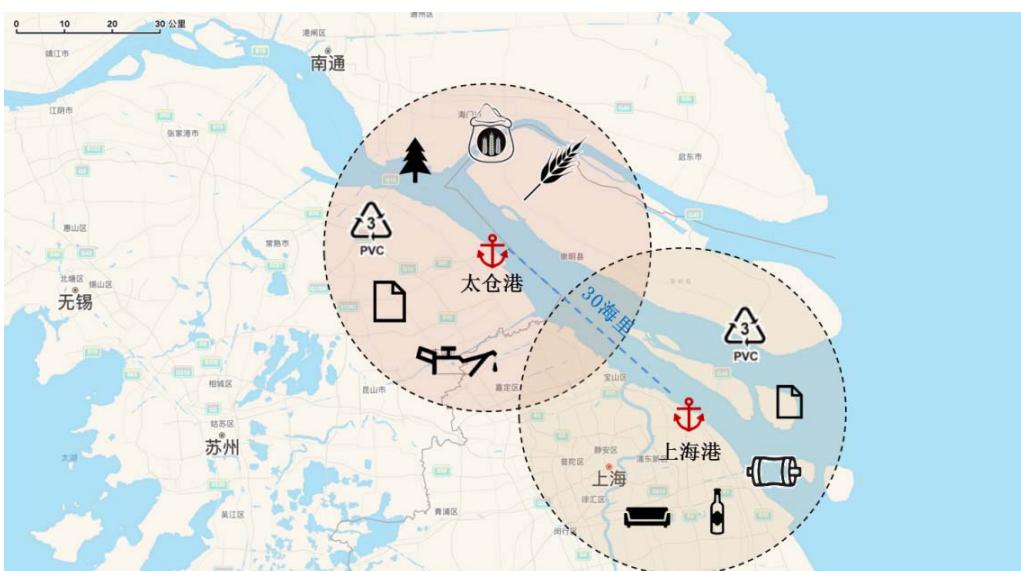


本公司采取“双核战略”对港口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即在全国沿海港口群体所在的每一个沿海主要经济腹地均选取两个距离不超过 200 海里主要港口，双重保障对经济腹地的辐射。经过多年经营，本公司形成了在辽宁沿海地区以营口港、大连港为核心，津冀沿海地区以天津港、唐山港为核心，山东沿海地区以青岛港、日照港为核心，长江三角洲地区以上海港、太仓港为核心，东南沿海地区以厦门港和泉州港为核心、西南沿海区域以钦州港、海口港为核心，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广州港与珠海港为核心的“双核”布局。

“双核”港口地理位置相邻而辐射地区各有侧重，腹地货源货种有所不同，可以有效平衡季节因素等对集装箱物流行业供需的影响，充分保障稳定的货源。通过水水中转、海铁联运、公路运输等将服务能力延伸至经济腹地，使得本公司对沿海腹地的覆盖更充分，服务于更多的客户。“双核”战略促使本公司获得更多核心港口资源，可以根据港口的饱和、拥堵程度灵活地进行运力安排和调度，优化航线网络和提高航线的周转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亦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场份额。

在长三角地区本公司以上海港、太仓港“双核”，辐射长三角 26 个城市，连接东北、华北和华南地区物流路线，共同发挥中转和枢纽作用。本公司从上海港出口货品主要为上海本地货品及部分长江沿线及北方地区南下货品，运量较大的货品包括塑料、棉纱、饮料、麦芽、建材、汽车配件相关产品等；从太仓港出口货品则以长江沿线货品为主，运量较大的货品包括大米、面粉、木材、塑料、纸、润滑油等。“双核”港口涉及区域的货源结构差异，扩大了本公司货源种类、提升货源稳定性及多元化，降低了上游货源波动对集装箱物流稳定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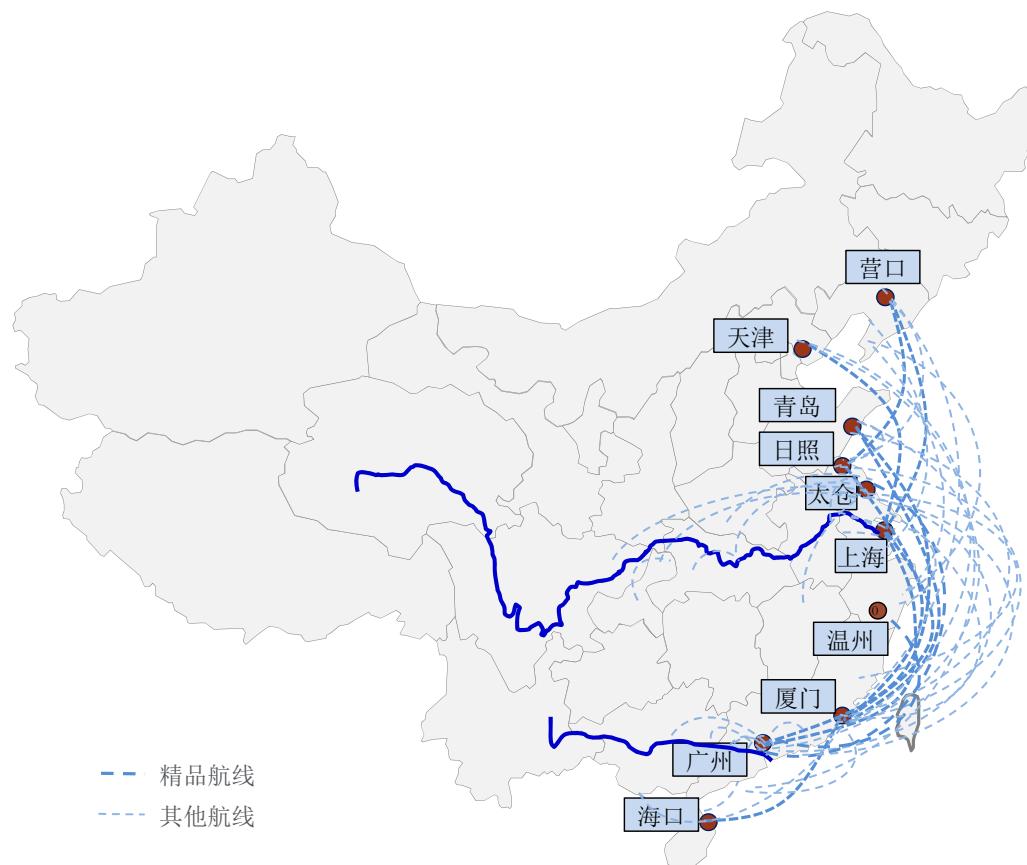
港口“双核战略”布局



（2）服务精品、运营高效的航线优势

本公司航线布局完善，拥有超过 60 条中国沿海航线、超过 30 条长江航线、超过 160 条珠江航线，通达全国沿海及各江河流域的主要水系，构成的“一纵两横”结构、班期稳定、覆盖面广的航线网络，本公司亦聚焦客户需求适时加密旧航线、拓展新航线，不断向内陆区域延伸，适应客户的发展步伐并提供高质量物流服务，提升客户黏性、与客户共同发展。

航线网络布局



注：上图为中谷股份航线网络示意图，由于长江、珠江支线航线多为短距离航线且较为密集无法完全展现。

（3）深入腹地的多式联运网络

本公司依托港口资源及航线网络逐步向两端陆路运输延伸，联通铁路网络、公路网络，形成多式联运物流平台，产业触角从沿海、沿江省市经济腹地不断向内陆延伸。

多式联运的开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内贸集装箱货源。公司基于港口、航线网络资源基础上，整合集装箱卡车资源，灵活调配分布全国的集装箱卡车运力。同时，本公司与铁路部门、铁路场站协议合作，嫁接铁路场站周边资源并通过“铁路+公路”扩大服务半径，将物流网络延伸至西北、西南等纵深腹地，打通新的连接西北、西南的物流大通道，激发客户潜在物流需求。

多式联运的开展受到国家政策支持，符合国家政策与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优化运输通道，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公司多式联运业务的开展，扩展了公司的客户范围，使得公司

能够服务于中西部经济腹地等潜在客户，公司作为拥有丰富的港口、航线网络资源及延伸至经济腹地的铁路及集装箱卡车资源，且服务能力强的集装箱物流企业，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基础。

2、高效、专业的集装箱物流运营体系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视运营效率，通过多年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了高效、专业的集装箱物流运营体系。

（1）优化的集装箱船队配置

本公司采取科学合理的船舶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营运成本和使用效率等因素，灵活采取租赁和购买船舶两种方式稳健地扩充船舶规模并不断优化调节船舶结构。公司在水位较深适宜大型船舶通行的沿海航线主要投放自有运力，在水网密度较高且内河航运发达适宜驳船运输的长江和珠江航线主要采用租赁运力进行填补。该等船舶配置方式有效地节约了船舶运营成本，提高了运营能力。

1) 公司的船队结构具有大型化、年轻化和安全环保的特点

公司现有船队中，最大船型已达到 6.8 万载重吨，3 万载重吨级以上船舶运力占比超过 50%，船舶大型化带来单箱运输成本的降低。此外，本公司集装箱船舶较新，船况优良，保证了本公司航线运力，优化了运力结构，提高了公司船舶资产质量。

本公司使用环保、高效型绿色集装箱船舶，符合物流行业向“绿色物流”方向发展的需要。主机采用低速燃油机减少碳排放降低油耗，由于船队船龄新、运载能力强，本公司在船舶运营方面有效地降低维修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集装箱船舶扣除故障及修理时间的运营效率较高，高效的运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利润率水平。

2) 航线网络与船舶结构高度匹配

本公司集装箱船舶适宜内贸货品且高度匹配沿海主要港口及航线特点，公司深入研究各港口条件和所在腹地市场货源情况，从航速、船长、吃水深度等多个参数研究、设计、定制最经济的船型，保证整个航线的周转率和物流效率。以上海至广州航线为例，上海港张华浜集装箱码头及广州新港码头的前沿水深为 9 至 12 米，码头前沿原地最大可供 200 米船舶调头，每隔 12 小时一个靠离泊潮水。基于港口特征，本公司上海至广州航线采用船舶满载吃水 10.4 米，船长 180 米，设计航速为 14 节。船舶航速适合上广

航线里程潮水需求，船长、吃水深度适合港口潮水靠泊条件，设计航速吻合港口潮汐时间，系该航线可以匹配的最大化的装载，最佳航速，降低油耗经济节能，且保证了航班运营班期的稳定性。

（2）完善的集装箱管控体系

本公司以标准化集装箱为载体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对集装箱科学管理体系。公司从集装箱造箱控制、租箱控制、调箱控制、用箱控制、修箱控制等方面智能管理，保证集装箱的高效持续运转，控制集装箱运营维护成本。



信息化管理贯穿造箱控制、租箱控制、调箱控制、用箱控制、修箱控制五个环节。本公司对集装箱全物流环节进行信息化管控，通过信息系统进行集装箱货物跟踪、在线查询集装箱外观，备注残损集装箱、进行新兴业务操作管理。

造箱控制：本公司注重集装箱质量控制，自有集装箱均符合中国船级社（CCS）的标准。对于造箱时点和计划建造箱量，本公司根据运能计划和发展计划，提前对总集装箱总需求量进行预测，结合集装箱建造时长以及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规划与安排。

租箱控制：本公司对租赁集装箱亦有严格质量控制，租赁集装箱来自包括 Tri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在内的全球知名集装箱出租商。

调箱控制：中谷股份通过灵活的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同航线间调配集装箱运力，优化综合运载效率，保持集装箱数量在各个地区的平衡性。公司设有配载部，根据各区域市场和运力的变化，及时、合理调整航线，并在船满载或爆仓时，优化并调整提高单船负载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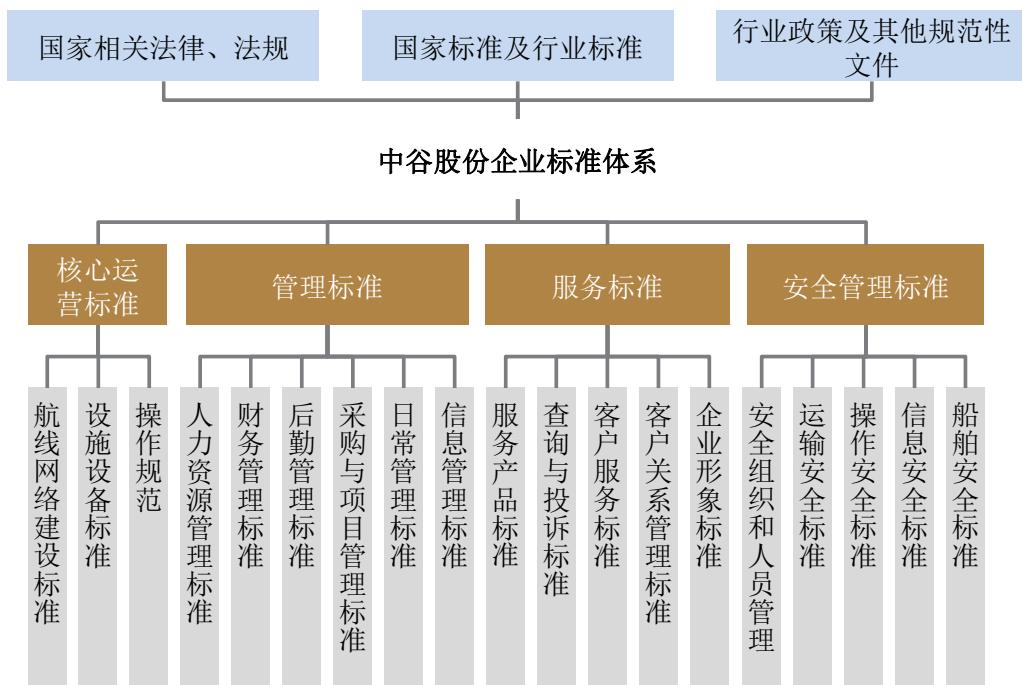
用箱控制：针对集装箱流转、存放、调配各个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了《关于集装箱使用期限的规定》，严格控制集装箱在堆场、码头存放时间，加强对集装箱的管理，防止集装箱流失，并加快集装箱周转。

修箱控制：本公司集装箱物流货品种类形态多，周转快，对集装箱质量状态具有较高要求。本公司集装箱管理部门根据公司《集装箱检验标准》对集装箱进行日常维护质量监管，检查集装箱量报表、对集装箱进行日常、特殊盘查工作。对需维修的集装箱，严格控制集装箱维护时间，有效保障了集装箱使用安全及使用效率。

（3）全方位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本公司通过建立覆盖全面，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体系进行规范管理，搭建整合各业务资源的相关职能部门，高效协调和分配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确保集装箱物流各个环节的高效运转。目前，本公司已形成对服务网络和业务流程全覆盖的标准化体系。

本公司通过规范化运营，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行业政策作为企业治理的首要原则，并以此制定其他企业管理制度，通过严格贯彻依法治企思想，实现企业合法合规化管理。通过企业标准为具体工作岗位的操作人员提供了从工作职责到工作流程的全面指引，优化完善企业整体内部管理和协调机制，借助标准化规范营运模式，理清管理职责，巩固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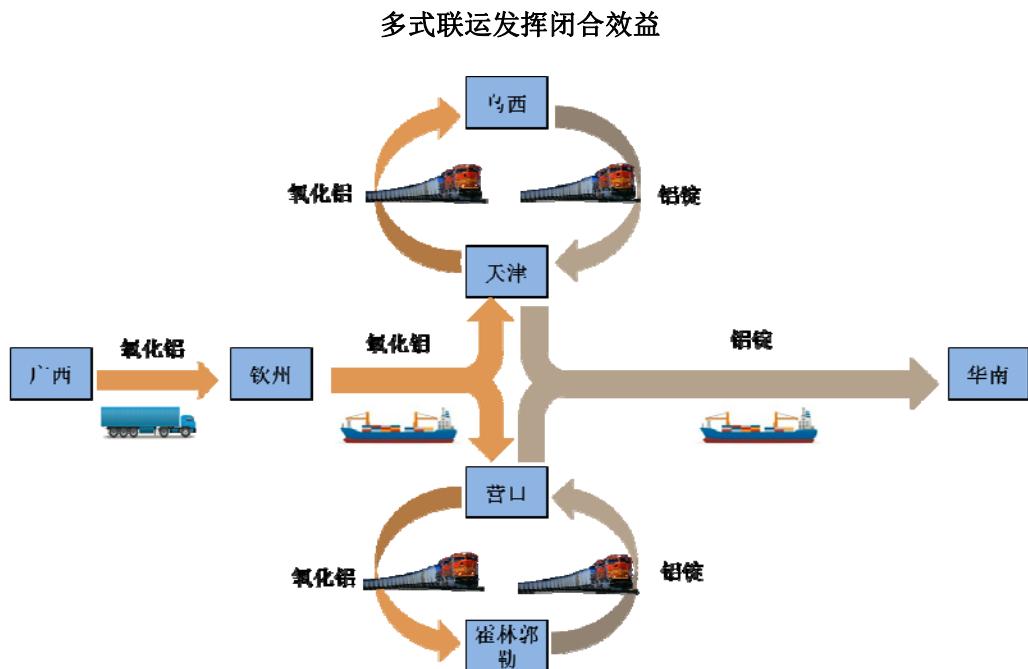


3、具备领先的服务创新能力

面对市场竞争，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追求卓越的服务品质，以优质服务体现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打造多式联运集装箱物流服务闭环

本公司不断拓展多式联运服务网络，并根据客户与货源的地域分布特点推出了多个闭环集装箱物流服务产品。例如：广西氧化铝运输是当地“散改集”重点推进项目。新疆、内蒙地区工业用电价格低廉，吸引了较多铝锭生产厂。基于地域资源优势，本公司设计了铝产业多式联运完整闭环集装箱物流路线。通过公路将广西的氧化铝运输至钦州港下水，通过海运至天津、营口，以铁路运输发往乌西和霍林郭勒的铝锭生产厂。待氧化铝加工后，将形成的铝锭再通过集装箱以海铁联运送回至天津、营口并发往华南地区。通过整合各种运输方式，实现南北和东西的物流无缝衔接，提高运输效率与质量，形成闭环、对流的运输模式，保证了货源的稳定性。



(2) 提供“定港、定线、定时、定班、定船”的优质精品航线服务

为满足客户对于物流时效性及稳定性的需求,本公司提供连接重要沿海主要港口的精品航线服务。精品航线以“航速快、班期准、密度高”为特色,以“五定”即定港、定线、定时、定班、定船为原则,保证集装箱船舶在特定时间内起航和货品及时运输,在交货时间和服务品质上真正做到“精”。精品航线的开通有助于提升连接港口的吞吐量,实现港口与物流企业双方优势互补、协作共赢。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开通“上广快航”、“青岛-厦门”、“青岛-广州”、“太仓-广州”等精品航线。

本公司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保障集装箱物流的时效性。对内,本公司通过高效的运营操作缩短完成闭合航次所需的天数。凭借行业多年发展积累的资源与经验,本公司对各物流环节的管控与协调具有丰富经验,根据港口潮汐时间优化设计船舶时速,减少集装箱船舶在港靠泊时间,缩短航次的完成天数,削弱水运速度慢的影响。目前,本公司上海至广州单航次仅需3-3.5天,解决了运量大且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客户的需求,例如华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轻工业企业,运输货品以展品、时装、蔬果等为主,时间敏感程度较高,要求更短的物流运输周期。本公司凭借对航线的高效运营管控帮助客户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货物流转。

对外,本公司与港口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了船舶在港口耗时的可控性,提升物流效率。由于主要港口通常业务繁忙泊位紧张,船舶靠港时通常需要长时间等待安排泊位窗

口，若无法及时靠泊时需在锚地等待，产生燃油成本和时间成本，降低船舶运营的周转效率。本公司与国内沿海主要港口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了港口对于本公司的航线直靠率的保障，因此本公司保持较高的直靠率，缩减在港停留时间。减少锚地等待产生的经营成本，提升船舶运营的周转速度。

（3）提供定制化的“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和立体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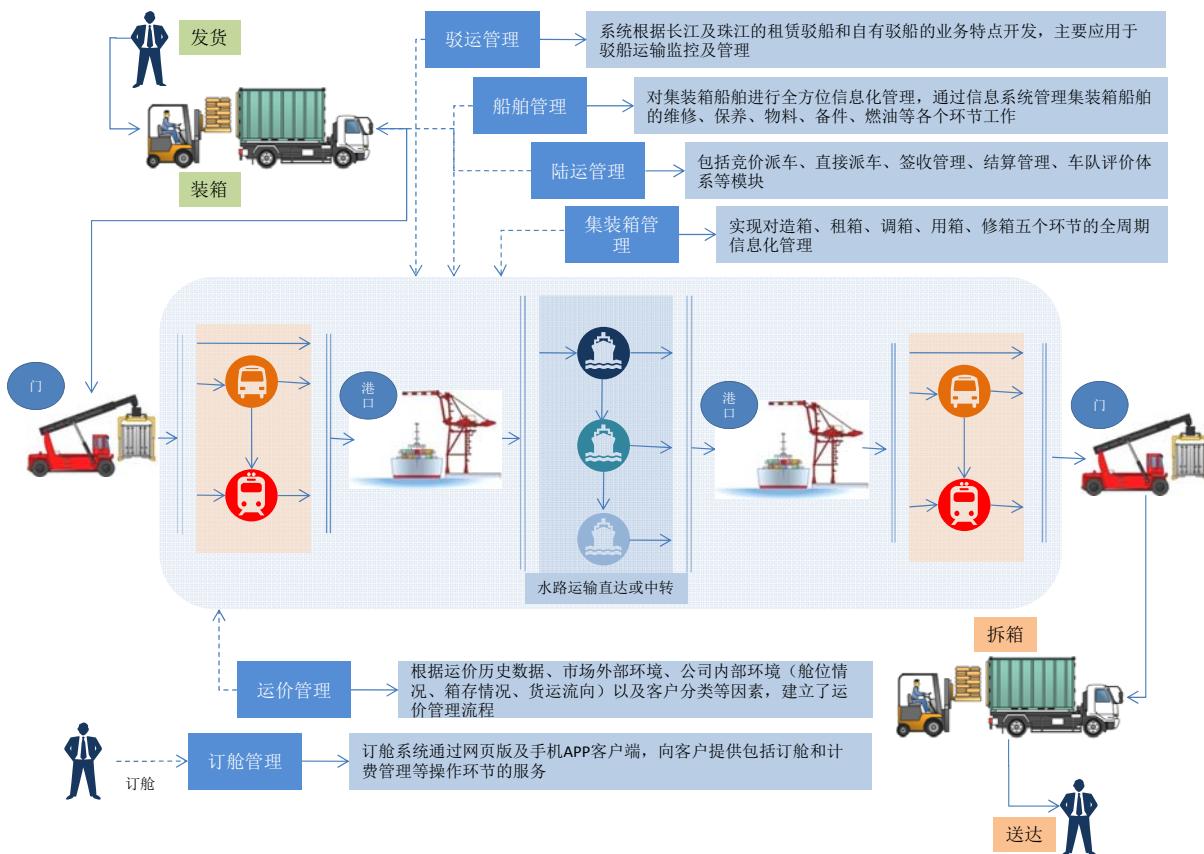
通过整合水路、铁路、公路的资源，公司在地理位置上的受限减小从而可以根据客户所要求的时间灵活优化配置多种运输方式，机动灵活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和立体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于“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需求。降低客户物流综合成本，提升物流时效性，增强客户粘性与公司服务的稳定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通过与陆路集装箱卡车运输供应商合作将业务触角延伸至内陆腹地，近年来随着“门到门”业务规模提升，本公司陆运集装箱卡车运力不断上升。本公司定期对集装箱卡车运输供应商进行考核，促使集装箱卡车运输供应商不断完善和提高服务品质，共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4、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适应公司集装箱物流体系的稳定高效的信息系统。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升级更新信息系统，保证系统功能与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高度匹配，实现了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实时管控和风险管理，有效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流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覆盖了订舱管理、集装箱管理、船舶管理、陆路运输管理、驳运管理、运价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贯穿订舱等各个方面，基本实现对集装箱物流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监控、跟踪及资源调度，促进了服务质量提高。



中谷股份主要业务信息系统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板块	信息化系统功能
订舱管理	订舱系统通过网页版及手机 APP 客户端，向客户提供包括订舱和计费管理等操作环节的服务。具体功能包括：运价查询、在线下单、订单修改、在线发票申请、在线理赔、船期查询等。客户可通过移动化设备进行订舱、订单查询、运单动态及集装箱动态跟踪。
集装箱管理	实现对造箱、租箱、调箱、用箱、修箱五个环节的全周期信息化管理，实时掌控集装箱动态、在线查询集装箱外观，备注残损集装箱等功能；通过手机端，可实时上传集装箱残损照片，方便集装箱维护修理并为修箱定损追索等提供依据。
船舶管理	对集装箱船舶进行全方位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系统管理集装箱船舶的维修、保养、物料、备件、燃油等各个环节工作，实现水上航行时集装箱船舶与陆地相关部门及人员之间的便捷沟通，保障集装箱船舶的高效运营与安全运行。
陆路运输管理	包括竞价派车、直接派车、签收管理、结算管理、车队评价体系等模块。通过手机 APP 司机端跟踪货物动态。通过在线竞价平台派车，为集装箱车队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环境，提高车队的匹配效率，并以此提升陆运环节服务质量。
驳运管理	系统根据长江及珠江的租赁驳船和自有驳船的业务特点开发，主要应用于驳船运输监控及管理。主要功能包括驳船公司基本资料备份入库、驳船运输订单匹配及配船、船舶运输管理、驳船位置实时跟踪反馈、财务对账结算、以及驳船调度等功能。极大的减少了操作人员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货物运送不及时的情况，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系统板块	信息化系统功能
运价管理	根据运价历史数据、市场外部环境、公司内部环境（舱位情况、箱存情况、货运流向）以及客户分类等因素，建立了运价管理流程。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制造业物流服务平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标准统一和系统对接”的相关政策，采用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建立统一的 EDI 数据交换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的港口、银行等建立数据合作、交换和共享机制。目前，本公司与营口港、天津港、广州新港、东江仓港、广浚港、张家港、扬州港、虎门港、厦门港、日照港等已可以通过 EDI 信息平台直接进行数据导入。

本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需求管理体系、开发管理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建成了各系统之间开放共享管理、支持企业运营管理、用户界面友好、易于扩展接入并加强信息安全保障的综合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本公司逐步培养了熟悉集装箱物流的信息化人员，将持续推进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的升级和整合。

5、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专注于集装箱物流业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来的精耕细作，已经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于集装箱物流的全部服务流程、集装箱及集装箱船舶的运营、客户的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在执行严格、标准化的质量控制的同时，本公司亦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定制服务，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本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根据客户地理位置、实际生产情况为其定制差异化、个性化、多样化的服务方案，设计完整的集装箱物流路线，组合“公、铁、水”多式联运中适合的运输方式，选择适合货品的箱型，从客户订舱、装箱、运输、抵港后跟踪、签收单回收、对账收款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客户可以通过订单号查询集装箱物流具体推进环节及集装箱具体所经位置和时间，掌握集装箱全程流转信息。

2016 年初，本公司推出 SQ 箱服务（Superior quality container），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对集装箱结构进行优化升级和加固，解决客户对高品质集装箱的需求。本公司涉猎冷链物流市场，采用冷藏集装箱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2017 年度，本公司开展汽车整车集装箱物流服务，采用汽车整车集装箱载具匹配 40 英尺高箱，每个集装箱可装载 3-4

台整车，具备装卸便利、安全性高、封闭运输优势，并且大幅降低物流成本，对公路运输的替代优势显著。

本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形象的建立和维护，并提出实施品牌战略，将品牌建设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本公司凭借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赢得了庞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本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企业如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迪士尼、宜家家居、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亚太森博集团、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服务全国客户超过 6,000 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门到门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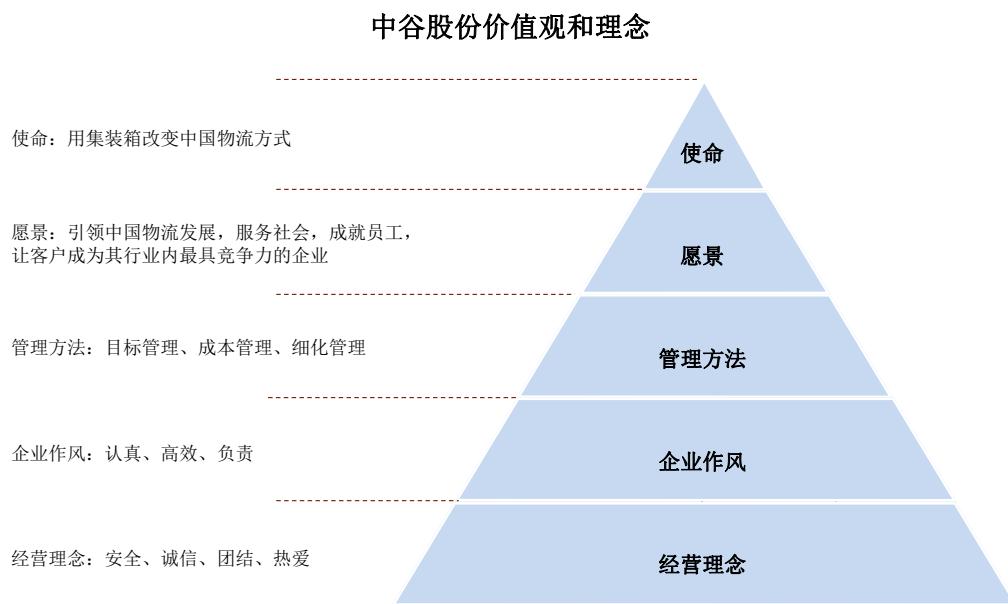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积累，中谷股份与上海、厦门、广州、青岛、太仓等多个港口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2018 年度，董事长卢宗俊当选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并获得“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 40 人”。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中谷股份均获得了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突出贡献奖”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授予的“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经济贡献百强企业”。

6、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持“文化先行”的发展理念，将企业文化视为“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在多年发展中不断自我丰富、自我更新企业文化，形成凝聚力高、实用性强、经营管理理念可有效贯彻的特色企业文化。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认真、高效、负责”为企业作风，重视客户的满意度，并通过各种创新提高服务品质。公司基于数据与事实的理性分析，制定出一套完善的“用户满意度评测体系”，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的服务。公司把“客户满意度”作为任职资格和绩效考核的关键指标，全体员工高度重视提升客户体验，在公司内部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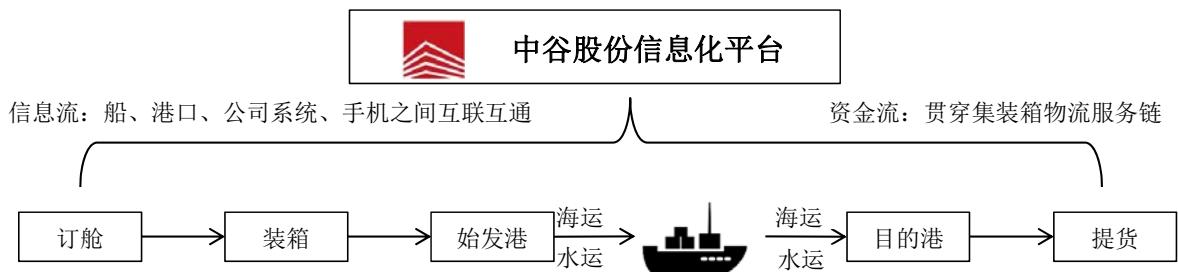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多年专注于集装箱物流领域，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集装箱物流行业的管理经验，管理团队在集装箱物流行业积累了多年经验，对于集装箱运输市场的特点理解深入，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机会，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整体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并且能够快速制定和实施、执行决策。近年来，中谷股份培养并吸收了出物流行业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和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不断整合优化运作资源和流程，确保各类业务能够有效正确的贯彻执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在企业文化与管理团队的带领下，本公司不断巩固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持续结合经营实践和市场需求，对服务产品、运营模式、管理模式等进行持续创新和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集装箱物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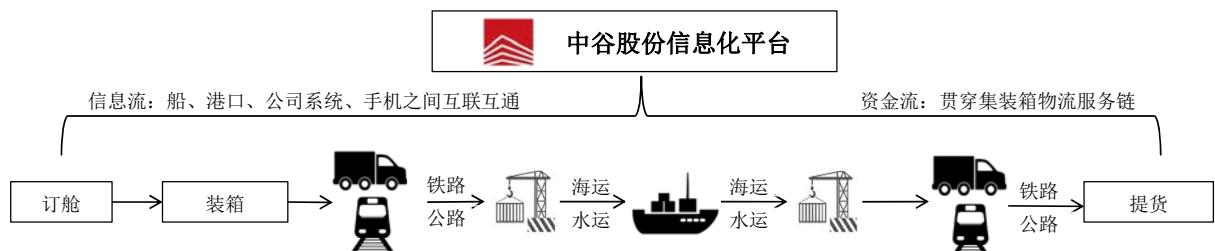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集装箱物流服务主要分为港到港服务模式和多式联运服务模式两种。其中，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根据客户的不同选择，主要可细分为门到门模式（D-D）、堆场到门模式（CY-D）及门到堆场模式（D-CY）：

1、港到港服务模式流程



港到港服务模式系由公司向客户提供港口至港口的集装箱物流服务。公司根据订舱指示，发货方自行安排将货物送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并进行装箱，或由发货方自行安排提取空集装箱，将货物装入集装箱后自行安排将出口重箱运至港集装箱码头堆场，通过水路运输、陆路运输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由收货方自行安排至目的港集装箱码头堆场提取货物。

2、以海运为核心的多式联运集服务模式流程



注：多式联运服务中客户可能选择在装货港、卸货港其中一端或两端接受到门服务

多式联运服务模式系由公司向客户提供包含水路运输及陆路运输方式的集装箱物流服务。具体而言，主要可细分为如下几种模式：

门到门模式（D-D）：根据订舱指示，中谷股份就近安排车队提取集装箱至客户处，装箱后通过“公路+铁路”运输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通过海运、水运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再由“公路+铁路”运输至收货方，确认并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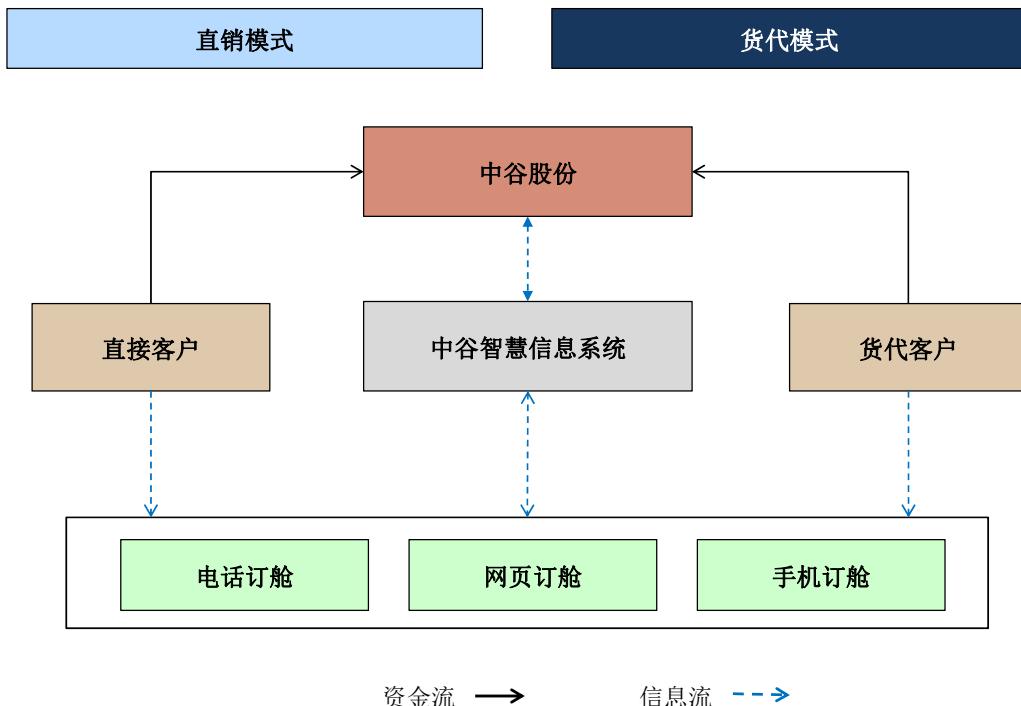
堆场到门模式（CY-D）：根据订舱指示，客户自行安排将货物送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并进行装箱，或由发货方自行安排提取空集装箱，将货物装入集装箱后自行安排将出口重箱运至港口，通过海运、水运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再由“公路+铁路”运输至收货方，确认并签收。

门到堆场模式（D-CY）根据订舱指示，公司就近安排车队提取集装箱至客户处，装箱后通过“公路+铁路”运输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通过海运、水运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收货方自行安排至目的港集装箱码头堆场提取货物。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和货代模式进行，具体如下：



公司的直接客户及货代客户均可以通过电话、网页及手机客户端进行订舱，并在公司与订舱人双方确认后形成订舱委托书。其中，本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传统大宗货品和工业品生产厂商以及消费品行业客户：

- (1) 通过覆盖面较广的物流网络提供潜在客户信息，由公司物流中心安排专人跟进开发；
- (2) 通过各行业专业网站及招标网信息搜集潜在项目客户信息，进行开发合作；
- (3) 由相关合作单位如码头、集装箱卡车服务供应商、堆场、租箱公司等引荐介绍潜在项目客户；
- (4) 由现有的项目客户引荐同行业的相关单位；
- (5) 通过相关行业的洽谈会、博览会等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

采用口碑营销和网络营销等营销方式，为客户提供可选择的航线航次、水运服务、到门服务等服务项目，并按标准化的收费模式收取相关费用，为代理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集装箱物流服务。通过优质服务来提升客户的体验，从而形成客户的良好口碑，养成客户的合作习惯，吸引更多的客户，并在审核其证照及信用情况后，与其建立合作意向。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向码头港口采购码头服务、向船舶供应商采购船舶租赁服务、向燃油供应商采购燃油、向集装箱卡车及铁路公司采购陆运业务服务等。

公司对不同物资或服务的采购业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由归口部门负责、总部集中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标准
采购码头服务	根据各港口、集装箱相关政策进行采购安排并支付相关费用
采购船舶租赁服务	公司考量市场供需情况、运营航线、客户信用资质、回款周期等多种因素确定船舶供应商
采购燃油	(1) 根据需求进行燃料油采购询价、比价，与意向供油商进行价格谈判。 (2) 向供油商索取油品质量化验报告，判断燃油指标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3) 安排船舶由油价低、数量和质量有保证的港口供油商供油，经请示燃料油采购小组长批准，与之签署采购合同。 (4) 将加油数量、燃油品种、加油港口等信息及时通知船舶。

采购项目	采购标准
采购陆运业务服务	<p>(5) 安排计量主管前往相关港口进行加油监督。</p> <p>(6) 船舶采购加装燃油数量应与航运部沟通，避免影响营运配载。</p> <p>(1) 须具备国家交通主管部门认定的集装箱公路运输运输资质证、照（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p> <p>(2) 原则上拖车供应商注册资金必须在 50-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p> <p>(3) 至少 3 年的集装箱卡车运输经营与管理经验，自有可控制车辆不低于 10 辆（如新开航线的港口，根据具体成立年限和车辆数按采购地情况由采购单位采购前设定）。</p> <p>(4) 资信良好，在近三年内在公共网站（工商、税务、交警、海关、商检）无不良记录、无重大服务质量事故记录或投诉（意外事故除外）。</p> <p>(5) 原则上不得与其它海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存在资产关系，不得与中谷股份员工存在亲戚或者朋友等亲密关系。</p> <p>(6) 采购拖车供应商时需考虑能否经营特种运输（如超尺寸、超重、危险品、冷冻柜），保证一定比例的特种箱运输车。</p> <p>(7) 同意中谷股份现行拖车采购运价。</p> <p>(8) 须向发行人按协议规定交纳合同保证金，如拖车供应商提出跨区域经营的，保证金按照“就高不就低”的标准执行。</p>

3、结算模式

本公司对客户采用的结算模式主要分为赎单和信用模式：

信用类型	备注
赎单客户	采用一票一结方式，若为港到港条款则按照航次结算，客户在所有费用全额支付后，本公司交付运单或货物
信用客户	客户以月为单位进行汇总结算，通常在每月中旬或下旬支付上月的全部款项

由于客户信用资质相对较良好，公司一般给与一定的信用周期，在合同约定结算日之前付清款项。对于赎单客户，在该等客户付款后，本公司将确认收款情况，全部款项收到后确认放箱，通知客户或安排车辆提箱。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单一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1	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	22,064.20	2.73%
2	天津创世华维物流有限公司	8,742.20	1.08%
3	日照泓源物流有限公司	8,585.53	1.06%
4	营口丰运物流有限公司	7,767.33	0.96%
5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6,337.93	0.78%
合计		53,497.19	6.62%
2017 年度			
1	营口丰运物流有限公司	8,090.14	1.44%
2	天津创世华维物流有限公司	6,324.16	1.13%
3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6,269.43	1.12%
4	海南洋浦航力物流有限公司	4,625.49	0.83%
5	营口琨城物流有限公司	4,611.55	0.82%
合计		29,920.77	5.34%
2016 年度			
1	天津雅鑫物流有限公司	5,636.37	1.38%
2	营口丰运物流有限公司	4,516.18	1.11%
3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3,993.34	0.98%
4	贺州市仁和粉体有限公司	3,489.16	0.85%
5	日照丰泰物流有限公司	3,343.95	0.82%
合计		20,978.99	5.14%

2017 年，公司在内蒙古新设立包头办事处开拓内蒙古地区业务，服务该地区的大宗企业客户。2017 年底，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与公司合作，发行人为其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内蒙古地区矿业和煤炭企业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大宗商品运输需求。在与公司合作前，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干散货方式运输其生产的各类稀有金属。随着“散改集”与环保相关的系列政策和规定的推广与落实，内蒙古地区的矿产、煤炭等企业也从散货运输方式向集装箱运输方式转变。

公司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加快建设开放、共享的“公、铁、水”一体化物流平台，积极拓展多式联运服务，做大宗货物“散改集”的试点。公司积极重视铁路大宗的业

务切入和发展，通过与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切入公铁联运，积累西北部地区的公路、铁路环节资源，积累“公铁联运”的业务衔接经验。

（二）物资、设备采购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燃油、集装箱卡车运力、驳船运力、设备。本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超过采购总金额 50%以上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金额	占采购总成本比重
2018 年度			
1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26,491.92	3.63%
2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20,714.21	2.84%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21,313.44	2.92%
4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022.31	2.60%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18,168.59	2.49%
合计		105,710.47	14.47%
2017 年度			
1	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335.47	5.76%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22,553.49	4.75%
3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789.61	2.91%
4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621.57	2.87%
5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268.94	2.80%
合计		90,569.08	19.09%
2016 年度			
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17,006.12	4.84%
2	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604.15	4.44%
3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598.77	3.30%
4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86.58	3.15%
5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274.03	2.92%
合计		65,569.65	18.66%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29,771.54 万元，净值为 390,301.33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船舶和集装箱，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0.56	19.48	1,621.08
运输设备	1,764.76	825.37	939.39
办公设备	696.31	343.02	353.29
船舶	273,416.37	25,471.79	247,944.58
集装箱	152,253.55	12,810.56	139,442.99
合计	429,771.54	39,470.22	390,301.33

1、船舶

（1）自有船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自有船舶共 20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所有权人	建成日期
1	新海明	中谷股份	2006.07.11
2	新海绣	中谷股份	2007.09.03
3	新海欣	中谷股份	2006.01.23
4	中谷泰山	中谷股份	1990.12.01
5	中谷上海	国达海运	2015.06.11
6	中谷厦门	中谷股份	2017.10.13
7	中谷珠海	中谷股份	2018.01.16
8	中谷蓬莱	中谷股份	2018.01.05
9	中谷江苏	中谷股份	2010.04.22
10	中谷福建	中谷股份	2010.02.19
11	中谷临沂	中谷股份	2018.04.02
12	中谷大连	中谷股份	2018.06.06
13	中谷天津	中谷股份	2018.06.11

序号	船舶名称	所有权人	建成日期
14	中谷营口	中谷股份	2018.07.10
15	中谷北京	中谷股份	2018.07.27
16	中谷雄安	中谷股份	2018.08.30
17	海澜中谷 6	中谷股份	2012.05.31
18	海澜中谷 9	中谷股份	2012.08.31
19	中谷浙江	国达海运	2004.10.29
20	中谷日照	中谷股份	2018.10.30

（2）融资租赁船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融资租赁船舶共 13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承租人	船舶所有权人	建成日期	租赁期限至
1	日照盛世	中谷股份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997.12.08	2024.10.31
2	日照鸿运	中谷股份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997.10.10	2025.01.31
3	中谷广东	中谷股份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8.08.19	2022.04.14
4	中谷广西	中谷股份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8.08.25	2022.04.14
5	泽宏	中谷股份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1995.10.31	2021.06.30
6	泽广	中谷股份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1997.07.10	2021.11.30
7	海澜中谷 3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10.31	2026.11.25
8	海澜中谷 8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11.15	2026.12.20
9	海澜中谷 16	中谷股份	海澜中谷	2013.03.07	2019.02.28
10	海澜中谷 18	中谷股份	海澜中谷	2013.04.16	2019.04.30
11	中谷山东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7.09.18	2023.06.15
12	中谷辽宁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7.11.27	2023.06.15
13	中谷广州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08	2023.06.15

注：就上述第 9-10 项船舶，发行人与海澜中谷所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到期。针对以上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发行人在取得船舶所有权并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交付船舶交接证明书签署之日起 8 年内，发行人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该等船舶。

2、集装箱

（1）自有集装箱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集装箱的情况如下：

序号	箱型	数量（个）
1	20 英尺干货箱 (DC)	1,189
2	20 英尺普通箱 (GP)	15,312
3	40 英尺冷冻箱 (RH)	1,000
4	40 英尺高箱 (HC)	9,250

（2）融资租赁集装箱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的集装箱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箱型	数量（个）	租赁期限至
1	中谷股份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干货箱 (DC)	4,000	2020.05.19
			40 英尺高箱 (HC)	500	
2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4,000	2021.07.10
			40 英尺高箱 (HC)	1,000	
3	中谷股份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5,000	2021.09.14
			40 英尺高箱 (HC)	2,250	
			20 英尺普通箱 (GP)	9,000	2021.10.14
			40 英尺高箱 (HC)	750	
4	中谷股份	中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2,000	2022.01.19
5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8,000	2023.06.21
			40 英尺高箱 (HC)	1,000	
6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22,000	2023.07.12
7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26,138	2023.10.21
			40 英尺高箱 (HC)	4,872	

3、自有房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已认购的 58 套预售房产外，未拥有其他自有房产。该等预售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预售许可证编号	房屋总价 (元)
1	广州国际港航中心12层01-32房	2,058.59	穗府国用(2013)第14110054号	穗房预(网)字第20160731号	48,408,629
2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公寓2单元21层2101-2126号	1,825.12	营口国用(2016)第5023号	第20170013号	16,426,0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预售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4、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85 处，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谷股份	上海海天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1 幢 106 室	20	2016.02.01-2019.01.31
2	大连中谷东北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宋英武	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30 号四层	100	2017.03.21-2019.03.20
3	天津港中谷	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 1316 号办公楼 202 室	45	2017.04.30-2019.04.29
4	铁海顺达	北京首科创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15 室	117.72	2018.05.03-2021.05.02
5	铁海顺达	北京西啻威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01 内 B 座 631	12	2018.04.01-2019.03.31
6	谷聚网络	大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1 号 A 座四层 410 室	316.85	2018.07.18-2019.07.17
7	天津分公司	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丰物流园九号仓库三单元-19	30	2015.01.01-2019.12.31
8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日照北京路西、香港路北临港工业大厦 1 幢 1 单元 1028 室	101.18	2018.01.01-2018.12.31
9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1501、1502、1503A、1505A 号	988.55	2018.07.01-2020.06.30
10	中谷有限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岛连岛大堤西侧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多用途码	70.2	2013.04.01-2016.03.31 (自动续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头综合楼三层 305 房		
11	中谷股份	陈林生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19 号泰业大厦 A 座 5 楼 501 号房之 13 单元	100	2018.09.01-2019.08.31
12	新良物流	侯贺朋、侯贺会	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长江中路 230 号国贸大厦 A 楼座 2410、2411、2412 室	424.29	2018.02.05-2021.02.04
13	新良物流	侯贺道、吕葛、侯贺会	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长江中路 230 号国贸大厦 A 楼座 2407、2408、2409 室	382.83	2018.02.05-2021.02.04
14	中谷股份	上海振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15 层 1501-1518 室	1,532.36	2017.05.16-2022.07.31
15	中谷国际航运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73 号供热运行调度楼 6 楼之一办公室	71.1	2018.05.01-2019.05.30
16	新良物流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港务大厦 8 层 801-1 室	62.75	2018.01.01-2018.12.31
17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贸财富中心 4-A 区 305-308 室	585.14	2018.01.01-2018.12.31
18	新良物流	秦皇岛市欣茂投资有限公司	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197 号金阳大厦 708 号	72.42	2018.05.10-2019.05.09
19	新良物流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华浜分公司	张华浜分公司集祥大楼 301-303 室、311-314 室	316	2018.01.01-2018.12.31
20	新良物流	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星桥路 777 号综合楼 5 楼 503 东室	29.8	2017.07.01-2019.06.30
21	新良物流	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星桥路 777 号综合楼 5 楼 503 西室	29.8	2017.09.01-2019.08.30
22	新良物流	广州市萝岗区联益物业管理服务部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24-36 号汇景大厦 3012 室	226	2018.04.01-2023.03.31
23	新良物流	广州市萝岗区联益物业管理服务部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24-36 号汇景大厦 3018 室	953	2018.04.01-2023.03.31
24	新良物流	肇庆港务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八路西三榕峡口东（三榕港内）一号楼 207 室	24	2018.01.01-2018.12.31
25	中谷股份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岛连岛大堤西侧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多用途码头综合楼三楼 304	81	2016.04.01-2017.03.31 (自动续期)
26	新良物流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梧州市西江四路李家庄 10 号办公楼 506 房	28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7	新良物流	顾莎莎	百富琪 A 座 2020 号	40.75	2018.03.16-2019.03.15
28	新良物流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一号 湛江办公室档案楼（海港大厦）202	70	2018.03.01-2019.02.28
29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 C 塔 1 单元 2301-2304 室	672.75	2018.01.01-2018.12.31
30	新良物流	连云区墟沟经济发展总公司 物业管理部	海棠南路 58 号总公司办公楼 709、710 室	72.53	2018.05.20-2019.05.19
31	新良物流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龙口市环海中路 18 号原海事处办公楼	37.8	2018.01.01-2018.12.31
32	新良物流	章菊仁	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 135 号英伦联邦 14 栋 1305	49.61	2018.06.15-2019.06.14
33	新良物流	庞继红	开发区石城香榭公寓 335 号	43.3	2018.02.21-2019.02.20
34	中谷股份	俞典	财富广场 5 号 24 楼 2419-2420	119.4	2018.06.01-2019.05.31
35	新良物流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办公房 201 室	24	2018.01.01-2018.12.31
36	新良物流	太仓捷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68 号 3 幢第 6 层 606-609	457.82	2017.11.24-2019.11.23
37	新良物流	徐宏华	恒隆国际 C-903	69	2018.07.01-2020.06.30
38	中谷股份	王玉娥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98 号硅谷大厦 6 楼 602、606 室	94.79	2018.08.20-2019.08.19
39	新良物流	上海同和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凤城路 1 号 123 幢 415 室	30	2016.11.01-2019.10.31
40	新良物流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海港大厦十一层 1109 号	40	2018.12.01-2019.08.31
41	新良物流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海港大厦十一层 1112 号	80	2018.09.01-2019.08.31
42	新良物流	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蚌埠市胜利西路 799 号办公楼 1 楼	22	2018.01.01-2018.12.31
43	新良物流	张顺福、李云燕	海港开发区港民街（21 号路）南，海港大路（12 号路）东 A800、A811	104	2018.05.25-2019.05.24
44	新良物流	周清研	石狮市子芳路西侧曾坑段（曾坑厝头 A6#安置楼 805）	238.67	2017.06.15-2022.06.15
45	新良物流	郑慧秋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 1 号 晶泰东盟园 SOHO 公寓 1 号楼 1015 室	76.04	2018.11.27-2019.11.26
46	中谷股份	冯树仁	大连市中山区世纪街 26	150	2018.03.20-2020.03.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号 1 单元 11 层 4 号		
47	新良物流	冀召强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维多利财富广场一号楼 1704	135.51	2018.09.01-2019.08.31
48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上海市友谊路 1869 弄海尚明城 25 号 501、601 室	201	2018.01.01-2018.12.31
49	新良物流	奚亚华	防城港市港口区云南路雁栖香堤 1201 号房	87.08	2018.05.08-2019.05.07
50	中谷有限	余学耿	广西省钦州市钦州港巨龙国际花园 12B901/902	174.21	2015.03.20-2020.03.19
51	中谷股份	余学耿	广西省钦州市钦州港巨龙国际花园 12B903	91.31	2016.02.01-2019.01.31
52	新良物流	农爱洁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 1 号晶泰东盟园 SOHO 公寓 1 号楼 1013 室	59.41	2018.11.27-2019.11.26
53	新良物流	王心灵	六股路新村 1#1-702	130	2018.06.20-2019.06.20
54	新良物流	杨会玉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38 号 1 楼 13-20	68.9	2018.02.24-2019.02.23
55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2 栋 1 单元 12 层 1-1	218.35	2018.01.01-2018.12.31
56	新良物流	冉红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东路 103 号 1 栋 2 单元 401 室	82.69	2018.05.26-2019.05.25
57	新良物流	袁荣庆	镇江市大港街道银杏家园小区 4 栋 304 号	102.32	2018.03.01-2019.02.28
58	新良物流	陆伟勤	宁夏灵武市新民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401	107	2018.09.23-2019.03.23
59	新良物流	王盟	黄骅港万丰花园 5#1002 室	130.72	2018.06.01-2020.06.01
60	新良物流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业务楼三层南侧 3 间办公室和 2 间宿舍、北侧西面 2 间办公室	265	2018.12.15-2019.12.31
61	新良物流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港大道集运中心 410 房	74.75	2018.01.01-2018.12.31
62	新良物流	佛山市南海区樵纺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启沅东路 3 号西樵创新大厦（原西樵纺织科技大厦）十九层 1901 室	207.29	2018.10.01-2024.09.30
63	新良物流	王永祥	未央区浐灞半岛 A4 区 3-1-11401	109	2017.06.21-2019.06.20
64	中谷股份	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五路 1 号青州作业区客运站 2 楼原会议室	52	2016.01.01-2018.12.31
65	中谷股份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外租区 409、410 室	51.46	2018.02.01-2018.12.31
66	新良物流	内蒙古百易联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	323	2018.05.01-2019.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盛易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场华诚中心 A 座 1801		
67	中谷股份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温州市乐清柳市七里港区行政办公楼 A 楼 301、302、304 室	46.5	2018.01.01-2020.12.31
68	新良物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办公楼二层 203 室	95.6	2018.01.01-2018.12.31
69	中谷股份	佛山市磐鲲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南村南鲲码头内二层 205 号	25	2018.01.01-2018.12.31
70	中谷股份	佛山市南海德华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五星工业区南利集装箱码头生活区 105 房办公楼	35	2018.01.01-2018.12.31
71	中谷股份	佛山市金海通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南庄码头办公大楼 3 楼 301 号	35	2017.06.01-2018.12.31
72	新良物流	广东省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	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七号综合联检楼二楼 210 室	33	2017.03.01-2019.02.28-
73	中谷股份	佛山市和乐港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乐从镇大闸村基围边和乐港办公楼一楼	45	2018.10.01-2019.12.31
74	新良物流	洋浦小铲滩港务有限公司	国际港务大楼二楼 204 办公室	75	2018.01.01-2018.12.31
75	中谷股份	中山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17 号外运码头综合楼 601 室-602 室	80	2018.01.01-2018.12.31
76	新良物流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铁山港步行街 30#商铺	105	2018.05.12-2020.05.11
77	中谷股份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唐驻地	18	2018.04.01-2019.03.31
78	中谷股份	安徽省合肥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肥市繁华大道东段 1888 号 8 层 813、815 室	60	2018.03.01-2019.02.28
79	新良物流	江阴市长宏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阴市滨江西路 398 号 B220、B221 号	135	2018.03.19-2019.03.18
80	新良物流	田飞	南京市龙潭街道龙岸花园祥和苑 10 栋 2307 号	90	2017.07.01-2020.06.30
81	新良物流	江苏天天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浦珠北路 133 号 205 室	100	2017.06.01-2019.05.31
82	新良物流	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疏港北路第二层	36	2018.09.18-2019.09.17
83	新良物流	大丰海港港口	大丰港区一期办公楼 2 楼	43	2017.01.01-2019.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	207 室		
84	中谷股份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服务分公司	盘锦港 A 业务楼 605 号	38	2018.11.05-2019.11.04
85	新良物流	如皋苏中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环岛西路苏中国际办公楼一楼	23	2018.07.01-2018.12.31

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1) 共有 1 处房屋（即上表第 73 项）建于集体土地之上，且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2) 共有 5 处房屋（即上表第 39-42 项和第 78 项）建于划拨土地之上，且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及出租方上缴租金相关收益的证明；3) 共有 17 处房屋（即上表第 43-59 项）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居住或住宿餐饮，与实际的办公用途不符；4) 共有 26 处房屋（即上表第 60-85 项）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21 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承诺或单独出具承诺，赔偿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或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就上述租赁房产所存在的瑕疵，考虑到该等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对于房屋并无特殊要求，且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就租用该等房产而发生纠纷或争议。

为了避免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相关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租赁物业因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或被提前收回需要搬迁的，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落实新的租赁物业，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致因租赁物业问题影响正常业务经营，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租赁物业因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收回、责令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责任

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引致其他纠纷，使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赔偿、搬迁装修等损失），相关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连带全额承担；

3、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本公司/本人将促使相关方尽快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处罚，相关处罚金额由本公司/本人连带全额承担。”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相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23514038	39	中谷股份	2018年3月28日至 2028年3月27日
2		23513555	35	中谷股份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获得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中谷股份网上办公系统 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17080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18
2	中谷股份网上订舱系统（网页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19109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9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3	中谷股份网上订舱系统（电脑安装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19108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9
4	中谷股份网上订舱系统（安卓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19112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9
5	中谷股份船舶管理系统（安卓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19607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7.17
6	中谷股份船舶管理系统（船舶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196042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7.17
7	中谷股份船舶管理系统（公司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19604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7.17
8	中谷股份集装箱管理系统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200692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3
9	中谷股份企业文化系统（移动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200687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3
10	中谷股份企业文化系统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202386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0
11	中谷股份集装箱管理系统（移动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20273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1

（3）域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域名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类型
1	zhonggu56.com	中谷股份	至 2022.04.0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	zhonggulogistics.com	中谷股份	至 2022.03.2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3	zhonggulogistics.com.cn	中谷股份	至 2022.03.2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4	zhonggulogistics.cn	中谷股份	至 2022.03.2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5	zhonggushipping.com	中谷股份	至 2021.05.2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6	feixiang56.cn	谷聚网络	至 2023.06.1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7	wsights.com	谷聚网络	至 2023.05.10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七、特许经营及经营许可情况

（一）特许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水路运输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交沪 XK0360)，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经营期限为 5 年，从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子公司国达海运持有厦门港水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水 SJ00074)，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班轮运输，经营期限为 5 年，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中谷国际航运持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字 XK2301)，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经营期限为 5 年，从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2、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沪航服 XK (市) 749)，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其他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经营期限为 5 年，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3、海事局符合证明

发行人持有上海海事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编号：05A174)，证明中谷股份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覆盖的船舶种类为其他货船，证明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4、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经营范围为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新良物流持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和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中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就设立中谷新加坡事宜，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7]38 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700078 号），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提供海运服务、海运的航运代理服务、堆场及仓储服务及相关服务”。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谷新加坡取得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谷新加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九、公司信息技术及研发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适应公司集装箱物流体系的稳定高效的信息系统。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升级更新信息系统，保证系统功能与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高度匹配，实现了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实时管控和风险管理，有效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流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覆盖了订舱管理、集装箱管理、船舶管理、陆路运输管理、驳运管理、运价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贯穿订舱等各个方面，基本实现对集装箱物流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监控、跟踪及资源调度，促进了服务质量提高。

十、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建立系统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管理监控制度》、《公司应急反应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能够针对在业务流程中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业务环节和节点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公司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并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编号：05A174）

（二）制定有效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为确保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执行，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管理运行季报须知、安全管理内部审核程序、安全管理有效性评价及管理复查和船长复查程序等配套规范细则，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

针对集装箱船舶及相关设备，公司充分利用船舶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船舶营运过程的动态跟踪管理，确保船舶航行安全。并定期实施维护和保养计划，以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船舶均已取得了中国船级社或海事主管机构颁发的《安全管理证书》。

同时，公司通过不定期组织培训、岸基应急训练和演习等方式，不断提高船、岸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通过多管齐下的措施保证公司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

此外，为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公司财产的重大损失，本公司对所有运营船舶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通过与保险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用合理的保险方案，尽可能考虑和覆盖船舶的潜在风险因素，有效地化解和转移运营和安全风险。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中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中谷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均由公司承继，原中谷有限的船舶等主要资产均已完成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并已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曾拥有船舶和集装箱资产，并曾持有编号为交沪 XK0211 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沪航服 XK（市）536 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降低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中谷集团已于 2017 年 4 月至 8 月将其持有的“新海欣”轮、“新海绣”轮、“新海悦”轮、“海顺发”轮、“新海旺”轮及集装箱资产全部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和 2017 年 9 月 5 日注销了其持有的上述《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

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其中，中升船务的主营业务为油船运输和燃料油销售，持有编号为交长沪 XK240 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其核准经营范围为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珠航油运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船运输，持有编号为交沪 XK0193 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核准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运输，但中升船务、珠航油运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 在运输产品和运输工具方面，中升船务、珠航油运运输的产品分别为燃料油和成品油，该等油品属于危险品，具有易挥发、易燃和易爆的特性，需要专门的油船运输；而本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物流业务，集装箱需要设有集装箱槽的专用集装箱船承运。油船与集装箱船在构造、设备和运营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二者不可相互替代。

(2) 中升船务的客户主要为船舶经营人，珠航油运的客户主要为油品经销企业，与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不同，能够相互区分，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

(3) 在业务资质方面，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中升船务与珠航油运的许可经营范围均为油船运输，与本公司许可经营的普通货船、集装箱班轮运输存在显著区别。

(4) 在业务发展方面，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并不涉及危险性和安全隐患较高的油品运输。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

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亦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谷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卢宗俊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谷洋投资	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8.6183%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简介”之“（一）控股子公司”。

4、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铁物流	发行人持有海铁物流 49%的股权
2	粤港澳国际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粤港澳国际 40%的股权

上述合营、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简介”之“（二）参股企业”。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1）和（2）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7、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叶丽娜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	南京中欣联船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	大连智迅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间接持有大连智迅 60%的股权
4	海澜中谷	发行人曾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21ZA000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本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集装箱物流服务	海铁物流	388.99	0.05%	0.05%

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内蒙古百易联盛易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易联盛”）共同投资设立海铁物流，开展内蒙古及周边地区的集装箱物流业务。

发行人投资设立海铁物流主要基于如下原因：1) 国家“散改集”趋势明显，特别是煤炭等较大污染的行业，在绿色发展理念下，均改用集装箱运输，煤炭集装箱物流市场

潜力巨大；2) 包头市土右旗地区已形成大城西煤炭产业园，作为呼包鄂地区的煤炭集散中心，贸易量和发货量较大，在“散改集”趋势下将有很大的新增集装箱运输市场；3) 发行人从事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多年，有意通过投资海铁物流承接煤炭产业园的集装箱装箱和全程运输服务，深入内蒙古煤炭物流市场。

海铁物流致力于多式联运（水路运输加铁路运输）的业务模式，其中，中谷股份发挥自身优势主力提供水铁联运运输服务，百易联盛于煤炭贸易行业从业多年，亦有串联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煤炭装箱运输业务之意图，由百易联盛担任海铁物流的控股股东，能更好的推进海铁物流在当地的发展。

2018年，公司向海铁物流提供水铁联运服务，同时采购少量海铁物流提供的堆存服务。公司向海铁物流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交易内 容	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船舶租 赁服务	中谷集 团	-	-	-	1,300.66	1.22%	0.27%	2,725.04	3.24%	0.78%	
	海澜中 谷	-	-	-	8,139.71	7.63%	1.72%	8,438.74	10.03%	2.40%	
船员管 理服务	南京中 欣联	-	-	-	1,984.22	66.21%	0.42%	1,852.66	82.37%	0.53%	
采购燃 油和加 油服务	中升船 务	2,056.52	2.65%	0.28%	9,414.02	21.61%	1.98%	7,706.09	34.30%	2.19%	
软件开 发服务	大连智 迅	395.95	28.94%	0.05%	254.00	53.15%	0.05%	-	-	-	
堆存服 务	海铁物 流	26.47	0.01%	0.00%	-	-	-	-	-	-	
驳运服 务	粤港澳 国际	155.47	0.26%	0.02%	-	-	-	-	-	-	
合计		2,634.41	-	0.36%	21,092.62	-	4.45%	20,722.53	-	5.90%	

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中谷集团和海澜中谷提供的船舶租赁服务，接受南京中欣联提供的船员管理服务，采购中升船务燃油及加油服务，接受大连智迅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接受海铁物流提供的堆存服务，以及接受粤港澳国际提供

的驳运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90%、4.45%和0.36%，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型交易和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构成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

1) 向中谷集团租赁船舶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曾拥有船舶和集装箱资产，并曾持有编号为交沪XK0211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沪航服XK(市)536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降低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中谷集团已于2017年4月至8月将其持有的“新海欣”轮、“新海绣”轮、“新海悦”轮、“海顺发”轮、“新海旺”轮及集装箱资产全部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并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和2017年9月5日注销了其持有的上述《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②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船舶以覆盖船舶折旧、维护船舶的相关费用为定价基础，参考市场第三方船舶租赁价格并结合租赁类型、船舶型号参数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定价，与向第三方租赁船舶的费用基本持平，具有公允性。

2) 向海澜中谷租赁船舶

① 发行人与海澜控股合资设立海澜中谷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10年，中谷股份与海澜控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合资成立海澜中谷，注册资本为1.80亿元，其中，海澜控股出资12,600万元，占比70%，中谷股份出资5,400万元，占比30%。根据协议约定，由海澜中谷购出资买6艘集装箱船舶，总造价约为9.01亿元，其中首付款约2.73亿元，由海澜中谷以注册资本金支付，不足部分由海澜控股向海澜中谷提供9,324万元借款得以解决，尾款由海澜中谷自行融资解决。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初始合作期限6年，合同期内，中谷股份按照市场化原则向江阴海澜租赁船舶。

就海澜控股而言，2010年基于对航运市场的良好预期，与发行人开展了上述商业合

作。就发行人而言，相比于向第三方租赁船舶，海澜中谷的集装箱船舶的舱位数、载重吨、航速等参数满足公司船舶结构需求并且契合航线网络布局，更好地适应公司的业务需求，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该等集装箱船舶为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集装箱船舶经营资产，通过与海澜控股合作，发行人一方面借助海澜控股的资金实力，满足了当时业务发展带来的运力需求；同时，若航运市场在合同期内向好，发行人能够享有30%的权益对应的投资收益。

中谷股份与海澜控股的合作系基于双方各自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双向选择的市场行为。基于协议签署时的市场环境、出资安排、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该等战略合作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② 海澜控股的基本情况

联营方海澜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建平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海澜工业园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专用设备配件、工艺品、劳保用品、玻璃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澜控股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SH.600398，“海澜之家”）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海澜之家的直接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③ 海澜中谷的基本情况

海澜中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澜控股	12,600	70%
中谷股份	5,400	3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8,000	100%

公司与海澜控股于 2017 年底签署了新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中谷股份将持有的 30% 海澜中谷权益无偿赔付给海澜控股。赔付完成后，公司已不再持有任何海澜中谷权益。期间海澜中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④ 报告期内海澜中谷六艘船舶的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原《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中谷股份享有的租赁期限为集装箱船舶到位后六年，将于 2018 年后陆续到期，基于签署背景下的商业合作安排，中谷股份与海澜控股于 2017 年底就该等六艘集装箱船舶的后续合作和处理方案进行了多轮洽谈，并最终达成了包括新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内的一揽子处理方案，就六艘集装箱船舶的后续处理约定如下：

A、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

与海澜控股沟通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

B、签署新的战略合作协议

由公司与海澜控股就海澜中谷及其旗下 6 艘船舶的合作事宜签署新合作协议，新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以公允的市场租赁价格继续租赁海澜中谷系列船舶，并约定按照 a、海澜中谷与招银租赁就海澜中谷 3 等四艘船舶的租赁协议到期安排；b、海澜中谷 16、海澜中谷 18 的抵押权解除安排，由公司按照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分别回购该等船舶，收购对价参考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字报（2017）第 1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海澜中谷 3”轮、“海澜中谷 6”轮、“海澜中谷 8”轮、“海澜中谷 9”轮的收购事宜。剩余两艘船舶的收购根据船舶的融资到期日陆续启动，等待期内公司继续按市场化租金水平租赁该等船舶。“海澜中谷 18”轮月租金为 180 万元，“海澜中谷 3”轮、“海澜中谷 6”轮、“海澜中谷 8”轮、“海澜中谷 9”轮、“海澜中谷 16”轮在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前月租金为 150 万元。

C、中谷股份赔偿少数股权

由于合同期内航运市场总体情况与合同签署时的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合作方海澜控股未能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经双方协商，中谷股份将持有的 30%海澜中谷权益无偿赔付给海澜控股。

由于六艘船舶的抵押贷款和原融资租赁将于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陆续到期，中谷股份以融资租赁的形式陆续回购该等船舶，一方面能够与公司日渐增长的运力需求相匹配，增强核心运力的控制力；另一方面，公司的以次第的方式购入该等船舶，能够最大化公司的财务运行效率，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同时，亦无需与船舶的原租出方或借款机构商议债务重组的相关安排，相应安排具备合理性。

⑤ 公司已就该等交易履行了全部必要的程序

A、关联交易批准

中谷股份与海澜中谷之间的融资租赁及期满时的收购构成一项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其交易金额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全部完成后，中谷股份和海澜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以彻底消除，中谷股份增加了对于自有船舶的掌控力。

B、关联交易公允性

六艘船舶的回购价格，均系参考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综合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⑥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2016 年度、2017 年度海澜中谷系列船舶租金对应单位载重吨租金水平约为 53-54 元/月/吨，可比载重吨范围内的第三方租赁船舶单位载重吨租金水平约为 49-60 元/月/吨。由于各艘船舶的发动机、燃油消耗水平、船龄等各个参数存在一定个体差异，因此可比载重吨范围的船舶租金水平亦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综上，考虑到各船舶个体差异情况，中谷集团和海澜系列船舶与相似载重量级的第三方船舶租金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3) 接受南京中欣联提供的船员管理服务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南京中欣联拥有专业管理船员的管理经验，为保障公司船员稳定，提高船员管理效

率，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中欣联采购船员管理服务，并支付船员管理费。为减少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2月末，公司已不再接受南京中欣联提供的船员管理服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②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南京中欣联的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根据船员人数、资历等因素确定价格。根据《船员劳务外合同》，公司对南京中欣联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船舶名称	船员人数	聘期	聘用费(万元)	单人费用(元/人/月)
关联方	南京中欣联	中谷山东	23	6 个月	168.00	1.22
非关联方	南通通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 3	22	6 个月	159.00	1.20

公司与南京中欣联及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基本无差异。

4) 采购中升船务燃油及加油服务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升船务采购燃油金额及占同类采购、营业成本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中升船务采购燃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比例分别为 2.19%、1.98%和 0.28%，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中升船务采购燃油金额占燃油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4.30%、21.61%和 2.65%，呈下降趋势。

2018 年度，公司仍保有少量与中升船务的关联交易，中升船务主要向市场上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加油服务。该等少量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中升船务采购轻质油，船舶在航行途中多消耗重质油，在进出口靠泊时多使用轻油。

公司仍保有少量与中升船务的轻油采购的原因如下：1) 中升船务拥有自有油船以及较好的燃油服务保障能力，在市场上燃油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下，旺季时可能出现燃油保障能力和服务时效波动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影响；中升船务主要经营区域为长三角流域，与发行人的港口重叠度较高，通过其自有加油船舶能够灵活保障对于发行人轻油的供应，有助于保障在燃油市场需求较高时期发行人加油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从而提升运营效率、保障服务质量；2) 中升船务使用燃油品质良好，在公司对供

油公司的管理及评估中评价较好，可靠性、安全性较高，符合公司燃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

综上，公司基于为保障燃油品质、提升加油和运营效率以及保障安全运营等原因向中升船务采购燃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中升船务的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根据加油时点市场燃油行情、燃油品种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司对中升船务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对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油均价	轻油均价	重油均价	轻油均价	重油均价	轻油均价
中升船务	-	5,728.39	2,991.74	4,797.12	1,949.35	3,861.50
无关联供应商	3,388.90	5,447.99	2,722.45	4,590.04	1,876.93	3,830.44

对比报告期内相同燃油品种的平均价格，经对比，相同时间段内，燃油品种的相同情况下，公司与中升船务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基本无差异。

5) 接受大连智迅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大连智迅向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并参与公司信息系统部分外延功能模块的开发及升级工作。

大连智迅具备集装箱物流行业业务管理平台建设经验和专业知识，咨询能力、实施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等综合实力符合公司要求。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保证公司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提升运营效率，在对比了市场上的同类航运信息化技术服务供应商后，公司选择与大连智迅进行合作，公司与大连智迅的合作时间早于中谷集团控股大连智迅的时间。

在中谷集团收购大连智迅的时点，大连智迅仍有其他第三方业务，若由发行人收购，囿于同业竞争的考虑，大连智迅将无法为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且大连智迅在规范运作，管理强度方面与公司尚有一定差距。综合以上因素，故而未由发行人控股大连智迅。

信息系统在公司业务发展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随着公司对于信息系统建设的需求快速提升，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建设能力，更好的服务业务发展，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5月设立子公司谷聚网络专门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不再由大连智迅提供相关服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②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大连智迅的合作方式是大连智迅委派技术团队，在公司的统一管理和组织下参与开发，定价方式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人员工作年限、项目经验确定标准人力成本并结合实际工作时间结算，具备公允性。采购价格在大连智迅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前后不存在较大变动，且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基本无差异。

6) 接受粤港澳国际提供的驳运服务

2018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武汉海盛弘源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了粤港澳国际。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在珠江水系驳运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可以提供有质量保障的专业服务。粤港澳国际依托公司的管理能力及业务布局和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的驳运经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驳运服务可靠性较高。基于合作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选择粤港澳国际提供驳运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3）关联租赁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向中谷集团和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

2016年和2017年，本公司向中谷集团和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占营业成 本比重	2016 年	占同类采 购比重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集装箱租赁 服务	中谷集团	160.60	0.57%	0.03%	240.90	0.86%	0.07%
	中融恒泰	27,282.54	96.27%	5.75%	15,657.09	56.07%	4.46%
合计		27,443.14	96.83%	5.79%	15,897.99	56.94%	4.52%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中谷集团和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金额分别为15,897.99

万元和27,443.1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2%和5.79%，占公司同期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6.94%和96.8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向中谷集团与中融恒泰收购租赁的集装箱并停止与关联方的集装箱租赁交易，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谷集团和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根据公司集装箱租赁合同，公司向中融恒泰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租赁集装箱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7年度与非关联方租赁价格比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供应商	中融恒泰	Textainer equip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品名	租赁价格（元/天）	租赁价格（元/天）
40 英尺高箱 (HC)	9.35	8.23

2016年度与非关联方租赁价格比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供应商	中融恒泰	Textainer equip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品名	租赁价格（元/天）	租赁价格（元/天）
40 英尺高箱 (HC)	9.35	10.8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融恒泰和中谷集团支付集装箱租赁费用与向非关联方进行集装箱租赁的费用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向中谷集团租赁办公用房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场地位置	面积(平米)	租金价格(平米/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谷集团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日照北京路南首西岸国际中心十楼1028室 (2016/01/01-2017/12/31)	101.18	14.83 元	2016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1.71	1.80	1.71
			日照北京路西、香港路北临港工业大厦001幢1028室 (2018/01/01-2018/12/31)							
	厦门分公司	办公用房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29号港航大厦1501-1506号 (2016/01/01-2018/06/30)	1,882.85:	50.00 元: (2016/01/01-2018/06/30)	2016年1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93.48	107.59	108.94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29号港航大厦1501、1502、1503A、1505A (2018/07/01-2020/06/30)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茂财富中心4-A区305-308室	585.14	54.75 元	2016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36.61	38.44	38.44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C幢1单元	672.65	26.04 元	2016年8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02	21.02	8.76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场地位置	面积(平米)	租金价格(平米/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301-2304 室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2 栋 1 单元 12 层 1-1		218.35	10.99 元: (2016/1/1-2016/12/31) 13.74 元: (2017/1/1-2017/12/31) 12.82 元: (2018/1/1-2018/3/31)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0	3.6	2.88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上海市友谊路 1869 弄海尚明城 25 号 501 室,601 室		201	14.93 元: (2016/01/01-2016/12/31) 24.88 元: (2017/01/01-2017/12/31) 32.34 元: (2018/01/01-2018/12/31)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3	6.00	3.60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中谷集团租赁办公用房。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租赁费用分别为164.33万元、178.46万元和162.45万元。

2) 租赁关联方房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房屋主要系因中谷集团拥有的上述房产的面积和地理位置均较适合公司，该等房产处所的配套设施亦较为健全，公司可以根据需求对房屋进行改造，且其房屋租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有灵活调整的空间。相比于向第三方进行房屋租赁，公司与中谷集团的租赁关系更为稳定，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具备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办公用房是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定价公允；同时，公司租赁的该等房屋面积较小，主要系作为办公用房，该等场地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鉴于上述租赁所在地的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于集团的房屋租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办公用房中不存在生产性设施，易于搬迁，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租赁房产及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价格 (元/平米/月)	备注	租赁房产地址	市场价 格 (元/平 米/月)	备注
日照北京路南首西岸国际中心十楼 1028 室 (2016/01/01-2017/12/31)	14.83	写字 楼	日照北京路南段西岸国际商务写字楼	15	写字楼
日照北京路西、香港路北临港工业大厦 001 幢 1028 室(2018/01/01-2018/12/31)			日照市北京路东东方商厦写字楼	12.9	写字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1501-1506 号 (2016/01/01-2018/06/30)	50: (2016/01/01-2018/06/30) 65: (2018/07/01-2018/12/31)	写字 楼	厦门市湖里东渡象兴四路 21 号银盛大厦	50	写字 楼，物 业费每 月每平 米 2 元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1501、1502、1503A、1505A (2018/07/01-2020/06/30)			厦门市湖里东渡兴湖路启航大厦	52.8	写字楼
			厦门市东渡路 51 号 a 栋 1 楼裕成大厦	50.4	写字楼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茂财富中心 4-A 区 305-308 室	54.75	写字 楼	天津市第一大街泰达 MSD 写字楼	54.0	写字 楼，物 业费每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价格 (元/平米/月)	备注	租赁房产地址	市场价格 (元/平米/月)	备注
			天津市津滨泛海国际商务广场	53.7	月每平米 0.8 元
					写字楼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 C 幢 1 单元 2301-2304 室	26.04	写字楼	日照市东港区新市区泰安路与烟台路贵和大厦	25.80	写字楼
			日照市北京路蓝天国贸	24.90	写字楼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2 栋 1 单元 12 层 1-1	10.99: (2016/1/1-2016/12/31) 13.74: (2017/1/1-2017/12/31) 12.82: (2018/1/1-2018/12/31)	住宅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14.1	住宅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13.5	住宅
上海市友谊路 1869 弄海尚明城 25 号 501 室,601 室	14.93: (2016/01/01-2016/12/31) 24.88: (2017/01/01-2017/312/31) 32.34: (2018/01/01-2018/12/31)	住宅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欣苑 B 区	27.12	住宅
			上海宝山区杨行飘鹰锦和花园	27.27	住宅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5.04	725.82	494.4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关联资产转让						
1	中谷集团	本公司	船舶	2017/5/25	1,727.36	资产评估报告
			船舶	2017/7/25	1,953.62	资产评估报告

			集装箱	2017/8/11	984.74	资产评估报告
2	中融恒泰	本公司	集装箱	2017/12/20	19,658.12	资产评估报告
3	海澜中谷	本公司	船舶	2017/12/25	60,554.86	资产评估报告
4	本公司	粤港澳国际	船舶	2018/4/28	3,065.50	《广州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中确认的成交价格

1) 受让中谷集团的集装箱船与集装箱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中谷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集装箱船“新海绣”轮、集装箱船“新海欣”轮及1,189台集装箱。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中谷集团租赁上述集装箱船与集装箱。

2017年5月25日，中谷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船舶买卖合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集装箱船“新海绣”轮，转让对价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80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船给出的评估价值确定。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7年7月25日，中谷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船舶买卖合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集装箱船“新海欣”轮，转让对价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87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船给出的评估价值确定。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7年8月11日，中谷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集装箱买卖合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189台集装箱，转让对价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26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等集装箱给出的评估价值确定。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2) 受让中融恒泰的集装箱

为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向中融恒泰购买了其持有的27,322台集装箱。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中融恒泰租赁上述集装箱。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天津中融恒泰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集装箱购买协议》，向中融恒泰购买27,322台集装箱。转让对价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298号评估报告对该等集装箱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3) 海澜中谷船舶资产收购

公司向海澜中谷收购船舶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 向海澜中谷租赁船舶”。

4) 向粤港澳国际转让驳船

2018年4月28日，公司与粤港澳国际签订了《船舶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向粤港澳国际出售“新谷332”轮、“新谷329”轮、“新谷”333轮、“新谷336”轮、“新谷312”轮、“新谷325”轮、“新谷323”轮、“新谷328”轮、“新谷326”轮、“新谷301”轮十艘驳船。

公司购入上述船舶时系根据《广州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中确认的成交价格平价转让至粤港澳国际。由于上述船舶依法拍卖时，粤港澳国际尚未设立，因此由公司先行购入并于粤港澳国际成立后进行转让。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2）关联股权转让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业务的完整性，消除潜在同业竞争，2017年4月15日，厦门投资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国达海运100%的股权转让给中谷股份。截至2017年4月15日，由于厦门投资尚未向国达海运进行实缴出资，国达海运尚未实质开展任何业务，故实际执行的转让价格为0元。

2017年4月24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2017]第1072017042430190号），准予变更登记。

（3）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和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或借款、融资租赁和集装箱购置提供无偿保证和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终止日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3,520.00	2013/7/5	2016/7/5	为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680.00	2013/7/10	2016/7/10	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天泽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2,300.00	2014/3/17	2017/3/17	为公司营运资金委托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公司	2,000.00	2015/2/4	2016/2/3	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贷款,中谷集团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建设银行提供担保,卢宗俊和叶丽娜提供保证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	公司	9,000.00	2015/5/18	2023/5/18	为公司造船项目的银行贷款,中谷集团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工商银行提供担保,卢宗俊和叶丽娜提供保证	否
中谷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公司	2,000.00	2015/6/18	2016/6/17	为公司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	2015/11/4	2016/5/3	为公司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出具最高额担保书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公司	2,000.00	2016/5/24	2017/5/23	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贷款,中谷集团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卢宗俊和叶丽娜提供保证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5,000.00	2016/8/19	2019/8/19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中谷集团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卢宗俊和叶丽娜以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	否
中谷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公司	1,960.00	2016/10/12	2017/8/12	为公司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实际抵押人为公司,中谷集团提供保证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终止日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中谷集团、卢宗俊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公司	1,000.00	2016/6/30	2016/12/30	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银行贷款,与2015年11月4日的借款为同一授信协议下的担保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公司	1,000.00	2017/7/26	2018/1/25	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银行贷款,担保人出具最高额担保书,与2017年1月18日的借款为同一授信协议下的担保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公司	2,000.00	2017/1/18	2017/7/17	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银行贷款,担保人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公司	2,000.00	2017/12/29	2018/6/28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出具最高额担保书(授信五千万,借款两千万)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公司	3,000.00	2017/10/11	2018/10/10	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贷款,中谷股份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卢宗俊、叶丽娜、中谷集团出具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公司	1,960.00	2017/11/24	2018/11/7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集团提供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3,000.00	2017/11/24	2018/11/24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0	2017/11/22	2022/11/21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0	2018/2/13	2023/2/12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	2018/3/5	2019/3/5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公司	1,000.00	2018/1/29	2018/7/28	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银行贷款,无保证人合同,和2017年12月29日的借款是一笔授信协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终止日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议下的合同, 共用担保合同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公司	8,890.00	2018/1/25	2026/1/24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 集团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卢宗俊及集团签署保证合同并以个人财产作为担保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5,000.00	2018/10/22	2019/4/22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 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7,500.00	2018/11/14	2026/11/14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 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7,500.00	2018/11/14	2026/11/14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 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8,800.00	2018/11/26	2023/11/25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 抵押物为公司提供, 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0	2018/12/27	2021/12/27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 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10,000.00	2018/5/28	2023/5/28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 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15/7/28	2015/8/1	36 个	《集装箱	SGZL(2015	上港融资租	中谷集团、	2015/7/28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	《保证	SGZL(2015)02Z	全额	否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月	融资租赁合同》	02ZL001	赁有限公司	卢宗俊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5)02ZL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	L001-BZ001 SGZL(2015)02Z L001-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30	2016/6/16	60 个月	《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SGZL(2016)02ZL002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6/6/30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6)02ZL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SGZL(2016)02Z L001-BZ001 SGZL(2016)02Z L001-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6/7/27	出租人支付完毕融资租赁本金之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的15日为起租日	60 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CMIFL-2016-056-SB-Z Z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6/7/27	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CMIFL-2016-056-SB-ZZ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CMIFL-2016-056-SB-ZZ-BZ-001 CMIFL-2016-056-SB-ZZ-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7/3/14	出租人支付完毕融资租赁本金之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的15日为起租日	60 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CMIFL-2017-028-CB-H Z-002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7/3/14	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CMIFL-2017-028-CB-HZ-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CMIFL-2017-028-CB-HZ-002-B Z-001 CMIFL-2017-028-CB-HZ-002-B 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7/3/14	出租人支	60 个	《融资租	CMIFL-201	中民国际融	中谷集团、	2017/3/14	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履	《法人	CMIFL-2017-02	连带	否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付完毕融资租赁本金之日起后的第一个日历日的15日为起租日	月	赁合同》	7-028-CB-HZ-001	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卢宗俊		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CMIFL-2017-028-CB-HZ-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8-CB-HZ-001-B Z-001 CMIFL-2017-028-CB-HZ-001-B Z-002	责任保证	
2017/1/19	在转让合同项下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给转让费的当日	60个月	《2000TEU集装箱之融资租赁合同》	ZCZLSH2017001-2	中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7/1/19	至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合同》	ZCZLSH2017001-4 ZCZLSH201700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6/27	2018/6/20	60个月	《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SGZL(2018)02ZL002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6/27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8)02ZL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SGZL(2018)02ZL002-BZ001 SGZL(2018)02ZL002-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6/19	2018/6/20	60个月	《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SGZL(2018)02ZL001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6/19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8)02ZL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SGZL(2018)02ZL001-BZ001 SGZL(2018)02ZL001-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10/19	2018/10/15	60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SGZL(2018)02HZ001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10/19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	《法人保证合同》	SGZL(2018)02HZ001-BZ001 SGZL(2018)02HZ001-BZ002	全额连带责任	否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为 SGZL(2018)02HZ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Z001-BZ002	保证	
2018/5/31	出租人实际支付租 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60 个 月	《船舶融 资租赁合 同》	GTF201802 009-ZL	粤科港航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谷集团、 卢宗俊	2018/5/31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 为 GTF201802009-ZL 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 人 保 证 合 同》 《自然 人 保 证 合 同》	GTF201802009- ZL-02 GTF201802009- ZL-03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2018/5/31	出租人实际支付租 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60 个 月	《船舶融 资租赁合 同》	GTF201802 010-ZL	粤科港航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谷集团、 卢宗俊	2018/5/31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 为 GTF201802010-ZL 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 人 保 证 合 同》 《自然 人 保 证 合 同》	GTF201802009- ZL-02 GTF201802009- ZL-03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2018/5/31	出租人实际支付租 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60 个 月	《船舶融 资租赁合 同》	GTF201802 011-ZL	粤科港航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谷集团、 卢宗俊	2018/5/31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 为 GTF201802011-ZL 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 人 保 证 合 同》 《自然 人 保 证 合 同》	GTF201802009- ZL-02 GTF201802009- ZL-03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2018/11/23	出租人取 得船舶所 有权后向 承租人交 付船舶的 船舶交接 证明书签	96 个 月	《售后回 租合同》	ZHZL(18)0 5HZ069	中航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卢宗俊、叶 丽娜	2018/11/2 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 为 ZHZL(18)05HZ069 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 人 保 证 合 同》 《自然 人 保 证 合 同》	ZHZL(18)05HZ0 69-BZ001 ZHZL(18)05HZ0 69-BZ002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署之日											
2018/11/23	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船舶交接证明书签署之日	96 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	ZHZL(18)05HZ07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8/11/2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 ZHZL(18)05HZ070 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ZHZL(18)05HZ070-BZ001 ZHZL(18)05HZ070-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11/23	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船舶交接证明书签署之日	96 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	ZHZL(18)05HZ07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8/11/2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 ZHZL(18)05HZ071 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ZHZL(18)05HZ071-BZ001 ZHZL(18)05HZ071-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11/23	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船舶交接证明书签署之日	96 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	ZHZL(18)05HZ07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8/11/2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 ZHZL(18)05HZ072 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ZHZL(18)05HZ072-BZ001 ZHZL(18)05HZ072-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合同名称	购买合同签署日	购买物	合同总价	买方	卖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冷藏集装箱采购合同》	2017/9/14	40英尺冷藏集装箱	12,962.47	公司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7/9/14	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买方付清合同所约定款项及利息、违约金之日起终止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干货集装箱采购合同》	2018/10/10	20英尺普通海运集装箱 40英尺干货海运集装箱	65,626.73	公司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8/10/10	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买方付清合同所约定款项及利息、违约金之日起终止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拆出金额	累计发生额	资金占用费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拆出余额
中谷集团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19,437.17	6,275.86	453.36	26,166.39	-
	2016 年度	720.20	60,978.84	452.30	42,714.16	19,437.17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中谷集团收取资金拆借利息。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452.30 万元和 453.36 万元。

发行人已针对该等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整改与规范，截至 2017 年末，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为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岗位职责、具体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等，以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中谷集团	-	-	19,437.17	
谷洋投资	-	-	0.03	
长期待摊费用				
海澜中谷	-	-	811.67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海铁物流	82.79	-	-
应付账款			
海澜中谷	-	-	308.23
南京中欣联	-	35.27	159.29
中升船务	166.52	-	482.55
中融恒泰	-	3,867.52	5,351.16
粤港澳国际	171.01	-	-
海铁物流	28.06	-	-
其他应付款			
谷翌贸易	-	-	17.31
中谷集团	-	260.67	-
长期应付款			
海澜中谷	14,962.93	60,642.65	-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澜中谷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船舶租金；公司对南京中欣联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南京中欣联提供船员管理服务的应付相关费用；公司对中升船务的应付账款主要系中升船务提供燃油服务的应付相关费用；公司对中融恒泰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集装箱租金；公司对粤港澳国际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驳运服务费用；公司对海铁物流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堆场操作费。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澜中谷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海澜中谷分期购买船舶款项。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依赖性，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截至2018年末，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已消除，仅按公允性原则保留了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处置情况	关联交易消除情况
船舶租赁服务	中谷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相关资产/转让予非关联方	已消除
	海澜中谷	报告期内曾为联营合营企业	收购相关资产	已消除
船员管理服务	南京中欣联	公司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不再进行船员管理关联交易	已消除
采购燃油和加油服务	中升船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软件开发服务	大连智迅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已消除
堆存服务	海铁物流	联营合营企业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驳运服务	粤港澳国际	联营合营企业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租赁集装箱	中谷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相关资产	已消除
	天津中融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收购相关资产	已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资产以及股权转让、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和保证等，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结构，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中谷股份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谷股份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

“第十八条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对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不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审批。如属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可批准的关联交易，但总经理本人系关联方，则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2、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谷股份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第八十一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谷股份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六）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障中谷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亦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

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职时间
卢宗俊	男	1963 年 6 月	董事长	中谷集团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方黎	女	1971 年 1 月	董事	中谷集团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夏国庆	男	1957 年 10 月	董事、总经理	中谷集团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孙瑞	男	1976 年 12 月	董事、副总经理	中谷集团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李永华	男	1969 年 10 月	董事、副总经理	中谷集团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李大发	男	1965 年 10 月	董事	中谷集团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何家乐	男	1954 年 6 月	独立董事	中谷集团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王家水	男	1965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中谷集团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周琥	男	1955 年 8 月	独立董事	中谷集团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卢宗俊，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交通运输管理专业研究生。卢宗俊先生拥有 20 年以上航运物流经验，自毕业以来，历任物华海运有限公司航运部经理、中国国旅旅游贸易中心储运部经理、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担任中谷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卢宗俊先生现任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常委、上海市静安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投融资分会副主席、“厦门国际航运中心”专家委员、上海大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导师等社会职务。此外，卢宗俊

先生先后荣获了第二届静安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第三届上海市非公有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5年度集装箱运输领域十大人物、2016年度最受航运界关注的100位中国人、2017年度最受航运界关注的100位中国人、改革开放40年物流40人、2018年度最受航运界关注的100位中国人等荣誉。

方黎，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01年1月，担任广东省建设银行顺德市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2月至今，担任中谷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方黎女士曾于2015年荣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

夏国庆，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4月至1996年4月，担任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调度主管；1996年5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上海明捷货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洋浦中谷新良海运上海分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中谷集团监事、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中谷集团董事、本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孙瑞，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1997年8月至1998年5月，担任上海赢光家电公司会计；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历任上海天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内贸部现场、箱管、业务人员；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负责人、厦门办事处负责人；2003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片区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东南片区、山东片区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华，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1989年至2000年间，历任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三副、二副、大副；2001年至2007年间，历任烟海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间，担任中谷集团片区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华南片区、西南片区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大发，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任职芜湖长江轮船公司无线电通讯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担任上海华盛海运公司信息技术主管；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信息开发部主管；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信息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家乐，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74年12月至1993年12月，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科员、科长、副处长；1993年12月至1994年10月，担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集装箱运输总部财务部副经理；1994年11月至1997年12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长、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K.01576）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家水，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职称。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担任山东省司法厅研究生主任科员；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担任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2002年6月至2008年3月，担任齐鲁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2008年3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一级律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琥，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72年10月至1975年10月，担任黑龙江建三江6师62团34连班长；1978年12月至1988年7月，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船舶翻译、船舶管事、计划调度员；1988年8月至1992年6月，担任中远北美公司驻洛杉矶代表；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集装箱运输总部，箱运一部副科、科长、部门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中远洛杉矶公司总裁；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远美国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远

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专项工作；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吴慧鑫	男	1982年6月	监事会主席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赵尉华	女	1977年2月	监事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顾庆军	男	1977年11月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吴慧鑫，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华东片区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尉华，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物流师一级职称。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支行职员；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担任平安保险荆州分公司职员；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职员；2003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东南片区操作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东南片区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顾庆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南通新大港储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上海办事处主任；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华东片区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东北片区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高管任期
夏国庆	男	1957年10月	董事、总经理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孙瑞	男	1976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李永华	男	1969年10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杨金妹	女	1968年9月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岑国辉	男	1973年7月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李涛	男	1970年4月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曾志瑛	女	1975年11月	财务负责人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夏国庆先生、孙瑞先生和李永华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之“（一）董事”部分。

杨金妹，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12月至1993年5月，担任上海丝织十三厂检验员；1993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新梅华东大酒店餐饮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担任洋洋显达度假村销售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上海纺织集团餐饮部经理兼销售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亚盛大酒店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浙江湖州雷迪森温泉度假酒店餐饮部总监兼销售部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外派山西国际会议中心营运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岑国辉，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甲类船长资历，具有船舶技术中级技术资格。1997年7月至2011年6月，历任新加坡万邦船务有限公司甲板实习生、船员、船长；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历任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海务部海务监督员、海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指定人员；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浙江浙海船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指定人员；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涛，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4年5月至1998年9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保税区支行国际业务部副科长；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担任广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风控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5月，担任广东发展银行大连渤海支行副行长；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担任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胜利广场支行行长；2005年7月至2009年4月，担任瑞福德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行长；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9.SH）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曾志瑛，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上海友邦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上海中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8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	卢宗俊	董事长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谷泽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庆娟 99.00%的股权、谷洋投资 59.06%的合伙份额、谷泽投资 49.90%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59.0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48.73%的股份
2	方黎	董事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10.12%的合伙份额、谷泽投资 24.99%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10.12%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06%的股份
3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10.12%的合伙份额、谷泽投资 24.99%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10.12%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06%的股份
4	孙瑞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9.09%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9.0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的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5	李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4.00%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4.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15%的股份
6	李大发	董事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4.55%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4.5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58%的股份
7	赵尉华	监事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3.03%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3.03%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39%的股份
8	叶丽娜	卢宗俊的配偶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及谷泽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庆娟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7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报告期初持股情况	2017年7月谷洋投资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7年8月谷泽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2017年10月发行人增资，等比例稀释	2017年11月发行人增资，等比例稀释	2017年12月发行人增资，等比例稀释	2018年11月谷泽投资合伙权益变更
卢宗俊	董事长	55.281656%	55.281624%	54.30%	51.39%	49.73%	48.10%	48.73%
方黎	董事	9.47%	-	10.24%	9.69%	9.38%	9.06%	-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9.47%	-	10.24%	9.69%	9.38%	9.06%	-
孙瑞	董事、副总经理	8.50%	-	8.08%	7.64%	7.40%	7.16%	-
李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3.74%	-	3.56%	3.36%	3.26%	3.15%	-
李大发	董事	4.26%	-	4.04%	3.83%	3.70%	3.58%	-
赵尉华	监事	2.83%	-	2.69%	2.55%	2.47%	2.39%	-
叶丽娜	卢宗俊的配偶	-	0.000031%	0.000090%	0.000085%	0.000082%	0.000078%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宗俊通过天泽公司、上海庆娟、谷洋投资、谷泽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方黎、夏国庆分别通过天泽公司、谷洋投资、谷泽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孙瑞、李永华、李大发、赵尉华分别通过天泽公司、谷洋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卢宗俊、方黎、夏国庆、孙瑞、李永华、李大发、赵尉华分别通过天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及中谷集团其他子公司股权。

中谷集团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天泽公司、上海庆娟、谷洋投资、谷泽投资、中谷集团其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1	卢宗俊	董事长	唐朝国际	100.00%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2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南京中欣联船务有限公司	70.00%
3	李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7%
4	曾志瑛	财务负责人	上海唯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年税前报酬总额/津贴（万元）
卢宗俊	董事长	-
方黎	董事	-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92.69
孙瑞	董事、副总经理	92.69
李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92.69
李大发	董事	37.89
何家乐	独立董事	10.00
王家水	独立董事	8.33
周琥	独立董事	10.00
吴慧鑫	监事会主席	79.29
赵尉华	监事	69.69
顾庆军	职工监事	92.69
杨金妹	副总经理	74.29
岑国辉	副总经理	74.29
李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9.29
曾志瑛	财务负责人	51.3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卢宗俊	董事长	中谷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融恒泰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厦门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谷泓网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谷翌贸易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升船务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上海庆娟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谷汇实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洲际供应链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珠航油运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兆华能源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华澜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唐朝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旭森科技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丝路供应链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茂森管理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茂森网络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谷森商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保理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铁物流	董事长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粤港澳国际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2	方黎	董事	中谷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升船务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融恒泰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谷翌贸易	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庆娟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保理	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国华太仓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国华荣伟太仓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3	夏国庆	董事兼总经理	中谷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中升船务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谷汇实业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欣联船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融恒泰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华澜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珠航油运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天津保理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国华太仓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国华荣伟太仓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4	孙瑞	董事	天泽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李大发	董事	中升船务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谷翌贸易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洲际供应链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李永华	董事	国华太仓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国华荣伟太仓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7	何家乐	独立董事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K.01576）	独立董事	-
8	王家水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
9	赵尉华	监事	厦门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杨金妹	副总经理	谷泓网络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曾志瑛	财务负责人	上海唯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作为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协议》，并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6年8月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李大发、陈海华	新增：李大发、陈海华	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李大发、陈海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7年7月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李大发、陈海华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李大发	退出：陈海华	2017年7月31日，陈海华因公司内部人事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12月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李大发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李大发、何家乐、王家水、周琥	新增：何家乐、王家水、周琥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何家乐、王家水、周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庆军、董桂山为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慧鑫、赵尉华为本公司监事，吴慧鑫、赵尉华、顾庆军、董桂山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后，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7 月至 8 月	吴慧鑫、赵尉华、顾庆军、董桂山	吴慧鑫、赵尉华、顾庆军、陈海华	新增：陈海华； 退出：董桂山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董桂山递交的辞职报告，董桂山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海华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3 月	吴慧鑫、赵尉华、顾庆军、陈海华	吴慧鑫、赵尉华、顾庆军	退出：陈海华	2018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华递交的辞职报告，陈海华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国庆为本公司总经理，周百伟、张建刚、杨金妹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海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谢佳丽为财务总监。此后，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6 年 8 月	总经理：夏国庆； 董事会秘书：陈海华； 副总经理：周百伟、张建刚、杨金妹； 财务总监：谢佳丽	总经理：夏国庆； 董事会秘书：陈海华； 副总经理：周百伟、杨金妹； 财务总监：谢佳丽	退出：张建刚	2016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张建刚递交的员工离职申请表，张建刚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17 年 6 月	总经理：夏国庆； 董事会秘书：陈海华； 副总经理：周百伟、杨金妹； 财务总监：谢佳丽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周百伟、杨金妹、谢乐平、岑国辉；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谢乐平	新增：谢乐平、岑国辉 退出：谢佳丽、陈海华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财务总监谢佳丽递交的辞职报告，谢佳丽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陈海华递交的辞职报告，陈海华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谢乐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选举岑国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周百伟、杨金妹、谢乐平、岑国辉；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谢乐平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谢乐平、岑国辉；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谢乐平	退出：周百伟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周百伟递交的辞职报告，周百伟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谢乐平、岑国辉；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谢乐平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岑国辉、孙瑞、李永华、李涛； 董事会秘书：李	退出：谢乐平； 新增：孙瑞、李永华、李涛、曾志瑛	2018 年 4 月 17 日，谢乐平因个人原因辞职，谢乐平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孙瑞、李永华、李涛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李涛

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涛； 财务负责人：曾 志瑛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选举曾志瑛为财务 负责人。

报告期内，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审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余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 (5)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的事项；
- (6)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9月24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年11月9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年5月9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6年6月1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年9月9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7年1月22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7年3月9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年4月5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7年6月22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5	2017年7月13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7年7月29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7年7月30日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2018年6月25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4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总经理提议时；
-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

2、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

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10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年1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4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5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年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7年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7年3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7年5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7年5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7年6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7年6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7年7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7年7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7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7年10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7年12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8年2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8年3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3	2018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18年6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5	2018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6	2018年9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7	2018年9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8	2018年10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9	2019年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8年3月12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8年9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现任委员，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成员包括卢宗俊、夏国庆、周琥，其中卢宗俊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以上事项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年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包括方黎、王家水、何家乐，其中何家乐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3)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4)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6)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7)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 (8)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6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年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成员包括卢宗俊、王家水、何家乐，其中王家水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年9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成员包括方黎、王家水、何家乐，其中何家乐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3)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议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2、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9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12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4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4	2016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5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6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7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年12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年3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年6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年9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8年9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2019年1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家乐、王家水、周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工作中的作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方式、职责权限以及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措施等。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

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7、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8、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须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或澄清；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在公司已上市的情况下）；

9、《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主要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中谷股份	海口海事局	未经海事机构批准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	罚款 20,000 元	2016.04.18
2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0,000 元	2017.03.23
3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0,000 元	2017.05.22
4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8,000 元	2017.06.30
5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0,000 元	2017.09.13
6	中谷股份	吴淞海事局	“日照鸿运”轮未按规定提前 24 小时向交管申报，擅自从北槽航道航行出口	罚款 3,000 元	2017.11.06
7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0,000 元	2018.04.19
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 第三税务所	增值税逾期未申报（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罚款 200 元	2018.04.19
9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 第三税务所	增值税逾期未申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罚款 200 元	2018.04.19
10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0,000 元	2018.05.28
11	中谷股份	吴淞海事局	未采取有效措施避让正常航行的船舶，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罚款 7,000 元	2018.06.08
12	中谷股份	营口鲅鱼圈海事处	未按照规定开展船舶自查	罚款 3,000 元	2018.02.02
13	中谷股份	宁波镇海海事处	未按规定办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申报手续	罚款 10,000 元	2019.01.15

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根据海口海事局、广州新港海事处、吴淞海事局、营口海事局、宁波海事局和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审计意见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致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21ZA0004 号），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提供的信息主要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本公司聘请致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02 号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致同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9,229,260.63	1,395,004,771.19	488,489,64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6,027,288.51	407,033,734.13	164,174,738.92
预付款项	67,468,152.49	24,163,829.62	3,743,124.26
其他应收款	30,486,320.27	19,176,108.79	193,947,178.51
存货	72,834,339.60	48,325,755.79	21,597,92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9,352,569.24	392,208,916.20	711,796,238.08
流动资产合计	2,455,397,930.74	2,285,913,115.72	1,583,748,856.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364,143.6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03,013,267.33	2,191,473,355.15	932,230,240.8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41,330.18	576,480.6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03,445.32	-	8,166,47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172.40	15,738,878.81	16,857,74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141,113.74	240,242,404.62	109,913,56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268,472.63	2,448,031,119.20	1,067,168,029.69
资产总计	6,671,666,403.37	4,733,944,234.92	2,650,916,886.4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09,600,000.00	39,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8,958,186.48	1,056,623,071.34	740,856,051.67
预收款项	102,095,723.17	96,851,977.49	94,097,510.51
应付职工薪酬	63,461,867.19	46,039,123.14	15,906,306.05
应交税费	18,830,679.34	245,608,383.19	201,411,844.90
其他应付款	124,570,988.39	96,959,173.08	61,179,01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553,069.29	562,789,230.76	98,899,875.5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6,470,513.86	2,214,470,959.00	1,251,950,60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5,500,000.00	167,252,000.00	115,3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368,234,708.12	603,884,165.22	423,291,092.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122,330.93	18,423,973.12	16,201,01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95,650.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6,952,689.67	789,560,138.34	554,792,110.18
负债合计	4,463,423,203.53	3,004,031,097.34	1,806,742,711.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44,300,000.00
资本公积	688,216,214.78	688,216,214.78	97,465,315.6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9,728,143.41	74,647,332.42	60,356,272.44
未分配利润	780,455,724.54	362,141,996.45	542,052,58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8,400,082.73	1,725,005,543.65	844,174,174.9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9,843,117.11	4,907,593.93	-
股东权益合计	2,208,243,199.84	1,729,913,137.58	844,174,174.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71,666,403.37	4,733,944,234.92	2,650,916,886.4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8,121,845.21	5,600,382,564.30	4,082,183,200.36
减：营业成本	7,306,427,135.37	4,743,588,106.44	3,514,166,414.72
税金及附加	8,280,778.89	8,619,516.83	5,735,168.60
销售费用	16,628,861.06	12,820,288.48	9,517,264.81
管理费用	116,447,254.75	363,546,585.72	69,282,812.42
研发费用	13,681,683.32	4,778,956.82	453,773.89
财务费用	115,899,057.85	39,488,508.19	36,713,946.55
其中：利息费用	117,733,431.71	48,117,329.92	40,328,149.99
利息收入	2,415,955.24	9,225,528.19	5,039,830.59
资产减值损失	1,106,592.43	-7,853,855.99	9,786,835.70
加：其他收益	198,759,364.16	174,230,673.7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24,032.50	31,553,664.26	26,132,02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5,856.3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786.93	14,824.69	-2,44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966,665.13	641,193,620.46	462,656,562.52
加：营业外收入	127,503.91	35,069.00	150,067,893.29
减：营业外支出	189,189.65	156,692.17	164,13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904,979.39	641,071,997.29	612,560,323.75
减：所得税费用	185,362,398.13	234,629,954.81	156,506,025.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542,581.26	406,442,042.48	456,054,298.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52,542,581.26	406,442,042.48	456,054,298.0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435,523.18	7,593.9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107,058.08	406,434,448.55	456,054,298.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542,581.26	406,442,042.48	456,054,29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107,058.08	406,434,448.55	456,054,29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5,523.18	7,593.93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3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3	0.8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7,606,090.47	5,293,335,245.81	4,084,490,95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7,181,64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66,146.09	380,522,792.83	71,531,68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072,236.56	5,673,858,038.64	4,213,204,28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8,590,721.92	4,192,624,549.83	3,220,541,75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044,836.39	93,948,402.68	89,265,4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423,183.34	248,291,405.49	135,859,51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72,519.31	67,419,780.40	103,526,4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331,260.96	4,602,284,138.40	3,549,193,1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40,975.60	1,071,573,900.24	664,011,161.8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59,887.84	31,553,664.26	26,132,02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80,650.00	26,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3,310,512.00	2,530,438,039.13	8,449,309,07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5,351,050.84	2,562,018,203.39	8,475,441,10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9,049,880.92	907,432,303.44	242,124,80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0,183,712.27	2,098,456,095.13	8,531,254,47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133,593.19	3,005,888,398.57	8,773,379,27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782,542.35	-443,870,195.18	-297,938,17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719,149,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900,000.00	229,600,000.00	9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648,841.31	110,47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048,841.31	1,059,221,500.00	9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02,000.00	97,188,000.00	95,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28,000.11	531,499,977.83	8,086,533.6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53,090.07	152,376,384.82	97,331,469.21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83,090.18	781,064,362.65	200,528,00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65,751.13	278,157,137.35	-100,928,00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24,184.38	905,860,842.41	265,144,9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704,591.09	486,843,748.68	221,698,76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128,775.47	1,392,704,591.09	486,843,748.68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7,772,944.64	1,067,144,226.42	482,354,46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2,650,057.10	374,445,540.69	164,400,628.68
预付款项	58,939,151.15	22,970,395.01	3,681,237.19
其他应收款	184,991,241.77	131,179,045.92	193,781,908.66
存货	71,356,159.68	48,325,755.79	21,597,92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5,492,809.98	330,094,152.68	701,402,673.22
流动资产合计	2,301,202,364.32	1,974,159,116.51	1,567,218,845.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7,155,916.13	123,531,146.59	18,331,146.5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43,035,070.29	2,123,830,816.94	931,979,381.5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8,830.18	576,480.6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03,445.32	-	8,166,47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482.46	14,690,580.81	16,853,88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141,113.74	239,303,008.39	108,974,16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7,020,858.12	2,501,932,033.35	1,084,305,054.45
资产总计	6,388,223,222.44	4,476,091,149.86	2,651,523,900.17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09,600,000.00	39,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0,946,534.14	1,196,284,746.73	740,488,394.39
预收款项	64,618,659.85	62,250,557.09	94,097,510.51
应付职工薪酬	54,901,654.77	43,871,391.37	15,619,253.14
应交税费	3,650,557.73	179,992,960.07	201,407,112.99
其他应付款	231,331,795.63	72,153,796.06	60,960,45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493,598.98	562,789,230.76	98,899,875.5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44,942,801.10	2,226,942,682.08	1,251,072,60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5,500,000.00	167,252,000.00	115,3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205,761,148.16	603,884,165.22	423,291,092.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982,460.40	15,045,595.90	16,201,01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74,515.2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7,218,123.76	786,181,761.12	554,792,110.18
负债合计	4,452,160,924.86	3,013,124,443.20	1,805,864,713.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44,300,000.00
资本公积	688,547,361.37	688,547,361.37	97,796,462.2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9,728,143.41	74,647,332.42	60,356,272.44
未分配利润	517,786,792.80	99,772,012.87	543,206,45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6,062,297.58	1,462,966,706.66	845,659,18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8,223,222.44	4,476,091,149.86	2,651,523,900.17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55,651,508.19	4,682,981,701.70	4,080,136,022.42
减：营业成本	7,232,859,212.55	4,184,726,820.17	3,513,416,677.03
税金及附加	6,381,002.53	6,809,088.00	5,735,168.60
销售费用	8,879,923.26	10,180,844.53	9,517,264.81
管理费用	95,961,408.83	355,475,477.14	67,035,666.62
研发费用	11,823,872.38	4,770,692.67	453,773.89
财务费用	110,398,404.27	40,801,239.60	36,716,185.54
其中：利息费用	112,094,725.97	48,117,329.92	40,328,149.99
利息收入	2,244,688.42	7,593,573.21	5,033,511.11
资产减值损失	2,521,793.38	-8,653,205.30	9,786,495.93
加：其他收益	198,183,142.47	174,183,090.92	-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270,777,645.41	26,260,225.93	26,124,29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230.4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失以号填列）	337,162.93	14,824.69	-2,449.6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失以号填列）	656,123,841.80	289,328,886.43	463,596,631.32
加：营业外收入	72,362.91	34,000.00	150,067,893.29
减：营业外支出	33,318.72	156,692.17	163,235.2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失以号填列）	656,162,885.99	289,206,194.26	613,501,289.40
减：所得税费用	105,354,776.07	146,295,594.37	156,429,46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亏损号填列）	550,808,109.92	142,910,599.89	457,071,821.2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50,808,109.92	142,910,599.89	457,071,821.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808,109.92	142,910,599.89	457,071,821.2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4,848,661.20	3,932,026,174.97	4,078,583,09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7,181,64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44,317.79	233,714,367.04	76,035,2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0,292,978.99	4,165,740,542.01	4,211,799,96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5,270,680.76	2,933,936,885.09	3,215,673,80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046,784.71	83,529,745.73	87,812,70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25,478.08	220,576,262.53	135,773,27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97,185.76	53,911,863.09	107,664,3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340,129.31	3,291,954,756.44	3,546,924,09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952,849.68	873,785,785.57	664,875,86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152,875.87	26,260,225.93	26,124,29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153,137.80	26,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6,880,512.00	1,971,548,039.13	8,428,409,07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486,525.67	1,997,834,765.06	8,454,533,368.9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3,801,876.79	907,086,116.21	241,248,80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300,000.00	105,2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0,580,512.00	1,548,456,095.13	8,511,414,47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7,682,388.79	2,560,742,211.34	8,756,663,27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95,863.12	-562,907,446.28	-302,129,91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4,249,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900,000.00	229,600,000.00	9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48,841.31	110,47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548,841.31	1,054,321,500.00	9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02,000.00	97,188,000.00	95,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28,000.11	531,499,977.83	8,086,53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47,414.60	152,376,384.82	97,331,46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477,414.71	781,064,362.65	200,528,00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71,426.60	273,257,137.35	-100,928,00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28,413.16	584,135,476.64	261,817,95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844,046.32	480,708,569.68	218,890,61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672,459.48	1,064,844,046.32	480,708,569.6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大连中谷东北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货运代理及仓储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谷隆投资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新设
3	新良物流	上海	上海	货运代理及仓储	100.00	新设
4	国达海运	厦门	厦门	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	天津港中谷	天津	天津	仓储	51.00	新设
6	中谷国际航运	珠海	珠海	货运代理及仓储	100.00	新设
7	中谷国际控股	广州	广州	项目投资	100.00	新设
8	铁海顺达	北京	北京	货运代理	70.00	新设
9	谷聚网络	大连	大连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	60.00	新设
10	中谷国际租赁	天津	天津	租赁业务	100.00	新设
11	中谷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运输	100.00	新设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新良物流	新设	2016 年 12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天津港中谷	新设	2017 年 8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海铁物流	新设	2017 年 11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中谷国际航运	新设	2017 年 11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国达海运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海铁物流	减少	2017 年 11 月设立时本公司持股 70%，2018 年经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股 49%，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谷国际控股	新设	2018 年 3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粤港澳航运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3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铁海顺达	新设	2018 年 4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谷聚网络	新设	2018 年 5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中谷国际租赁	新设	2018 年 10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中谷新加坡	新设	2018 年 12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靖江洲际港务有限公司	减少	2018 年 12 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粤港澳航运有限公司	减少	2018 年 11 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均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均为被本公司控制企业。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等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1)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2)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组合 2、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应收票据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单位： %
90 天以内	0.50	5.00	
90 天至 180 天	5.00	5.00	
180 天至 1 年	30.00	5.00	
1 至 2 年	10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和物料等，包括船存燃料、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企业合并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

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请参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资产减值”。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船舶	10-25 ^{（注）}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集装箱	12-15	5	6.33-7.92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注：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年限。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指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使用权	3-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请参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资产减值”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系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八）收入

1、一般原则

（1）提供劳务

本公司主要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提供的集装箱物流服务按照业务条款可分为到港和到门，针对到港业务，在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后进行会计计量，针对到门业务，在货物送达客户后进行会计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1月1日以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内水路运输”，按照上年度水路运输业务营业收入的1%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当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达到本公司上年度普通货运业务营业收入的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均属于费用性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物流辅助服务收入、交通运输服务收入	6%、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

注 1：本公司物流辅助服务收入适用 6%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原适用 11%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0%。

注 2：子公司广州中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2018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沪“财税〔2016〕44 号”《关于实施洋山保税港区国内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企业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文件，对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提供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的企业，给予一定的专项财政扶持政策，扶持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执行。本公司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2016-2018 年享受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本公司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 2017 年之前的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受影响的项目和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17,423.07
营业外收入	-17,423.07

2、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盈亏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本会计政策变更要求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受影响的项目和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48	-0.24
营业外收入	-1.61	-
营业外支出	-0.12	-0.24

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批准，上述变更为利润表科目列示变更，对报告期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由于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各子公司资源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8	1.48	-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75.94	17,423.07	15,00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53.36	452.30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28,156.11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45.99	3,155.37	2,61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	-12.16	-1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91.26	5,254.37	4,513.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9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53.88	-12,389.37	13,54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10.71	40,643.44	45,60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56.83	53,032.82	32,063.5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667,166.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5,539.79 万元，非流动资产 421,626.85 万元。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0.56	19.48	-	1,621.08
运输设备	1,764.76	825.37	-	939.39
办公设备	696.31	343.02	-	353.29
船舶	273,416.37	25,471.79	-	247,944.58
集装箱	152,253.55	12,810.56	-	139,442.99
合计	429,771.54	39,470.22	-	390,301.33

2018 年本公司计提折旧 19,746.9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	65,291.50	9,684.34	-	55,607.16
集装箱	97,342.02	10,586.42	-	86,755.59
合计	162,633.52	20,270.76	-	142,362.75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在建工程。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36.41	-	3,836.41
合计	3,836.41	-	3,836.41

（四）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	182.51	12.17	-	170.34
合计	-	182.51	12.17	-	170.34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使用权	57.65	16.81	20.33	-	54.13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895.82
预收款项	10,209.57
应付职工薪酬	6,346.19
应交税费	1,883.07
其他应付款	1245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55.31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38,647.05
长期借款	61,550.00
长期应付款	136,823.47
递延收益	1,91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9.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695.27

项目	金额
负债合计	446,342.32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
合计	6,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50,895.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陆运成本	60,039.61
码头费	38,191.91
船租款	20,881.46
驳船费	13,241.74
燃油费	6,186.30
租箱费	4,982.73
其他	7,372.07
合计	150,895.82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209.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物流服务业务款	10,209.57
合计	10,209.57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346.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603.91	19,198.70	17,467.87	6,334.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8.06	1,336.61	11.45
合计	4,603.91	20,546.76	18,804.48	6,346.19

其中，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7.84	17,011.00	15,284.46	6,324.38
职工福利费	-	925.36	925.36	-
社会保险费	-	665.66	659.53	6.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4.98	559.91	5.07
工伤保险费	-	41.63	41.27	0.36
生育保险费	-	59.05	58.35	0.70
住房公积金	0.24	589.09	589.3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	7.59	9.19	4.23
合计	4,603.91	19,198.70	17,467.87	6,334.74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1,348.06	1,336.61	11.4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06.70	1,295.62	11.08
失业保险费	-	41.36	40.99	0.37
合计	-	1,348.06	1,336.61	11.45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883.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增值税	3.26	
企业所得税	1,647.02	
个人所得税	13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	
教育税附加	2.15	
印花税	90.10	
其他	0.03	
合计	1,883.07	

（六）其他应付款

1、应付利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18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5.8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28	
合计	188.15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268.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押金、保证金	10,533.43	
代收代付款	814.96	
其他	920.56	
合计	12,268.95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0,85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7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280.31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19,595.28	
应付分期付款	20,685.02	
合计	50,855.31	

（九）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1,5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抵押及保证借款	63,225.00	
保证借款	8,9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75.00	
合计	61,550.00	

（十）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36,823.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0,174.23	
应付分期付款	46,929.5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0,280.31	
合计	136,823.47	

（十一）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91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确认融资收益	1,298.25	售后回租
政府补助	613.99	-
合计	1,912.23	-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	60,000.00	14,430.00
资本公积	68,821.62	68,821.62	9,746.5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972.81	7,464.73	6,035.63
未分配利润	78,045.57	36,214.20	54,20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19,840.01	172,500.55	84,417.42
少数股东权益	984.31	490.7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824.32	172,991.31	84,417.42

（一）股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谷集团	420,889,948.00	420,889,948.00	120,000,000.00
谷洋投资	51,710,073.00	51,710,073.00	15,000,000.00
谷泽投资	26,181,626.00	26,181,626.00	-
软银投资	14,863,246.00	14,863,246.00	-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沄合投资	14,863,246.00	14,863,246.00	-
美顿投资	12,927,518.00	12,927,518.00	3,750,000.00
乾袤投资	9,222,651.00	9,222,651.00	-
湖州智宏	6,632,679.00	6,632,679.00	-
优益投资	6,205,208.00	6,205,208.00	-
北京智维	1,501,080.00	1,501,080.00	-
湖州智维	1,099,628.00	1,099,628.00	-
中诚信	-	-	1,800,000.00
沈庆敏	-	-	3,750,000.00
美桥股权	5,718,149.00	5,718,149.00	-
江霈投资	9,222,823.00	9,222,823.00	-
钟鼎四号	7,839,400.00	7,839,400.00	-
宁波铁发	5,127,890.00	5,127,890.00	-
圆鼎一期	4,611,412.00	4,611,412.00	-
尹羿创投	1,383,423.00	1,383,423.00	-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44,300,000.00

本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本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报告期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资本公积	68,821.62	9,746.53	9,746.53
加：股东溢价投入	-	66,290.22	-
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	28,156.11	-
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5,371.25	-
期末资本公积	68,821.62	68,821.62	9,746.53

（三）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上年度水路运输业务营业收入的 1%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72.81	7,464.73	6,035.63
合计	12,972.81	7,464.73	6,035.63

本公司盈余公积各年增加系年末按照本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214.20	54,205.26	13,17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10.71	40,643.44	45,605.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08.08	1,429.11	4,570.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71.25	52,141.37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5,064.0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045.57	36,214.20	54,205.26

十三、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07.22	567,385.80	421,32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33.13	460,228.41	354,919.3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4.10	107,157.39	66,40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535.11	256,201.82	847,54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13.36	300,588.84	877,33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78.25	-44,387.02	-29,79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04.88	105,922.15	9,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8.31	78,106.44	20,05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6.58	27,815.71	-10,092.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2.42	90,586.08	26,514.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70.46	48,684.37	22,169.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12.88	139,270.46	48,684.37

十四、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7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000 万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19,766.70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5,134.1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2,548.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8,414.51
以后年度	39,621.13
合计	105,718.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3	1.27
速动比率（倍）	1.00	1.01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0%	63.46%	68.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3%	0.00%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79	22.64	28.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61	135.68	182.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173.39	73,353.96	67,908.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34	81.36	76.9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06	1.79	1.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1.51	0.44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7.55%	0.92	0.92
	2017 年度	34.52%	0.73	0.73
	2016 年度	74.30%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8.57%	0.62	0.62
	2017 年度	45.04%	0.95	0.95
	2016 年度	52.24%	0.58	0.5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谷有限的资产与负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9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中谷有限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8,997.11 万元。具体如下，评估范围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475.86 万元，评估值为 145,050.94 万元，评估范围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053.83 万元，评估值为 116,053.83 万元，评估范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22.03 万元，评估值为 28,997.1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575.08 万元，增值率 5.74%。

（二）验资情况

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除有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致同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45,539.79	36.80%	228,591.31	48.29%	158,374.89	5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26.85	63.20%	244,803.11	51.71%	106,716.80	40.26%
资产总计	667,166.64	100.00%	473,394.42	100.00%	265,091.69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达到 265,091.69 万元、473,394.42 万元和 667,166.64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 78.58% 和 40.93%。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自有船队、集装箱规模快速扩张，以及股东增资等因素，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资产规模迅速扩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6%、51.71% 和 63.20%。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结合行业趋势，逐步扩充自有船队、自有集装箱规模。公司总体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7,922.93	60.24%	139,500.48	61.03%	48,848.96	30.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602.73	16.94%	40,703.37	17.81%	16,417.47	10.37%
预付款项	6,746.82	2.75%	2,416.38	1.06%	374.31	0.24%
其他应收款	3,048.63	1.24%	1,917.61	0.84%	19,394.72	12.25%
存货	7,283.43	2.97%	4,832.58	2.11%	2,159.79	1.36%
其他流动资产	38,935.26	15.86%	39,220.89	17.16%	71,179.62	44.94%
流动资产合计	245,539.79	100.00%	228,591.31	100.00%	158,374.8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述六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76%、98.94% 和 97.25%。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7,922.93	139,500.48	48,848.96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60.24%	61.03%	30.84%
货币资金/总资产	22.17%	29.47%	18.43%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8,848.96 万元、139,500.48 万元和 147,922.93 万元。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 185.58%，增幅较大。除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动货币资金快速增加以外，公司于 2017 年引入股东增资，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向公司增资 71,424.95 万元。

2) 货币资金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51	0.00%	7.51	0.01%	108.99	0.22%
银行存款	147,798.73	99.92%	139,255.00	99.82%	48,495.12	99.28%
其他货币资金	121.69	0.08%	237.97	0.17%	244.85	0.50%
总计	147,922.93	100.00%	139,500.48	100.00%	48,848.96	100.00%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分别为 48,495.12 万元、139,255.00 万元和 147,798.73 万元，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99.28%、99.82% 和 99.92%。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1.76	7,640.39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0 元、7,640.39 万元和 531.76 万元。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部分信用记录良好、信誉较好的长期客户，公司接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服务款项。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1,070.97	33,062.99	16,417.47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6.73%	14.46%	10.37%
应收账款/总资产	6.16%	6.98%	6.1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417.47 万元、33,062.99 万元和 41,070.97 万元。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101.39% 和 24.22%。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37.19%，应收账款净额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因公司直接客户占比提升，该部分客户信用资质相对较良好，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综合信用周期有所提升。

② 应收账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41,430.13	100.00%	359.16	0.87%
组合小计	41,430.13	100.00%	359.16	0.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430.13	100.00%	359.16	0.8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33,484.16	100.00%	421.17	1.26%
组合小计	33,484.16	100.00%	421.17	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3,484.16	100.00%	421.17	1.2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6,728.03	100.00%	310.55	1.86%
组合小计	16,728.03	100.00%	310.55	1.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728.03	100.00%	310.55	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谨慎稳健的原则。

③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此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90 天以内	38,682.55	93.37%	193.41	29,714.44	88.74%	148.57	15,585.07	93.17%	77.93
90 天至 180 天	2,634.11	6.36%	131.71	3,433.26	10.25%	171.66	934.42	5.59%	46.72
180 天至 1 年	113.47	0.27%	34.04	336.46	1.01%	100.94	32.33	0.19%	9.70
1 年以上	-	-	-	-	-	-	176.21	1.05%	176.21
合计	41,430.13	100.00%	359.16	33,484.16	100.00%	421.17	16,728.03	100.00%	310.55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41,430.13 万元，其中 38,682.55 万元账龄在 90 天以内，占比 93.37%，41,430.13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 100%，账龄较短。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形良好。

④ 应收账款对象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31	7.47%	15.47	90 天以内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19	4.38%	9.08	90 天以内
广东小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85	2.38%	4.92	90 天以内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12	1.99%	8.60	180 天以内
潍坊申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12	1.90%	16.11	180 天以内
合计		7,503.59	18.12%	54.18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2.61	7.92%	13.26	90 天以内
贺州市仁和粉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39	3.92%	31.33	180 天以内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00	3.50%	5.85	90 天以内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29	3.35%	54.58	1 年以内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28	2.91%	26.14	180 天以内
合计		7,228.56	21.59%	131.17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17	6.76%	28.90	180 天以内
贺州市仁和粉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32	4.05%	3.39	90 天以内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11	3.52%	11.31	180 天以内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09	2.67%	2.24	90 天以内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18	2.26%	1.89	90 天以内
合计		3,222.86	19.27%	47.73	

本公司的客户涉及各行各业，数量众多，较为分散。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总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 19.27%、21.59% 和 18.12%。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均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⑤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必要且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达到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也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50%
90 天至 180 天	5.00%
180 天至 1 年	30.00%
1 至 2 年	100.00%
2 至 3 年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	中远海能	宁波海运	招商轮船	中远海控	长航凤凰	中远海特	安通控股
		600026.SH	600798.SH	601872.SH	601919.SH	000520.SZ	600428.SH	600179.SH
90 天以内	0.50%	0.50%	0.50%	0.00%	0.50%	0.00%	0.50%	1.00%
90 天至 180 天	5.00%	0.50%	0.50%	0.00%	0.50%	0.00%	0.50%	5.00%
180 天至 1 年	30.00%	3.00%	0.50%	5.00%	3.00%	10.00%	3.00%	5.00%
1 至 2 年	100.00%	10.00% -30.00%	20.00%	20.00%	30.00%	40.00%	3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0%	30.00% -50.00%	50.00%	50.00%	50.00%	70.00%	5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注：上述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均尚未披露，数据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根据不同的账龄设置了计提政策。各公司制订计提政策主要系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结合客户资质和历史回款水平制订，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总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情况；政策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此外，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对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746.82	2,416.38	374.31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2.75%	1.06%	0.24%
预付款项/总资产	1.01%	0.51%	0.14%

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码头费用以及铁路费等，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较低。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048.63	1,917.61	19,394.72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1.24%	0.84%	12.25%
其他应收款/总资产	0.46%	0.41%	7.32%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9,394.72 万元、1,917.61 万元和 3,048.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母公司往来款。

2) 其他应收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357.85	100.00%	309.21	9.21%
组合小计	3,357.85	100.00%	309.21	9.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357.85	100.00%	309.21	9.2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054.15	100.00%	136.54	6.65%
组合小计	2,054.15	100.00%	136.54	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54.15	100.00%	136.54	6.6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0,427.26	100.00%	1,032.54	5.05%
组合小计	20,427.26	100.00%	1,032.54	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427.26	100.00%	1,032.54	5.05%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充分保证谨慎稳健的原则。

3)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归属于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6.36	70.18%	117.82	1,640.82	79.88%	82.04	20,358.26	99.66%	1,017.91
1-2 年	616.08	18.35%	61.61	369.76	18.00%	36.98	37.51	0.18%	3.75
2-3 年	346.01	10.30%	103.80	21.31	1.04%	6.39	24.62	0.12%	7.39
3 年以上	39.40	1.17%	25.98	22.26	1.08%	11.13	6.87	0.03%	3.49
总计	3,357.85	100.00%	309.21	2,054.15	100.00%	136.54	20,427.26	100.00%	1,03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两年内。

4) 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年限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10	14.89%	1 年以内	25.01	保证金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98%	1 年以内	5.00	保证金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98%	1 年以内	5.00	保证金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2.38%	2-3 年	24.00	保证金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2.08%	1 年以内	3.50	保证金
合计		850.10	25.31%		62.51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公司均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7,283.43	4,832.58	2,159.79
存货/流动资产	2.97%	2.11%	1.36%
存货/总资产	1.09%	1.02%	0.8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9.79 万元、4,832.58 万元和 7,283.43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23.75% 和 50.72%。

2) 存货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燃油	6,318.72	86.75%	-	3,970.53	82.16%	-	1,629.08	75.43%	-
周转材料	964.72	13.25%	-	862.05	17.84%	-	530.71	24.57%	-
合计	7,283.43	100.00%	-	4,832.58	100.00%	-	2,159.79	100.00%	-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燃油及周转材料，消耗量主要受自有船舶数量及运营航次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增长主要系因随着公司自有运力提升，新造及新购入的船舶运营所需的燃油及周转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8,935.26	39,220.89	71,179.62
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15.86%	17.16%	44.94%
其他流动资产/总资产	5.84%	8.29%	26.85%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1,179.62 万元、39,220.89 万元和 38,935.26 万元。

2) 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669.87	99.32%	19,017.94	48.49%	7,916.44	11.12%
银行理财产品	-	-	20,000.00	50.99%	63,198.19	88.79%
待摊费用	265.39	0.68%	202.95	0.52%	64.99	0.09%
合计	38,935.26	100.00%	39,220.89	100.00%	71,179.62	100.00%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银行理财产品等。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40.23% 和 103.33%，主要系因公司购入船舶、集装箱等固定资产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836.41	0.91%	-	-	-	-
固定资产	390,301.33	92.57%	219,147.34	89.52%	93,223.02	87.36%
无形资产	54.13	0.01%	57.65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170.34	0.04%	-	-	816.65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2	0.08%	1,573.89	0.64%	1,685.77	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14.11	6.38%	24,024.24	9.81%	10,991.36	1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26.85	100.00%	244,803.11	100.00%	106,71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7.66%、99.33% 和 98.9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与集装箱，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及预付造船款，非流动资产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836.41 万元，系对联营公司海铁物流、粤港澳国际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49%、40%，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90,301.33	219,147.34	93,223.02
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	92.57%	89.52%	87.36%
固定资产/总资产	58.50%	46.29%	35.17%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23.02 万元、219,147.34 万元和 390,301.3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加强对于核心资产的管控能力，保证服务稳定性，公司加大了对船舶及集装箱等关键生产经营设备的投入，船舶及集装箱的自有化比例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135.08%，主要系因公司于 2017 年新增自有及融资租赁集装箱船舶 14 艘，并增加自有集装箱投资综合所致；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78.10%，主要系因公司 2018 年新增自有船舶 9 艘及进一步增加自有集装箱投资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92.57%，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及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中远海能	宁波海运	招商轮船	中远海控	长航凤凰	中远海特	安通控股
		600026.S H	600798.S H	601872.S H	601919.S H	000520.SZ	600428.S H	600179.S H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92.57%	86.74%	37.45%	87.63%	64.41%	81.99%	88.87%	74.88%

注：上述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均尚未披露，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系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数据，数据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 2018 年三季报

2) 固定资产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29,771.54	238,886.14	104,679.24
房屋及建筑物	1,640.56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1,764.76	1,197.24	1,026.38
办公设备	696.31	383.48	286.45
船舶	273,416.37	174,451.32	66,261.73
集装箱	152,253.55	62,854.11	37,104.69
累计折旧	39,470.22	19,738.80	11,456.22
房屋及建筑物	19.48	-	-
运输设备	825.37	621.84	430.10
办公设备	343.02	250.40	206.46
船舶	25,471.79	13,785.04	8,740.02
集装箱	12,810.56	5,081.52	2,079.6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90,301.33	219,147.34	93,223.02
房屋及建筑物	1,621.08	-	-
运输设备	939.39	575.39	596.28
办公设备	353.29	133.08	79.99
船舶	247,944.58	160,666.28	57,521.70
集装箱	139,442.99	57,772.59	35,025.05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船舶与集装箱，系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关键设备。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船舶与集装箱账面价值合计 387,387.56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的 99.25%，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	65,291.50	9,684.34	-	55,607.16
集装箱	97,342.02	10,586.42	-	86,755.59
合计	162,633.52	20,270.76	-	142,362.75

（3）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14.11	24,024.24	10,99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6.38%	9.81%	1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4.03%	5.07%	4.15%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1.36 万元、24,024.24 万元和 26,914.11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及预付造船款。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895.23	4,425.48	3,937.42
预付造船款	10,173.00	19,246.50	6,960.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4,845.88	352.26	93.94
合计	26,914.11	24,024.24	10,991.36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预付造船款及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分别为 3,937.42 万元、4,425.48 万元和 11,895.23 万元。2018 年末融资租赁保证金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168.79%，主要系因公司 2018 年大量新增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集装箱，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在融资租赁期间需支付一定金额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造船款分别为 6,960.00 万元、19,246.50 万元和 10,173.00 万元。2017 年末预付造船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176.53%，主要系因公司 2017 年新增购建 6 艘集装箱船舶所致；2018 年末预

付造船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47.14%，主要系因公司于 2018 年内 9 艘集装箱船舶建造完成并正式交付投入使用，预付造船款结转固定资产导致。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分别为 93.94 万元、352.26 万元以及 4,845.8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为公司购置广州办公用房的预付款项。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38,647.05	53.47%	221,447.10	73.72%	125,195.06	69.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695.27	46.53%	78,956.01	26.28%	55,479.21	30.71%
负债合计	446,342.32	100.00%	300,403.11	100.00%	180,674.27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80,674.27 万元、300,403.11 万元和 446,342.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29%、73.72% 和 53.4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基本稳定。2017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因部分分期购船款即将到期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0	1.34%	10,960.00	3.65%	3,960.00	2.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895.82	33.81%	105,662.31	35.17%	74,085.61	41.0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预收款项	10,209.57	2.29%	9,685.20	3.22%	9,409.75	5.21%
应付职工薪酬	6,346.19	1.42%	4,603.91	1.53%	1,590.63	0.88%
应交税费	1,883.07	0.42%	24,560.84	8.18%	20,141.18	11.15%
其他应付款	12,457.10	2.79%	9,695.92	3.23%	6,117.90	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55.31	11.39%	56,278.92	18.73%	9,889.99	5.47%
流动负债合计	238,647.05	53.47%	221,447.10	73.72%	125,195.06	69.2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总体稳定，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	4,960.00	1,960.00
保证借款	6,000.00	6,000.00	2,000.00
合计	6,000.00	10,960.00	3,96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保证借款。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中谷股份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60.00 万元、10,96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50,895.82	105,662.31	74,085.61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63.23%	47.71%	59.18%
应付账款/总负债	33.81%	35.17%	41.01%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陆运成本、码头费、船舶租赁费用、驳船费、燃油费、集装箱租赁费用等公司日常运营的成本支出。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4,085.61 万元、105,662.31 万元和 150,89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9.18%、47.71% 和 63.23%，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1.01%、35.17% 和 33.81%。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增长 42.62%、42.8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但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结构，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导致的正常变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与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基本匹配。

3) 应付账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陆运成本	60,039.61	39.79%	35,780.97	33.86%	17,388.33	23.47%
码头费	38,191.91	25.31%	29,044.65	27.49%	25,484.03	34.40%
船租款	20,881.46	13.84%	13,141.05	12.44%	9,147.20	12.35%
驳船费	13,241.74	8.78%	11,145.29	10.55%	7,623.52	10.29%
燃油费	6,186.30	4.10%	7,808.98	7.39%	5,305.80	7.16%
租箱费	4,982.73	3.30%	4,070.76	3.85%	5,349.70	7.22%
其他	7,372.07	4.89%	4,670.61	4.42%	3,787.03	5.11%
合计	150,895.82	100.00%	105,662.31	100.00%	74,085.6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码头费、应付陆运成本和应付船舶租赁费用等，符合行业特点。

3) 应付账款对象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8.91	2.86%	码头费	1 年以内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75.85	2.30%	码头费	1 年以内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45.27	1.89%	码头费	1 年以内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8.78	1.80%	燃油费	1 年以内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20	1.55%	船租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681.01	10.39%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大对象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前五大应付账款合计占应付账款比例为 10.39%。应付对象均为本公司主要供应商、款项主要为码头费、燃油费货款。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0,209.57	9,685.20	9,409.75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4.28%	4.37%	7.52%
预收款项/总负债	2.29%	3.22%	5.2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409.75 万元、9,685.20 万元和 10,209.57 万元。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基本持平，2018 年末

较 2017 年末增长 5.41%。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预付运费、IC 卡充值预收物流服务业务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保持稳定。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6,346.19	4,603.91	1,590.63
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2.66%	2.08%	1.27%
应付职工薪酬/总负债	1.42%	1.53%	0.88%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90.63 万元、4,603.91 万元和 6,346.19 万元。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增长 189.44%，主要系因：1) 公司 2017 年总体盈利水平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激励员工，公司进一步提升绩效奖金规模；2) 2017 年公司变更了业绩考核方法，年终奖的发放频率由每半年发放一次改为每年发放一次。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7.84%。

2) 应付职工薪酬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603.91	19,198.70	17,467.87	6,334.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8.06	1,336.61	11.45
合计	4,603.91	20,546.76	18,804.48	6,346.19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短期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7.84	17,011.00	15,284.46	6,324.38
职工福利费	-	925.36	925.36	-
社会保险费	-	665.66	659.53	6.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4.98	559.91	5.07
工伤保险费	-	41.63	41.27	0.36
生育保险费	-	59.05	58.35	0.70
住房公积金	0.24	589.09	589.3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	7.59	9.19	4.23
合计	4,603.91	19,198.70	17,467.87	6,334.74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06.70	1,295.62	11.08
失业保险费	-	41.36	40.99	0.37
合计	-	1,348.06	1,336.61	11.4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883.07	24,560.84	20,141.18
应交税费/流动负债	0.79%	11.09%	16.09%
应交税费/总负债	0.42%	8.18%	11.15%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0,141.18 万元、24,560.84 万元和 1,883.0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26	0.17%	4,652.45	18.94%	3,155.78	15.67%
企业所得税	1,647.02	87.46%	18,719.73	76.22%	15,956.62	79.22%
个人所得税	137.51	7.30%	806.51	3.28%	627.03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	0.16%	46.73	0.19%	31.55	0.16%
教育税附加	2.15	0.11%	232.38	0.95%	157.75	0.78%
印花税	90.10	4.78%	103.00	0.42%	169.94	0.84%
其他	0.03	0.00%	0.04	0.00%	42.52	0.21%
合计	1,883.07	100.00%	24,560.84	100.00%	20,141.18	100.00%

公司 2017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增长 21.94%，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绩增长带来的自然增长；公司 2018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减少 92.33%，主要系因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54]号），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单位价格不超过 500 万元的集装箱等资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选择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方式进行税前扣除的政策，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该等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将导致公司当年部分集装箱资产的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不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递延所得税负债”。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0,533.43	85.85%	9,079.66	94.06%	5,423.28	89.02%
代收代付款	814.96	6.64%	165.18	1.71%	232.84	3.82%
其他	920.56	7.50%	408.56	4.23%	435.92	7.16%
合计	12,268.95	100.00%	9,653.40	100.00%	6,092.04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092.04 万元、9,653.40 万元和 12,268.95 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58.46% 和 27.0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车队使用公司集装箱支付的保证金；代收代付款主要系代收代付保险理赔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575.00	20.79%	2,450.00	4.35%	1,404.00	14.20%
其中：抵押及保 证借款	10,575.00	20.79%	2,450.00	4.35%	1,404.00	14.20%
长期应付款	40,280.31	79.21%	53,828.92	95.65%	8,485.99	85.80%
其中：应付融资 租赁款	19,595.28	38.53%	10,190.73	18.11%	8,485.99	85.80%
应付分期 付款	20,685.02	40.67%	43,638.19	77.54%	-	-
合计	50,855.31	100.00%	56,278.92	100.00%	9,889.99	1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889.99 万元、56,278.92 万元和 50,855.31 万元。

其中，公司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幅度较大，较 2016 年末增长 469.05%，主要系因公司于 2017 年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融资购入船舶，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分期付款增长 43,638.19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1,550.00	13.79%	16,725.20	5.57%	11,530.00	6.38%
长期应付款	136,823.47	30.65%	60,388.42	20.10%	42,329.11	23.4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912.23	0.43%	1,842.40	0.61%	1,620.10	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9.57	1.6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695.27	46.53%	78,956.01	26.28%	55,479.21	30.71%
负债合计	446,342.32	100.00%	300,403.11	100.00%	180,67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总体稳定，主要由长期借款（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61,550.00	16,725.20	11,530.00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29.63%	21.18%	20.78%
长期借款/总负债	13.79%	5.57%	6.38%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530.00 万元、16,725.20 万元和 61,550.00 万元。

2) 长期借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及保证借款	63,225.00	102.72%	19,175.20	114.65%	7,934.00	68.81%
保证借款	8,900.00	14.46%	-	-	5,000.00	43.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75.00	17.18%	2,450.00	14.65%	1,404.00	12.1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1,550.00	100.00%	16,725.20	100.00%	11,53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以船舶为抵押物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银行借款。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5.06%，主要系因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于当期新借入长期借款所致。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68.01%，主要系因新增借入固定资产贷款以满足当期购买船舶的资金投入需求所致。

（2）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36,823.47	60,388.42	42,329.11
长期应付款/流动负债	65.88%	76.48%	76.30%
长期应付款/总负债	30.65%	20.10%	23.43%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2,329.11 万元、60,388.42 万元和 136,823.47 万元。

2) 长期应付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0,174.23	52,445.10	50,815.10
应付分期付款	46,929.55	61,772.24	-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0,280.31	53,828.92	8,485.99
合计	136,823.47	60,388.42	42,329.11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船舶、集装箱的应付租赁款、分期付款购入船舶的应付分期款项。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2.66%，主要系因公司新增融资租赁方式购入船舶 2 艘、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船舶 6 艘所致。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26.57%，主要系因公司新增融资租赁方式购入集装箱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元、0 元和 7,409.57 万元，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9,638.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9.57	-	-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公司根据该等政策，对于部分新增集装箱等符合税前扣除政策的新购资产选择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方式进行税前扣除的政策，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该等税前扣除政策导致公司 2018 年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不一致，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 2018 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9.57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3	1.27
速动比率（倍）	1.00	1.01	1.25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0%	63.46%	68.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69%	67.32%	68.11%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173.39	73,353.96	67,908.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34	81.36	76.9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03、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01 和 1.00。由于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存货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很小，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相等且变动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较高。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势头良好，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等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且于报告期内引入股东增资，货币资金实力得到了有效加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6%、63.46% 和 66.90%。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当年引进投资者所致；2018 年公司新增多艘自有集装箱船舶，负债规模上升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7,908.77 万元、73,353.96 万元和 96,173.3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93 倍、81.36 倍和 29.34 倍。2018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落，主要系因公司长期借款规模上升导致公司利息支出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其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和经营发展所处的阶段相匹配。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集装箱运输的集装箱物流行业公司，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全程集装箱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600026.SH	中远海能	0.82	0.82	1.24
600798.SH	宁波海运	0.82	0.55	0.39
601872.SH	招商轮船	0.53	1.31	2.09
601919.SH	中远海控	0.67	0.91	1.35
000520.SZ	长航凤凰	2.25	2.62	1.98
600428.SH	中远海特	0.81	0.83	0.65
600179.SH	安通控股	0.85	0.81	0.88
平均值		0.97	1.12	1.22
中值		0.82	0.83	1.24
中谷股份		1.03	1.03	1.2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600026.SH	中远海能	0.73	0.75	1.17
600798.SH	宁波海运	0.77	0.51	0.36
601872.SH	招商轮船	0.47	1.23	2.00
601919.SH	中远海控	0.63	0.85	1.31
000520.SZ	长航凤凰	2.17	2.53	1.91
600428.SH	中远海特	0.71	0.75	0.60
600179.SH	安通控股	0.83	0.79	0.87
平均值		0.90	1.06	1.17
中值		0.73	0.79	1.17
中谷股份		1.00	1.01	1.2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600026.SH	中远海能	54.15%	53.20%	52.74%
600798.SH	宁波海运	44.28%	45.64%	49.65%

601872.SH	招商轮船	59.51%	49.02%	45.69%
601919.SH	中远海控	75.87%	67.18%	68.62%
000520.SZ	长航凤凰	33.98%	39.12%	49.63%
600428.SH	中远海特	54.90%	55.25%	55.76%
600179.SH	安通控股	68.08%	65.45%	63.16%
平均值		55.82%	53.55%	55.04%
中值		54.90%	53.20%	52.74%
中谷股份		66.90%	63.46%	68.16%

注：上述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均尚未披露，偿债能力指标系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数据，数据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 2018 年三季报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水平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行业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相匹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2	1.52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9	22.64	28.27
存货周转率（次）	120.61	135.68	182.2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5、1.52 和 1.42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系因公司当期自购船舶与集装箱数量增长较快，总资产规模增速较快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7、22.64 和 21.79 次/年。公司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的收款回笼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回收效率较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2.22、135.68 和 120.61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燃油，且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燃油价格变动基本匹配，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026.SH	中远海能	0.18	0.16	0.21
600798.SH	宁波海运	0.31	0.25	0.18
601872.SH	招商轮船	0.23	0.16	0.17
601919.SH	中远海控	0.61	0.72	0.53
000520.SZ	长航凤凰	1.58	1.59	1.37
600428.SH	中远海特	0.34	0.31	0.3
600179.SH	安通控股	1.01	0.88	0.99
平均值		0.61	0.58	0.54
中值		0.34	0.31	0.30
中谷股份		1.42	1.52	1.8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026.SH	中远海能	10.43	9.52	8.82
600798.SH	宁波海运	11.73	13.27	17.04
601872.SH	招商轮船	7.91	6.91	6.33
601919.SH	中远海控	20.62	14.92	15.09
000520.SZ	长航凤凰	10.62	5.98	3.87
600428.SH	中远海特	8.74	12.63	12.65
600179.SH	安通控股	9.00	10.56	13.38
平均值		11.29	10.54	11.03
中值		10.43	10.56	12.65
中谷股份		21.79	22.64	28.2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026.SH	中远海能	12.98	13.62	18.86
600798.SH	宁波海运	41.73	41.03	31.57
601872.SH	招商轮船	12.47	12.12	10.97
601919.SH	中远海控	32.49	42.42	47.37
000520.SZ	长航凤凰	47.84	45.50	36.46
600428.SH	中远海特	19.31	23.05	26.95
600179.SH	安通控股	105.13	142.68	51.56
平均值		38.85	45.77	31.96
中值		32.49	41.03	31.57
中谷股份		120.61	135.68	182.22

注：上述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均尚未披露，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系经年化处理的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数据，数据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 2018 年三季报

年化总资产周转率=前三季度总资产周转率*4/3

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4/3

年化存货周转率=前三季度存货周转率*4/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之间资产周转率指标存在显著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由于航运物流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在经营区域和运输货种等业务特点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沿国内海岸线的主要港口，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一些公司主要从事干散货运输或跨国远洋集装箱运输服务，其业务形态或国内业务占比情况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始终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标准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本公司已形成了以枢纽港和喂给港相结合的覆盖全国的港口体系，布局完善、服务稳定的航线网络，以及深入腹地的多式联运网络，共同构筑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营业收入	807,812.18	44.24%	560,038.26	37.19%	408,218.32
营业成本	730,642.71	54.03%	474,358.81	34.98%	351,416.64
期间费用	26,265.69	-37.56%	42,063.43	262.72%	11,596.78
营业利润	73,796.67	15.09%	64,119.36	38.59%	46,265.66
利润总额	73,790.50	15.10%	64,107.20	4.65%	61,256.03
净利润	55,254.26	35.95%	40,644.20	-10.88%	45,60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10.71	35.60%	40,643.44	-10.88%	45,605.43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7,785.67	100.00%	560,000.71	99.99%	408,218.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6.52	0.00%	37.55	0.01%	-	-
营业收入	807,812.18	100.00%	560,038.26	100.00%	408,218.3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集装箱物流服务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218.32 万元、560,038.26 万元和 807,812.18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 40.67%。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51,819.94 万元，同比增长 37.19%；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247,773.93 万元，同比增长 44.2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和核心驱动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和占比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运业务收入	613,957.10	76.00%	468,078.75	83.59%	365,628.49	89.57%
陆运业务收入	193,828.57	24.00%	91,921.96	16.41%	42,589.83	10.4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7,785.67	100.00%	560,000.71	100.00%	408,218.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水路运输业务收入和陆路运输业务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57%、83.59% 和 76.00%；陆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3%、16.41% 和 24.00%。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进“公、铁、水”联动的多式联运建设，为客户提供全程“门到门”多式联运服务，降低客户物流综合成本，提升物流时效，增加服务稳定性和客户粘性，陆运业务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36,012.26	16.84%	93,196.67	16.64%	49,171.39	12.05%
华北地区	152,864.11	18.92%	80,762.07	14.42%	63,105.67	15.46%
华东地区	251,812.41	31.17%	191,857.54	34.26%	146,752.13	35.95%
华南地区	126,776.44	15.69%	90,934.03	16.24%	67,247.22	16.47%
西部地区	50,960.24	6.31%	27,198.22	4.86%	17,493.93	4.29%
华中地区	89,360.21	11.06%	76,052.19	13.58%	64,447.98	15.79%
合计	807,785.67	100.00%	560,000.71	100.00%	408,218.3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要经营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07,785.67	560,000.71	408,218.3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速	44.25%	37.18%	-
水运业务收入（万元）	613,957.10	468,078.75	365,628.49
增速	31.17%	28.02%	-
陆运业务收入（万元）	193,828.57	91,921.96	42,589.83
增速	110.86%	115.83%	-
总计费箱量（TEU）	3,868,638	2,975,901	2,532,135
增速	30.00%	17.53%	-
水运业务计费箱量（TEU）	3,773,869	2,958,308	2,532,135
增速	27.57%	16.83%	-
陆运业务计费箱量（TEU）	2,386,570	1,342,945	599,518
增速	77.71%	124.00%	
总平均运力（载重吨）	2,023,563	1,414,585	1,198,984
增速	43.05%	17.98%	-

注：总平均运力=∑每月末运力/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0.67%，水运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9.58%，陆运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113.33%。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0,000.71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51,782.39 万元，增幅 37.18%；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7,785.67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47,784.96 万元，增幅 4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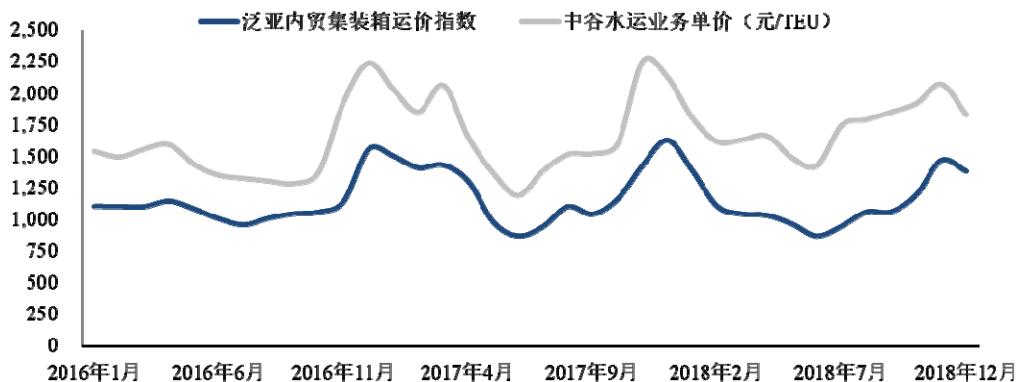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网络日趋完善，着力推广多式联运服务，带来陆运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由传统水运服务提供商向多式联运服务提供商的转型升级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计费箱量增速的主要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计费箱量的增长与公司总平均运力的增加基本匹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总计费箱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3%及 30.00%；同期总运力增速分别为 17.98%及 43.05%。

（2）水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水运业务收入（万元）	613,957.10	468,078.75	365,628.49
增速	31.17%	28.02%	-
水运业务计费箱量（TEU）	3,773,869	2,958,308	2,532,135
增速	27.57%	16.83%	-
水运业务单价（元/TEU）	1,626.86	1,582.25	1,443.95
增速	2.82%	9.58%	-

报告期内，公司水运业务计费箱量和水运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水运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2% 和 31.17%，变动幅度与同期水运计费箱量基本匹配。



数据来源：泛亚航运

泛亚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PanAsia Domestic Container Indicator, PDCI），由泛亚航运自主开发制定并发布，客观反映了其内贸市场实际成交运价波动趋势，是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客户掌握、预估物流成本的重要指标。公司水运业务单价走势与泛亚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的走势高度一致。

（3）陆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陆运业务收入（万元）	193,828.57	91,921.96	42,589.83
增速	110.86%	115.83%	-
陆运业务计费箱量（TEU）	2,386,570	1,342,945	599,518
增速	77.71%	124.0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陆运业务单价（元/TEU）	812.16	684.48	710.40
增速	18.65%	-3.65%	

公司现阶段业务仍以集装箱水路运输业务为核心，拓展两端陆路运输业务对于公司增加腹地辐射区域，扩大适箱货源范围，以多式联运有效衔接“公、铁、水”全程集装箱生命周期，提高物流时效、服务质量和服务稳定性，有效满足企业供应链物流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陆运业务计费箱量逐年快速增长，公司“到门”比率迅速提升，2018 年度已超过 50%。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42,589.83 万元、91,921.96 万元和 193,828.57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幅 115.83%，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幅 110.86%。

报告期内，公司陆运服务单价主要依据可以满足公司服务质量要求的陆运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拖车及铁路等陆路运输服务综合成本，结合市场变动情况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陆运业务单价有所提升，主要系因期内新增“海铁联运”业务、燃油价格上升等因素综合导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亦不断加大对于陆运服务供应商的管控力度，以确保陆运业务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4、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回款形成的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形成的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形成的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34,589.99	4.28%	56,077.88	10.01%	78,775.64	19.30%
当期营业收入	807,812.18	100%	560,038.26	100%	408,218.32	1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78,775.64 万元、56,077.88 万元和 34,589.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0%、10.01% 和 4.28%。公司已逐步对客户回款进行规范，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其中存在部分客户委托运输车队在交箱或者提箱时，向公司支付部分港口装卸服务费用的情况，该等车队回款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物流、资金流、票据流一致，系客户

因其自身原因选择的交易结算方式，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公司的货款回收未因客户采用车队付款方式存在不利影响，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不存在影响。考虑车队回款金额，公司最后一期三方回款金额不超过5%。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销售客户关联方回款

公司的销售客户存在小型公司制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组织形式较为灵活松散，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从业人员较少，关键岗位如财务均由家庭核心成员担任。下游客户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货款支付途径也因资金周转紧缺、个人账户使用不便或拥有多个付款渠道等原因而较为多样化。因此，存在部分小型客户和非法人经营单位在面临资金短期周转不畅等情况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代为付款的情况，这一类型的回款属于下游销售客户关联方账户回款。

公司客户关联方代付行为的发生主要系与集装箱物流行业客户存在较多的个体户和小微企业有关，客户较为分散，部分客户为了交易的便利采用第三方代付，但该等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已针对此事项进行专项规范，极力避免第三方代付行为。

2) 公司办事处人员代收回款

鉴于集装箱运输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除了收取海运费、联运费、部分固定收取的附加费用外，存在部分偶发性收入。如滞箱费（集装箱使用时间超过公司提供免费期后的收费）、修箱费等附加费，该等收费金额较小，且在客户订舱、运单确定时无法预计。为确保该等偶发性收入能够足额收取，并尽可能提升回款及时性，针对未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公司采取“款到放箱”的政策，规定全额收取运输费用后客户方可提箱。

报告期初，存在办事处人员在现场收取款项后回款至公司的情形，该等情形下，办事处对于回款情况均有清晰的日记账记录，收款时在系统中记录实际付款人信息、金额，归集超过一定金额后，由各地办事处财务人员统一回款至公司账户，并标注回款明细情况，公司根据系统中记录的回款明细情况核销确定相应的客户收款金额，并确认收入。

随着公司银行收款工具的逐步完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推进POS机收款以及IC卡预存扣缴的模式，且随着移动支付工具普及率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规范客户回款行为，鼓励客户通过刷卡、转账或IC卡预存形式直接本人付款，并在制度上限制业务员经手货款的情形，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基本杜绝业务员代收款情形。

3) 车队回款

在为客户提供包含到港条款（CY-CY、D-CY、CY-D）的水路运输服务时，由于一般情形下由客户安排将货物运送至始发港口，或者到港后部分客户存在委托由车队负责验货提箱的情形，存在由部分运输车队在交箱或者提箱时向公司支付部分港口装卸服务费用的情况。在该等情形下，付款方为车队，客户为与公司确立订舱委托关系的订舱人或者发货人（货主）。

该等情形下，虽然存在付款方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往来客户主体不一致的情形。然后运输车队为货物物流环节中的一环，发货人——车队——港口——水路运输——港口——车队——收货人，构成一个完整业务流程的闭环，且对于该部分车队回款，付款车队系公司实际的受票方，付款的资金流、票据流、物流均是一致的，与传统意义上的第三方回款略有差异。

综上所述，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主要由资金周转、结算便捷性、商业习惯等原因造成，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服务费用相关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

（2）公司为减少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为减少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内控制度及改进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规范业务流程，确保销售回款资金的合规性

公司通过与客户确立订舱委托文件约定，明确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经济合同主体的一致性。对于车队受委托支付杂费等情况，订舱人（收货人）、受委托车队等相关方与公司签署装卸港服务协议。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订舱委托书中规定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必须与付款方相一致。付款方式选择到付结算方式，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只能为收货人。除此以外的付款方式，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只能为订舱人或者发货人，从业务流程上杜绝了第三方回款的发生。

销售回款资金的到账务必须区分服务主体，确保独立性。

2) 明确业务管理内控节点，加强日常管理

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回款管理措施，明确了销售回款的具体标准，加强了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 ① 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为企业时，只能由该企业开立的账户付款。
- ② 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时，只能由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经营者或者自然人本人付款。
- ③ 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即为销售发票的受票方。
- ④ 严禁办事处以现金形式收取销售回款资金或者将公司销售货款汇至个人账户。
- ⑤ 销售资金到账，才能放箱。针对不同条款的销售合同，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公司财务部每日对银行汇款明细进行逐笔核对，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如发现存在付款主体与订舱约定主体不一致的情形，要求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同时将不符合支付主体的款项按照原路径退回，要求客户通过符合公司要求的账户重新履行付款义务。

同时，公司财务部与业务人员定期就销售收款情况进行对账，财务部定期独立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内审部加强对此类第三方回款的日常检查，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回款过程审核内控及对账确认等方式，从内部流程上全力避免第三方回款的发生。同时，公司能够明确客户与车队的委托关系，确认代付金额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除进一步加强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外，还将进一步向客户强调必须严格按照订舱委托书约定付款，保证票流、款流、资金流和业务流的一致性。对于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

付款的，公司有权利退回非其本人或约定第三方账户支付的货款，并要求客户重新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5、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款，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2018 年度已基本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38.87	4,064.36	5,965.55
营业收入	807,812.18	560,038.26	408,218.32
占比	0.00%	0.73%	1.47%

鉴于集装箱运输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除了收取海运费、联运费、部分固定收取的附加费用外，存在部分偶发性收入。如滞箱费（集装箱使用时间超过公司提供免费期后的收费）、修箱费等附加费，该等收费金额较小，且在客户订舱、运单确定时无法预计。为确保该等偶发性收入能够足额收取，并尽可能提升回款及时性，针对未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公司采取“款到放箱”的政策，规定全额收取运输费用后客户方可提箱。

报告期初，存在办事处人员在现场收取款项后回款至公司的情形，该等情形下，办事处对于回款情况均有清晰的日记账记录，收款时在系统中记录实际付款人信息、金额，归集超过一定金额后，由各地办事处财务人员统一回款至公司账户，并标注回款明细情况，公司根据系统中记录的回款明细情况核销确定相应的客户收款金额，并确认收入。

随着公司银行收款工具的逐步完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推进POS机收款以及IC卡预存扣缴的模式，且随着移动支付工具普及率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规范客户回款行为，鼓励客户通过刷卡、转账或IC卡预存形式直接本人付款，并在制度上限制业务员经手货款的情形，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基本杜绝业务员现金收款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1,416.64 万元、474,358.81 万元和 730,642.71 万元，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与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运业务成本	541,681.53	74.14%	385,711.61	81.31%	309,221.80	87.99%
陆运业务成本	188,961.18	25.86%	88,647.20	18.69%	42,194.84	12.01%
主营业务成本	730,642.71	100.00%	474,358.81	100.00%	351,416.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水运业务成本和陆运业务成本。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 87.99%、81.31% 和 74.14%，公司陆运业务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 12.01%、18.69% 和 25.86%。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项目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项目与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码头费	217,334.91	29.75%	162,961.36	34.35%	133,313.24	37.94%
船舶租赁费用	117,615.72	16.10%	106,654.08	22.48%	84,145.44	23.94%
燃油成本	61,230.86	8.38%	26,181.33	5.52%	14,361.95	4.09%
驳船费	59,821.05	8.19%	33,185.11	7.00%	29,219.60	8.31%
集装箱租金	29,363.80	4.02%	28,340.39	5.97%	27,922.17	7.95%
船舶折旧	11,435.01	1.57%	4,832.07	1.02%	3,534.00	1.01%
人工成本	19,007.95	2.60%	9,495.94	2.00%	7,283.60	2.07%
集装箱折旧	7,735.67	1.06%	3,003.79	0.63%	1,458.86	0.42%
其他	18,136.54	2.48%	11,057.56	2.33%	7,982.95	2.27%
水运业务成本	541,681.53	74.14%	385,711.61	81.31%	309,221.80	87.9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陆运业务成本	188,961.18	25.86%	88,647.20	18.69%	42,194.84	12.01%
主营业务成本	730,642.71	100.00%	474,358.81	100.00%	351,416.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项目分类以码头费、陆运业务成本、船舶租赁费用、燃油成本、驳船费为主。

3、成本主要项目变化分析

（1）码头费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码头费（万元）	217,334.91	162,961.36	133,313.24
增速	33.37%	22.24%	
吞吐量（TEU）	17,098,906	12,688,819	10,775,452
增速	34.76%	17.76%	
单位吞吐量码头费（元/TEU）	127.10	128.43	123.72
增速	-1.03%	3.81%	

注：单位吞吐量码头费=码头费/吞吐量

码头费指码头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码头费一般系依据公司与码头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根据经码头确认的公司在各码头的集装箱吞吐量计算所得，故而与吞吐量呈直接线性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码头费成本持续上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码头成本分别为 133,313.24 万元、162,961.36 万元和 217,334.9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22.24% 和 33.37%，与同期吞吐量的增速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吞吐量码头费保持稳定。

（2）船舶租赁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船舶租赁费用（万元）	117,615.72	106,654.08	84,145.44
增速	10.28%	26.75%	-
外租平均运力（载重吨）	903,676	871,783	860,93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速	3.66%	1.26%	-

注：外租平均运力=Σ每月末外租运力/月数

船舶租赁费用指公司向第三方租赁船舶支付的各项费用。公司一般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第三方船舶租赁公司进行合作，租赁运力系公司总运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船舶租赁费用标准一般根据租赁船舶的吨位、船龄、航速、油耗、环保性等技术参数指标，燃油价格、航线班次等市场经营因素，结合市场运力供需变化情况，由租赁双方随行就市协商决定。

2017 年度，公司船舶租赁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22,508.64 万元，增幅为 26.75%，主要系因当年集装箱内贸航运市场需求较为旺盛，运力需求较大，且燃油价格上升综合导致当年集装箱船舶租赁费用走高；2018 年度，公司船舶租赁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0,961.64 万元，增幅为 10.28%，主要系因自 2017 年以来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的主要参与方均不同程度上增加了运力投入，内贸集装箱运力供应相对充足，公司期内亦加大了自有大型、新型集装箱船舶的投入，虽然期内燃油价格仍呈进一步上升趋势，但总体上船舶租赁费用保持相对稳定态势。

（3）船舶折旧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船舶折旧（万元）	11,435.01	4,832.07	3,534.00
增速	136.65%	36.73%	-
自有平均运力（载重吨）	1,119,887	542,802	338,048
增速	106.32%	60.57%	-

注：自有平均运力=Σ每月末自有运力/月数

公司 2018 年度船舶折旧增长 136.65%，增速较快，主要系因：1) 公司 2017 年末引进多艘自有及融资租赁集装箱船舶，当年计提折旧金额较小，2018 年度全年计提折旧；2) 公司 2018 年持续引进 9 艘自有集装箱船舶，当年计提折旧金额进一步增加。

（4）人工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19,007.95	9,495.94	7,283.60
增速	100.17%	30.37%	-
自有平均运力（万吨）	1,119,887	542,802	338,048
增速	106.32%	60.57%	-

注：自有平均运力= \sum 每月末自有运力/月数

公司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船员成本及岸基业务人员成本。2018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100.17%，增速较快，主要系因自 2017 年末开始公司持续引进多艘自有及融资租赁集装箱船舶，船员成本上升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船舶折旧相一致。

（5）燃油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燃油成本（万元）	61,230.86	26,181.33	14,361.95
增速	133.87%	82.30%	
重油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3,378.08	2,780.77	1,903.17
增速	21.48%	46.11%	
自有平均运力（万吨）	1,119,887	542,802	338,048
增速	106.32%	60.57%	

注：自有平均运力= \sum 每月末自有运力/月数

燃油成本指公司因自有船舶用油所需支付的燃油费。2017 年度公司燃油成本较 2016 年度相比的增速略高于同期自有运力增速，主要系因公司自有运力增长导致的自然增长，加之同期油价上涨所致。

从敏感性分析的角度来看，燃油成本增加 20%，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期毛利率分别下降 0.70%、0.94% 和 1.52%。

燃油成本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00%	1.52%	0.94%	0.70%
-10.00%	0.76%	0.47%	0.35%
0.00%	0.00%	0.00%	0.00%

燃油成本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0.00%	-0.76%	-0.47%	-0.35%
20.00%	-1.52%	-0.94%	-0.70%

（6）集装箱租赁费用和集装箱折旧

公司集装箱成本主要包括集装箱租赁费用和集装箱折旧。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集装箱租赁费用和集装箱折旧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6%、6.61% 和 5.08%，占营业成本比重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成本持续上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集装箱成本分别为 29,381.04 万元、31,344.19 万元和 37,099.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6.68% 和 18.36%。集装箱成本增长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自然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建、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等方式满足日常业务所需的集装箱需求，集装箱折旧与集装箱租赁成本上涨。

（7）陆运业务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陆运业务成本（万元）	188,961.18	88,647.20	42,194.84
增速	113.16%	110.09%	-
陆运计费箱量（TEU）	2,386,570	1,342,945	599,518
增速	77.71%	124.00%	-

公司陆运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拖车费和铁路费，系指公司因提供到门服务向拖车公司或铁路运输公司支付的运输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成本分别为 42,194.84 万元、88,647.20 万元和 188,961.18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110.09% 和 113.16%，与公司陆运业务收入同期 115.83% 和 110.86% 的增速基本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及变化

（1）主营业务毛利润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运业务毛利润	72,275.57	93.69%	82,367.14	96.18%	56,406.69	99.30%
陆运业务毛利润	4,867.39	6.31%	3,274.76	3.82%	394.99	0.70%
主营业务毛利润	77,142.96	100.00%	85,641.90	100.00%	56,801.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提供的集装箱物流服务，包括水运业务以及陆运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56,801.68 万元、85,641.90 万元和 77,142.9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各项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毛利的增长。

随着公司多式联运的不断拓展，公司陆运业务毛利润逐年增厚，但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仍较小，水运业务毛利润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水运业务毛利润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99.30%、96.18% 和 93.69%。

（2）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动趋势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水运业务毛利润	72,275.57	-12.25%	82,367.14	46.02%	56,406.69
陆运业务毛利润	4,867.39	48.63%	3,274.76	729.07%	394.99
主营业务毛利润	77,142.96	-9.92%	85,641.90	50.77%	56,801.68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85,641.9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8,840.22 万元，增幅为 50.77%；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77,142.96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8,498.94 万元，降幅为 9.92%。水运业务毛利润的变动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计费箱量（TEU）	3,868,638	2,975,901	2,532,13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速	30.00%	17.53%	-
TEU 水运业务毛利润	186.82	276.78	222.76
增速	-32.50%	24.25%	-
TEU 主营业务毛利润	199.41	287.78	224.32
增速	-30.71%	28.29%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U 水运业务毛利润=水运业务毛利润/总计费箱量

TEU 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毛利润/总计费箱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总体规模持续增长，总计费箱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水运业务毛利润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润的变动基本一致。

（3）TEU 水运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TEU 水运业务毛利润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TEU 水运业务收入	1,626.86	2.82%	1,582.25	9.58%	1,443.95
TEU 水运业务成本	1,435.35	10.09%	1,303.83	6.77%	1,221.19
其中：码头费	575.89	4.54%	550.86	4.63%	526.49
船舶租赁费用	311.66	-13.55%	360.52	8.49%	332.31
船舶折旧	30.30	85.51%	16.33	17.03%	13.96
人工成本	50.37	56.91%	32.10	11.59%	28.76
燃油成本	162.25	83.33%	88.50	56.03%	56.72
驳船费	158.51	41.31%	112.18	-2.79%	115.40
集装箱租金	77.81	-18.78%	95.80	-13.12%	110.27
集装箱折旧	20.50	101.88%	10.15	76.24%	5.76
其他	48.06	28.57%	37.38	18.56%	31.53
TEU 水运业务毛利润	186.82	-32.50%	276.78	24.25%	222.76
水运业务毛利率	11.77%	-5.83%	17.60%	2.17%	15.4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U 水运业务收入=水运业务收入/水运业务计费箱量

TEU 水运业务成本=水运业务成本/水运业务计费箱量

2017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毛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54.02 元/TEU，主要系因受益于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密集出台的利好政策，集装箱适箱货源范围有效扩大，集装箱运输业务需求迅速增长，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景气程度持续提升；以煤炭、矿石等为代表的易撒漏、易污染的散杂运输货物、“公路治超”影响下对成本相对较为敏感的原选择传统陆路运输服务的存量货源，均转向以集装箱多式联运的方式进行运输。受此综合影响，2017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收入为 1,582.25 元/TEU，较 2016 年度上升 138.30 元/TEU。虽然受燃油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公司 TEU 水运业务成本亦有所上升，但公司总体 TEU 水运业务毛利润仍有所上升。

2017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毛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54.02 元/TEU，增幅为 24.25%，大于 2017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收入增幅 9.58%，综合导致 2017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提升。

2018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毛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89.96 元/TEU，主要系因：1) 自 2017 年末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对于核心资产的投入，期内引进多艘自有及融资租赁集装箱船舶，公司自有运力和核心资产的自有比例均大幅上升，公司此举一方面加强了对于核心资产的掌控能力，保障了服务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期内引进集装箱船舶具有“大型、环保、定制”的特点，有助于长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自有及融资租赁集装箱船舶数量的大幅提升，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叠加导致船舶折旧、人工成本、燃油成本等因素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 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加大了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的覆盖，公司 2018 年度 TEU 驳船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41.31%。基于上述影响因素，虽然期内公司 TEU 水运业务收入有所提升，但未能覆盖 TEU 水运业务成本的总体提升，综合导致 2018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毛利润下降 89.96 元/TEU，至 186.82 元/TEU。

2018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毛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89.96 元/TEU，同时 TEU 水运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44.61 元/TEU，该等变动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营业收入	807,812.18	44.24%	560,038.26	37.19%	408,218.32
营业成本	730,642.71	54.03%	474,358.81	34.98%	351,416.64
毛利润	77,169.47	-9.93%	85,679.45	50.84%	56,801.68
	比率	同比变动	比率	同比变动	比率
综合毛利率	9.55%	-5.75%	15.30%	1.38%	13.91%
水运业务毛利率	11.77%	-5.82%	17.60%	2.17%	15.43%
陆运业务毛利率	2.51%	-1.05%	3.56%	2.64%	0.9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91%、15.30% 和 9.55%。公司陆运业务毛利率较低，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为 0.93%、3.56% 和 2.51%。水运业务毛利率变化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水运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及变化”之“（3）水运业务 TEU 毛利润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范围	运输板块综合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026.SH	中远海能	散货航运、油品航运	10.73%	21.87%	25.37%
600798.SH	宁波海运	钢管类、散货航运、型钢类	23.96%	26.58%	30.33%
601872.SH	招商轮船	散货航运、油品航运	13.07%	23.83%	39.41%
601919.SH	中远海控	港口代理、集装箱航运、集装箱码头、集装箱租赁	7.32%	8.69%	-0.99%
600428.SH	中远海特	散货航运、特种品航运	14.59%	15.12%	7.81%
000520.SZ	长航凤凰	干散货航运及港航物流服务业	21.44%	16.40%	21.92%
600179.SH	安通控股	其他物流、专业咨询服务	12.90%	16.06%	22.77%
平均			14.86%	18.36%	20.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范围	运输板块综合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9.55%	15.30%	13.91%

注：上述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均尚未披露，运输板块综合毛利率系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数据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 2018 年三季报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62.89	0.21%	1,282.03	0.23%	951.73	0.23%
管理费用	11,644.73	1.44%	36,354.66	6.49%	6,928.28	1.70%
研发费用	1,368.17	0.17%	477.90	0.09%	45.38	0.01%
财务费用	11,589.91	1.43%	3,948.85	0.71%	3,671.39	0.90%
合计	26,265.69	3.25%	42,063.43	7.51%	11,596.78	2.84%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4%、7.51% 和 3.25%。2017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262.72%，主要系因公司于 2017 年度进行了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项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808.36	48.61%	689.01	53.74%	470.87	49.48%
业务招待费	377.24	22.69%	325.81	25.41%	266.08	27.96%
交通差旅费	278.64	16.76%	196.14	15.30%	193.30	20.31%
办公费	198.64	11.95%	71.07	5.54%	21.48	2.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62.89	100.00%	1,282.03	100.00%	951.73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中谷股份销售费用分别为 951.73 万元、1,282.03 万元和 1,662.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23% 和 0.2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4.71%、29.71%，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自然增长。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为保证正常的客户维护以及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发，公司市场销售人员数量持续上升带动销售人员工资薪金提升。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金	6,850.50	58.83%	4,889.52	13.45%	4,096.01	59.12%
股份支付	-	-	28,156.11	77.45%	-	-
业务招待费	371.43	3.19%	255.06	0.70%	184.42	2.66%
咨询服务费	1,637.76	14.06%	859.63	2.36%	663.37	9.57%
办公费	814.73	7.00%	776.52	2.14%	780.36	11.26%
房租水电费	1,172.07	10.07%	901.54	2.48%	703.20	10.15%
交通差旅费	407.23	3.50%	255.87	0.70%	252.55	3.65%
折旧与摊销	352.21	3.02%	255.71	0.70%	153.17	2.21%
税费	38.80	0.33%	4.70	0.01%	95.20	1.37%
合计	11,644.73	100.00%	36,354.66	100.00%	6,928.2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928.28 万元、36,354.66 万元和 11,644.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6.49% 和 1.44%，除 2017 年

股份支付的影响外，占比基本稳定。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46% 和 1.44%。

除股份支付以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金、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和房租水电费。其中主要为人员工资薪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4,096.01 万元、4,889.52 万元和 6,850.5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9.12%、13.45% 和 58.8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动主要系受工资薪金变动影响。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424.73% 主要系因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股份支付。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270.27 万元，增幅为 18.33%，主要系因公司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自然增长。

3、研发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咨询费	728.24	53.23%	386.75	80.93%	-	-
人工费	378.64	27.68%	81.54	17.06%	45.38	100.00%
软件使用费	261.29	19.10%	9.61	2.01%	-	-
合计	1,368.17	100.00%	477.90	100.00%	45.3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中谷股份研发费用分别为 45.38 万元、477.90 万元和 1,3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9% 和 0.17%。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603.47	22.46%	797.77	20.20%	806.77	21.97%
减：利息收入	241.60	2.08%	922.55	23.36%	503.98	13.7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169.87	79.12%	4,013.96	101.65%	3,226.05	87.87%
手续费及其他	58.16	0.50%	59.67	1.51%	142.56	3.88%
合计	11,589.91	100.00%	3,948.85	100.00%	3,671.39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中谷股份财务费用分别为 3,671.39 万元、3,948.85 万元和 11,589.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0.71% 和 1.4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占财务费用的 109.84%、121.85% 和 101.58%。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因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方式融资购入船舶与集装箱大幅增长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	0.41%	60.81	7.06%	55.43	9.67%
教育费附加	2.40	0.29%	242.47	28.13%	277.17	48.33%
车船使用税	225.92	27.28%	149.54	17.35%	40.32	7.03%
印花税	586.89	70.87%	407.11	47.23%	145.16	25.31%
其他	9.50	1.15%	2.02	0.23%	55.43	9.67%
合计	828.08	100.00%	861.95	100.00%	573.5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15%		0.14%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573.52 万元、861.95 万元和 828.0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14%、0.15% 和 0.10%。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10.66	-785.39	978.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14%	0.24%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78.68 万元、-785.39 万元和 110.6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4%、-0.14% 和 0.01%。公司资产减

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的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045.99	3,155.37	2,613.20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	-123.5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01	-	-
合计	3,922.40	3,155.37	2,613.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9%	0.56%	0.64%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3.20 万元、3,155.37 万元和 3,922.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0.56% 和 0.49%，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9,875.94	17,423.07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公司 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公司 2016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厦门港集装箱扶持补贴	9,489.37	6,763.47	9,371.20	与收益相关
2	浦东新区技术改造财政资金补贴	2,775.02	973.00	-	与收益相关
3	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补贴	2,649.08	3,136.45	2,405.72	与收益相关
4	大连港口集装箱运输业务扶持补贴	-	-	2,066.54	与收益相关
5	洋山保税港区过渡性财政补贴	1,937.03	2,771.34	-	与收益相关
6	太仓港集装箱发展奖励	600.00	600.00	-	与收益相关
7	天津港港口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600.00	-	-	与收益相关
8	珠海高栏港集装箱补贴	364.68	1,975.75	240.03	与收益相关
9	泉州港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	234.02	-	224.82	与收益相关
10	洋浦区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	198.54	-	-	与收益相关
11	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补贴	187.75	-	150.00	与收益相关
12	武汉新港集装箱专项补贴	160.62	79.72	61.48	与收益相关
13	温州港港口发展补贴	153.92	532.08	-	与收益相关
14	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	95.74	41.77	77.06	与收益相关
15	惠州港集装箱业务奖励	88.00	-	-	与收益相关
16	南京港集装箱（中转）重箱奖励	53.02	-	32.64	与收益相关
17	张家港港口集装箱运输扶持补贴	50.62	52.21	59.38	与收益相关
18	江阴港集装箱运输扶持补贴	50.54	42.30	10.54	与收益相关
19	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补贴	40.00	-	40.00	与收益相关
20	厦门港新增船舶动力奖励	30.54	4.76	-	与资产相关
21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27.06	8.08	-	与收益相关
22	湛江港政府奖励金	-	319.98	-	与收益相关
23	钦州港航线和集装箱业务扶持补贴	-	-	127.86	与收益相关
24	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5	虎门港集装箱码头发展补贴	-	-	47.15	与收益相关
26	其他补助	90.39	72.18	86.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875.94	17,423.07	15,000.79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15,000.79
其他	12.75	3.51	6.00
营业外收入合计	12.75	3.51	15,006.79
赔款支出及其他	18.92	15.67	16.41
营业外支出合计	18.92	15.67	16.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7	-12.16	14,990.38

（1）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5,006.79 万元、3.51 万元和 12.7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其他收益”的分析。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款支出及其他，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41 万元、15.67 万元和 18.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903.30	23,351.11	15,895.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8,632.94	111.89	-244.67
合计	18,536.24	23,463.00	15,650.6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650.60 万元、23,463.00 万元和 18,536.24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7,812.39 万元，同

比增长 49.92%；公司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4,926.76 万元，同比减少 21.00%。

公司 2018 年存在递延所得税调整，主要系因公司当年依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选择将当期新增的部分符合抵扣政策的资产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方式进行税前扣除的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8	1.48	-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75.94	17,423.07	15,00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53.36	452.30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28,156.11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45.99	3,155.37	2,61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	-12.16	-1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91.26	5,254.37	4,513.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53.88	-12,389.37	13,54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10.71	40,643.44	45,60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56.83	53,032.82	32,063.5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谷股份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4.10	107,157.39	66,401.1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78.25	-44,387.02	-29,79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6.58	27,815.71	-10,09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2.42	90,586.08	26,514.5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中谷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760.61	529,333.52	408,44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71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6.61	38,052.28	7,15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07.22	567,385.80	421,32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859.07	419,262.45	322,05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04.48	9,394.84	8,92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42.32	24,829.14	13,58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7.25	6,741.98	10,3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33.13	460,228.41	354,9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4.10	107,157.39	66,401.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税款。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401.12 万元、107,157.39 万元和 123,374.1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61.38% 和 15.13%，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一直保持较好的匹配。源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良好的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提高。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中谷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0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5.99	3,155.37	2,61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8.07	2.6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331.05	253,043.80	844,93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535.11	256,201.82	847,54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904.99	90,743.23	24,21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018.37	209,845.61	853,12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13.36	300,588.84	877,33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78.25	-44,387.02	-29,793.8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93.82 万元、-44,387.02 万元和-165,878.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因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进行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等资本性投入所致。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中谷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	71,914.9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90.00	22,960.00	9,96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64.88	11,047.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04.88	105,922.15	9,9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0.20	9,718.80	9,51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2.80	53,150.00	80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5.31	15,237.64	9,73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8.31	78,106.44	20,05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6.58	27,815.71	-10,092.8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筹款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92.80 万元、27,815.71 万元和 51,046.58 万元。2017 年度筹款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37,908.51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当期新借入银行借款，以及引入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出资向公司增资 71,424.95 万元；2018 年度筹款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 23,230.86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当期新借入银行借款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船舶与集装箱等资本性投入，以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累计金额 367,597.57 万元，各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置集装箱船舶	102,122.51	108,189.59	16,615.26
购置集装箱	89,400.14	27,551.13	23,718.94
合计	191,522.65	135,740.72	40,334.20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集装箱船舶以及集装箱的固定资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支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估计与同行业的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的内容；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的内容。

七、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受益于近年来密集推出的“散改集”、多式联运推广等系列利好政策的影响，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保持了良好的景气度。

2002年4月，交通运输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等机构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提出逐步完善集装箱运输政策法规体系，大力推动

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发挥沿海港口在集装箱多式联运中的枢纽作用，完善水路集装箱运输干支线网络，重视发展内支线和内河集装箱运输。鼓励国内货主采用集装箱运输，培育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铁路在内贸集装箱运输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采用国际标准，加强运输组织建设，建立快速运输系统。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江海中转等多式联运方式成为导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均提出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显著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切实降低通道物流成本。由于集装箱是最适合推广多式联运的方式之一，多式联运的普及将有利于使集装箱物流辐射区域不断扩大并逐步深入中西部经济腹地等潜在市场。

此外，集装箱物流主要服务大宗货物运输，内贸与外贸市场存在较大差异。集装箱物流内贸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该地域特性带来内贸大宗商品的天然物流需求。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不同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南方地区以电子电器、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等消费品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集装箱物流流向与货源地域结构密切相关，货源流向较为多元化。

中国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带动了物流需求。在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驱动下，近年来国内贸易出现高速增长，从而创造了大量的集装箱物流需求。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这种地域性差异可能更加明显，从而推动中国集装箱物流行业持续增长。

综上，得益于近年来国家密集推出的行业利好政策将促进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发展，以及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所具备的天然大宗商品物流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前景良好。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19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8,19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是综合物流体系建设的引擎，服务于实体经济，主要为大宗货物运输。“升级消费、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等国家政策促使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景气度提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构建更为完善的集装箱物流网络、提升运力能力和服务能力。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为资产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面临的资金制约。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加快发展步伐，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从而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集装箱物流市场的行业地位，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拓展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投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公司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张将保持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公司能更好地服务客户，从而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融资能力，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集中投入到集装箱船舶购置和集装箱购置项目。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相匹配的战略措施，将有力扩大公司整体运力，提升核心自有资产比例，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地位。同时，本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行业实践经验以及各项管理制度是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资源储备充足。公司拥有专业的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根据客户需求和业务特点，公司量身打造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制定严格的组织管理体系，设立了船管中心和营运中心等职能部门，明确业务和管理职能岗位的职责，确保业务流转的顺畅和高效，使业务体系完整化、环节流转无缝化、沟通高效化。

（2）技术储备

通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建立覆盖全面、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体系进行规范管理，搭建整合各业务资源的职能部门，高效协调和分配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确保集装箱物流各个环节的高效运转。此外，公司对集装箱全物流环节进行信息化管控，通过自主研发的物流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对集装箱物流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监控、跟踪及资源调度，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产出提供了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本公司专注于集装箱物流业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来的精耕细作，已经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凭借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赢得了庞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同时，与上海、厦门、广州、青岛、太仓等多个港口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

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2）公司业务发展态势

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和快速发展，是目前国内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少数参与者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本公司综合运力排名为全球第 15 名，国内前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效运营集装箱船舶 110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233.29 万载重吨，运营标准化集装箱 34.75 万 TEU。

（3）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高效、专业的集装箱物流体系，建立了全方位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输管控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并加强成本管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2）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致力于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供应商，积极构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集装箱物流生态。

二、公司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一）顺应“一带一路”建设与物流行业相关政策，构建更为完善的集装箱物流网络

“一带一路”建设在促进经济交流与贸易流通的同时，也将促进海上与陆地物流设施与物流网络的优化和完善。在“一带一路”建设指导下，本公司将持续稳健推进全国性网络建设，将市场覆盖范围往腹地纵深再推进，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向华中、西部、西北、西南等基础设施正在改善、物流需求巨大、发展后劲足的地区拓展延伸，同时打造“向西、向下”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完善并构建贯穿南北、联动东西的集装箱物流网络。

公司将全面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实施，把握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的地区的发展机会和辐射带动作用，在东部沿海地区较为成熟的业务布局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该地区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巩固市场地位。

为了紧密配合“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和国际化战略，本公司计划开辟近洋集装箱运输业务，搭建覆盖东南亚的运营网络。2017 年，本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投资设立中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未来本公司将在现有集装箱物流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沿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规划路线向东南亚延伸，形成对国内集装箱物流业务的强力补充，通过海外发展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二）加快建设开放、共享的“公、铁、水”一体化物流平台

本公司将坚持以标准化集装箱为核心载体，继续加快建设开放、共享的“公、铁、

水”一体化物流平台。本公司将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推进对公司所整合的公路运输资源进行精细化管理，包括对集装箱卡车公司信息、运输状况信息、货物信息、实时送货情况等数据管理，提高公路运输的效率，降低集装箱卡车成本。

公司计划开通更多海铁联运集装箱班列、短途驳运铁路专用线，沿铁路线投资铁路场站，进入更多集装箱“无水港”，提供重箱集港、空箱调运服务，以及建设货物仓储、分拨中心。

本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进“公、铁、水”联动的多式联运建设，降低客户物流综合成本，提升物流时效，增强稳定性，提升客户粘性，为客户提供立体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提高“门到门”运输比例，获取产业链全程附加值。

（三）加快数据化、移动化的信息系统建设

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互联网快速普及，全球数据呈现爆发增长、海量集聚的特点，对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信息系统的数据化，充分利用数据挖掘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面向需求的数据仓库，精准分析客户需求、支持公司精细化运营，支撑公司经营战略决策。

同时，公司亦将推进信息系统的移动化，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通过开发系列的移动端产品，实现客户随时随地订舱、集装箱精准定位、货品位置实时跟踪，完善业务流程监控信息系统，建立特殊情况自动预警程序和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实现集装箱“门到门”运输过程中全生命周期可视可控，建设并完善订舱在线自助结算、售后评价等功能，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实现集装箱物流服务的智慧化、智能化水平。

（四）完善服务种类，升级服务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的定制需求

目前，本公司集装箱物流业务已经相对成熟，未来本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持续拓展高附加值服务，进一步优化并完善服务的种类和品质，向综合化、专业化方向继续发展，加强特色化和差异化的业务服务能力，满足客户日益剧增的差异化定制需求。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人群结构的变化，新一轮消费升级展开，冷链物流需求逐步提升。本公司将进一步以国家政策支持为导向，发展冷链物流等高附加值的物流业务，以规模化的冷链集装箱设备为基础，完善冷链集装箱物流服务管理体系，为市场销售终端提供水果生鲜等农产品全程综合集装箱物流服务，满足客户对于冷链物流服务的需求。

本公司亦将积极拓展创新型集装箱业务，如液体货物集装箱物流服务、汽车集装箱物流服务等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满足客户对粮油、药品、化工品等液体货物以及汽车等大件货物的物流服务需求。未来，本公司将持续完善服务种类，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全程物流方案、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五）把握“散改集”方针，持续推进绿色、低碳、环保的集装箱物流方式

在国家大力贯彻“散改集”战略方针背景下，福建省、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等地方港务监管机构实施了“散改集”系列发展政策，本公司将把握“散改集”方针充分发挥集装箱物流运力规模优势、网络布局优势、业务技术优势，吸引更多的散煤、粮食等大宗散货向集装箱化转变，推进绿色、低碳、环保的集装箱物流方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物流运输效率。

（六）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本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和创新工作，通过管理优化、管理效率提升，分析找出经营管理工作中的短板，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予以改进提升，构建符合经营发展的全要素生产率核心指标体系。本公司也将继续完善优化管理考核机制，鼓励各部门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开展工作，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七）完善人才发展计划，培养人才队伍

本公司秉持“文化先行”的发展理念，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八）完善公司治理、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

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

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将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发挥经理层管理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九）上下游产业链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开拓市场，在保持主业稳定增长的同时，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积极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及整合，完善业务产业链，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落实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战略定位，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全程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打造一站式供应链管理平台，向现代综合全程物流运营商转型。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
- 2、本公司所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形势无重大变化；
- 3、国家支持集装箱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改变；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近年来本公司快速扩张，在提升运输网络、信息系统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不成功，可能影响本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 2、本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策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公司扩张带来对高级管理、技术等类型人才的迫切需求，目前在高端人才储备上尚需要加强。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战略愿景和经营目标的指导下，根据现有业务的发展需求制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的特征和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发展计划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 1、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航线的扩张与优化等工作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加速企业发展；
- 2、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
- 3、形成健全的外部监督机制，有助于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降低内部管理风险，促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34,740.50
合计		239,800.00	150,000.00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出具的编号为“2018-310000-55-03-009515”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出具的编号为“2018-310000-55-03-009943”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并有效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服务，为把握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构建更为完善的集装箱物流网络、提升运力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和集装箱购置项目。

（1）把握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发展契机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是综合物流体系建设的引擎，服务于实体经济，主要为大宗货物运输。近年来，国家积极实施了一系列“升级消费、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政策，国内贸易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结构持续优化。国内贸易规模的扩大、水平的提高为内贸集装箱物流运输的发展带来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提升船舶自有运力水平和自有集装箱数量，把握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水平。

（2）顺应集装箱物流行业“散改集”、“绿色、安全、环保”的发展趋势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系列政策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采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减排的物流方式已经成为趋势。

自 2002 年《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出台以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积极实施一系列“散改集”相关政策及措施。在国家战略方针的指引下，福建省、河

北省、山东省、上海市等区域地方港务监管机构继续加强落实和推进集装箱运输行业的“散改集”发展战略方针，对煤炭、矿石等易撒漏、易污染的散杂运输货物改用集装箱运输方式。同时，《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到“集装单元化等粮食物流技术开始应用，有力支撑了粮食流通现代化发展”，推广集装箱单元化技术，提高粮食中转效率，减少粮食中转和运输损失。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完善集装箱物流网络结构，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符合集装箱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3）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契合

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福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2018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 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及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发展铁水、公水、空铁等多式联运，提高集装箱和大宗散货铁水联运比重。加快智能物流网络建设，增强沿江物流园区综合服务功能，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形成若干区域性物流中心，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

（4）为发展战略与目标提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可以提升本公司的运输服务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募投项目建成后，本公司自有集装箱船舶占比和自有集装箱占比都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对运输网络核心资源的控制力，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保障运输网络的稳定、有效运行。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专业的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运营和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专业的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根据客户需求和业务特点，公司量身打造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制定严格的组织管理体系，设立了船管中心和营运中心等职能部门，明确业务和管理职能岗位的职责，确保业务流转的顺畅和高效，使业务体系完整化、环节流转无缝化、沟通高效化。

公司集装箱船舶运营管理团队拥有海上经验丰富的船长、轮机长以及其他专业的高级船员，具备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对集装箱物流市场的价格走势和变化保持高度的敏感和合理的判断。公司的集装箱管理团队从集装箱造箱控制、租箱控制、调箱控制、用箱控制、修箱控制等方面智能管理，保证集装箱的高效持续运转，控制集装箱运营维护成本。因此，公司具备高效运营集装箱船队的人才基础。

（2）船舶制造市场适宜扩充自有船舶规模

公司一贯采取的科学合理的船舶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营运成本和使用效率等因素，灵活采取租赁和购买船舶两种方式稳健地扩充船舶规模并不断优化调节船舶结构，有效控制船舶的运营成本。同时，公司把握行业的供求周期规律，以较低的成本购置二手船舶。目前造船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给公司提供以较低成本提升运力满足刚性需求的机会，不少规模较大、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造船厂都提供了较大的优惠，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的航线和货物性质，量身定做与公司运营要求相符合、产能最大化的适型船舶。在保障船舶建造质量的前提下，不仅可以缩短建造周期、降低造船成本，公司还对船舶材料、主辅机设施拥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3）完善网络结构具备增加运力能力

本公司拥有超过 60 条中国沿海航线、超过 30 条长江航线、超过 160 条珠江航线。航线网络覆盖面广、班期稳定。依托港口资源及航线网络，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适时加密旧航线、拓展新航线，不断向内陆区域延伸并形成多式联运物流平台，进一步开拓内贸集装箱货源。因此，公司存在补充和提高自有运力的需求，亦具备增加运力的运营能力。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本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将购置集装箱船舶，提升公司自有运力水平，此外将购置配套集装箱，增加自有集装箱箱量，降低集装箱租箱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提高经营规模和营运管理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由两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集装箱购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4,740.50
合计		150,000.00

（二）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船队结构、提高自有船舶运力、扩张主营业务规模，通过规模优势提升船队的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和增强在国内集装箱物流公司中的竞争优势，中谷股份计划购置 6 艘 1,900TEU 集装箱船舶，每艘载重量约 23,820 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5,259.50 万元将用于支付订造上述 6 艘集装箱船的部分款项。

2、项目背景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和公司网络扩张的战略部署，为了满足原有航线和新增航线的准班率，公司通过密集、灵活的航线调配来满足各航线的运营需求，并通过租赁船舶来进行舱位补充。航运市场产业结构的整合加剧对于公司的航线和班期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自有船舶将逐渐无法满足运营需求，因此亟待根据新增的航线要求和货物结构定制新型船舶并投入运营。

为了进一步发展东北地区至长江流域的沿海南北航线运输服务能力并优化船队结构，本公司计划新造 6 艘 1,900TEU 集装箱船，提升自有运力。本次募投项目新造船船

载重约为 23,820 吨，采用了先进技术进行优化设计，船舶节能高效，将有效提升本公司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1）增加航线密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聚焦客户需求适时加密旧航线、拓展新航线，不断向内陆区域延伸，适应客户的发展步伐并提供高质量物流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建造的船舶拟投入沿海南北航线，补充现有运力，为公司开拓新航线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航线密度的增加和运力的提升将不断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且规避了单一航线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沿海南北航线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优势。

（2）提高自有船比例，灵活应对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比例虽然逐步提升，但仍有较高提升空间，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在各地区的员工能够提供各地的货源量情况和运价情况，使得公司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量和市场价格的变化，自有船比例的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船舶调度上的灵活性和便利性，使得公司通过更加合理的船舶布局、航线密度和航线构成，增强船舶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配置大型化船舶，优化船舶结构

随着内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货源结构的不断优化，内贸集装箱船舶越来越呈现出大型化、专业化的趋势。建造大型集装箱船舶有助于降低单箱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大型集装箱船舶对比小型集装箱船舶在完成同样的运输量的情形下，燃料消耗更低、船员劳动力投入少，可以有效降低单箱运输成本。

本公司策略性地配置租赁和自有船舶比例并构建具有大型化、年轻化和安全环保特点的船队结构，高度匹配公司的航线网络，保障了集装箱船舶的高效运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 6 艘 1,900TEU 集装箱船舶每艘载重吨为 23,820 吨，均为大型化船舶，满足公司的船舶配置策略，有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船舶结构，提升大型化、年轻化船舶数量，弥补运力缺口，迎合不同港口、不同客户对货运的差异化、多元化需求。

3、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 101,730.00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 15,259.5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位投资（万元）	合计投资（万元）
1,900TEU 集装箱船	艘	6	16,955.00	101,730.00

根据前述运营模式及收费标准，假设项目计算经营周期为 27 年，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7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25 年（含建设期 1 年）。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购置的全部集装箱船舶均符合国家标准。

5、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为 3 年，包括开工准备、建造、试航、竣工验收等阶段，截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所需款项 86,470.5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三）集装箱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也将用于增加中谷股份自有集装箱箱量，降低用箱成本，实现集装箱周转平衡，满足业务增长需求。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34,740.50 万元将用于支付订造集装箱的部分款项。

2、项目背景

发达国家的集装箱运输产业链已贯穿海陆空，并催生出结合铁路、公路和水路的多式联运模式，进而提升了物流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目前国内多式联运运输方式存在较大的推广与提升空间。内陆网络布局开拓，发展海铁联运将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举措。随着营运战线的拉长，为支持内陆点业务发展需求，增加集装箱保有量，具有必要性。

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集装箱使用需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置集装箱有助于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加强核心运营资产掌控能力，提升竞争力

集装箱为本公司保持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心资产。在运力提升的基础上，公司自有集装箱比例的提升将增强集装箱调拨的灵活性，减少租赁租金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并提高运输网络的稳定性和可控性。

本次募集资金购置的 82,000TEU 集装箱可以有效填补新增集装箱船舶运力带来的用箱需求，为公司集装箱物流服务提质增效。本公司运力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将进一步优化完善。

（2）发展冷链集装箱，满足专业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消费观念向多样化、快速化的方向发展，与此伴随的是以冷链运输为代表的特种货物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生鲜农产品越来越多的进入到流通领域，冷链集装箱运输需求大大增加。客户对于全程集装箱物流的定制化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对冷链集装箱运输需求将愈发凸显。

本次集装箱购置项目包括购置 2,000TEU 冷藏集装箱，有助于弥补公司箱型单一的问题，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冷链运输领域的专业能力，有助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专业化、差异化的定制服务。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普通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运输服务。

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集装箱箱型	2019 年新增箱量 (TEU)	2020 年新增箱量 (TEU)	2021 年新增箱量 (TEU)	合计购置 (TEU)	募投金额 (万元)
20 英尺普通集装箱	14,000	19,000	19,000	52,000	85,800.00
40 英尺普通集装箱	6,000	11,000	11,000	28,000	39,270.00
40 英尺冷藏集装箱	-	1,000	1,000	2,000	13,000.00
合计	20,000	31,000	31,000	82,000	138,07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部分普通干货集装箱及冷藏集装箱，弥补现有集装箱箱量的不足和箱型的单一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箱周转平衡，降低用箱成本，从而满足

客户对包括冷链运输、特种运输在内的各种货物运输对专业化集装箱的需要，在考虑满足现有运力水平及预期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充分提高本公司整合绩效。

4、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降低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购置的全部集装箱均符合国家标准。

6、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为 3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购置集装箱主要包括市场询价、厂商谈判、签订合同、集装箱交付、投入运营等环节。通过对集装箱制造企业实地考察和询价，初步遴选两至三家集装箱制造企业，在与厂商进行接洽商谈后，进一步确定集装箱供货商，并签订购买协议。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情况相适应的依据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中关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

必要性的分析内容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优化集装箱船队结构，扩大普通集装箱及冷藏集装箱数量，从而大幅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不断促进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实现本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建立良好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提高，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同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因此集装箱物流运载量及收入可能无法在初期就达到预期的理想水平，从而使得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客户群体均不相同，不存在业务重合或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因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已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业务合同，独立提供集装箱物流运输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

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和优益投资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21,413,722.00 元。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77,712,519.00 元。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

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本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8、监事会的监督

(1)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2)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9、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应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公司盈利情况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净利润将面临正常波动，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红。

（2）现金流状况

充裕的现金流是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有力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现金流的实际情況，在满足正常经营现金流需求的情况下，制订可行的现金分红方案。

（3）发展所处阶段

公司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在进行股东回报规划时，将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公司以后年度或中期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近年来，我国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利润留存是公司未来扩充资本金最主要的渠道之一。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资金成本的高低，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分红。

3、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未来三年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方案请参见本节“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涛、代鑫

电话：021-31761722

传真：021-3110993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1 号楼 B 座 15 楼

电子邮箱：ir@zhonggu56.com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年价协议》	中谷股份	明拓集团 铬业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中谷股份提供订舱、报关、拖车等货运代理服务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2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及《中谷物流战略合作客户合作协议》	中谷股份	日照泓源物流有限公司	约定日照泓源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3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中谷股份	天津创世华维物流	约定天津创世华维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前任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	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4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中谷股份	营口丰运物流有限公司	约定营口丰运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5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中谷股份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约定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6	《内贸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中谷股份	茌平信发物流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作为茌平信发物流有限公司的承运单位，处理其沿海内贸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此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以后依次类推
7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中谷股份	广州市信德货运有限公司	约定广州市信德货运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8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中谷股份	海南洋浦航力物流有限公司	约定海南洋浦航力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9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中谷股份	营口琨城物流有限公司	约定营口琨城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10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及《中谷物流战略合作客户合作协议》	中谷股份	日照鑫泰物流有限公司	约定日照鑫泰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8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船舶燃油供应协议》	中谷股份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约定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为中谷股份在其所属船舶在港区、锚地供应燃油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合同已自然延期一年
2	《船舶燃油供应协议》	中谷股份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约定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为中谷股份在其所属船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确认无异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舶在港区、锚地供应燃油	议，合同已自然延期一年
3	《散货承运协议》	新良物流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约定新良物流委托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承运散货运输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从出指定工厂到进指定收货地的陆路、海上运输及为新良物流提供相应数量的符合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并进行运输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4	《宜东分公司与内贸船公司集装箱货物作业合同》	中谷股份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约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为中谷股份停靠其码头的船舶进行装卸作业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机械、设施、及时组织人员装卸作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港口费用结算协议》及《出口集装箱港杂费用结算协议》	中谷股份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就其内贸航线集装箱船舶及其承运集装箱在天津港的靠泊、装卸、驳运、储存等作业项目委托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进行操作，并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及《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补充协议》	中谷股份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接受中谷股份委托进行集装箱船舶的停靠、装卸、堆存以及其他作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内贸集装箱港口作业合同》及《确认函》	中谷股份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经营的内贸集装箱班轮委托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进行港口作业，并提供集装箱装卸、堆存保管及其他港口作业服务之相关操作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¹
8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中谷股份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集装箱班轮航线在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靠泊作业，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接受中谷股份委托进行集装箱船舶的停靠、装卸、堆存以及其他作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租船合同》	中谷股份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约定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将“新瓯 3”轮期租给中谷股份	合同租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18 年 4 月 3 日开始起算

¹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双方确认，在 2019 年度业务合同正式签署完成前，双方将继续按照《内贸集装箱港口作业合同》的相关约定和基本原则履行《内贸集装箱港口作业合同》并开展业务合作，但涉及费率等事项以双方实际协商及履行情况为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0	《租船合同》	中谷股份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约定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将期租船“新瓯 11”轮出租给中谷股份	合同租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18 年 3 月 30 日正负 1 天上线后开始起算
11	《租船合同》	中谷股份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约定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将期租船“新瓯 19”轮出租给中谷股份	合同租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18 年 3 月 8 日开始起算
12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 5”	承运期间为 12+12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 1824N 航次开始起算
13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 6”	承运期间为 6+6 个月，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正负 1 天开始起算
14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 7”	承运期间为 12+12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 1810S 航次开始起算
15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 8”	承运期间为 6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正负 1 天起算
16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 9”	承运期间为 6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正负 1 天起算
17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 10”	承运期间为 12+12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左右上线，具体上线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船舶建造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船舶建造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签约时间	涉及金额（万元）
1	《船舶建造合同》（船体号：JLZ9170411）	中谷股份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6,955
2	《船舶建造合同》（船体号：JLZ9170412）	中谷股份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6,955
3	《船舶建造合同》（船体号：JLZ9170413）	中谷股份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6,955
4	《船舶建造合同》（船体号：	中谷股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6,955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签约时间	涉及金额（万元）
	JLZ9170415)	份	南京金陵船厂		
5	《船舶建造合同》(船体号:JLZ9170416)	中谷股份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 南京金陵船厂	2017年10月30日	16,955
6	《船舶建造合同》(船体号:JLZ9170417)	中谷股份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 南京金陵船厂	2017年10月30日	16,955

（四）融资租赁合同

1、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船舶承租人	船舶出租人	租赁船舶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1	中谷股份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盛世	2024年10月31日	-
2	中谷股份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鸿运	2025年1月31日	-
3	中谷股份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广东	2022年4月14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中谷股份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广西	2022年4月14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中谷股份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泽宏	2021年6月30日	-
6	中谷股份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泽广	2021年11月30日	-
7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 3	2026年11月25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 8	2026年12月20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 16	2027年3月10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船舶承租人	船舶出租人	租赁船舶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10	中谷股份	海澜中谷	海澜中谷 18	2019 年 4 月 30 日 ²	-
11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山东	2023 年 6 月 15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辽宁	2023 年 6 月 15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广州	2023 年 6 月 15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 18	自船舶交接证明书签署之日起 8 年 ²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集装箱箱型	数量（个）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1	中谷股份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干货箱 (DC)	4,000	2020 年 5 月 19 日	无	
			40 英尺高箱 (HC)	500			
2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4,000	2021 年 7 月 10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 英尺高箱 (HC)	1,000			
3	中谷股份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5,0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 英尺高箱 (HC)	2,250			
			20 英尺普通箱 (GP)	9,000	2021 年 10 月 14 日		
			40 英尺高箱 (HC)	750			
4	中谷股份	中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2,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谷集团提供连带	

² 就该项融资租赁船舶，本公司与海澜中谷所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到期。针对该融资租赁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约定本公司在取得船舶所有权并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交付船舶的船舶交接证明书签署之日（即起租日）起 8 年，本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该等船舶，该《售后回租合同》的具体内容已如本表第 14 项披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集装箱箱型	数量(个)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责任保证
5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8,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 英尺高箱 (HC)	1,000		
6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22,000	2023 年 7 月 12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26,138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 英尺高箱 (HC)	4,872		

（五）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谷股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5,500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2、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谷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	中谷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	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4日	国达海运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中谷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890	实际提款日起96个月，实际提款日为2018年1月24日	中谷股份提供存款质押及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中谷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2017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中谷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2018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2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中谷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800	2018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中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	至2023年5月22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中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500	至2026年11月12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良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9	中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500	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良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中谷股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48,407,852.10 元部分的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1,592,347.90 元部分的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中谷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800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中谷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³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新良物流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中谷股份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提前到期的，自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³ 该笔银行借款已经到期并履行完毕，卢宗俊、叶丽娜及中谷集团对该笔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均同时到期，但本公司提供的船舶抵押担保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次日起两年
2	国达海运	《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谷股份	10,000 万元	抵押权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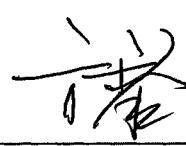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卢宗俊



夏国庆



方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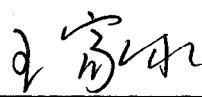
孙瑞



李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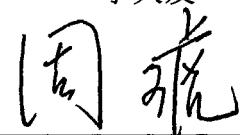
李大发



王家水



何家乐



周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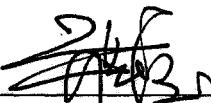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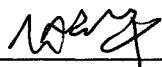
2019年 3月 2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吴慧鑫



赵尉华



顾庆军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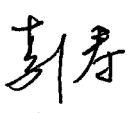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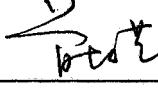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金妹


岑国辉


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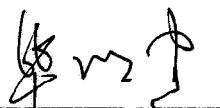

曾志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签字：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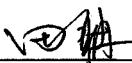


刘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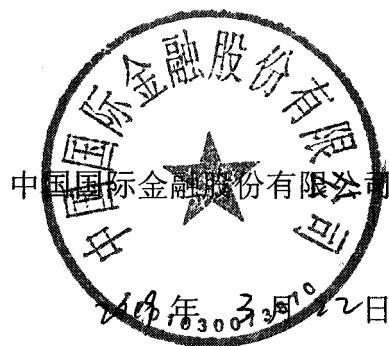


马青海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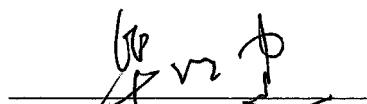


田聃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签字：



毕明建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龙海涛

经办律师签字：



姜涛



周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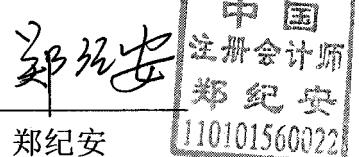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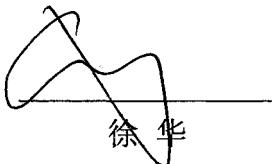
刘维
刘维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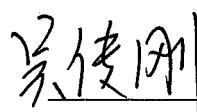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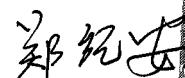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
350206011524



郑纪安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郑纪安
11010156002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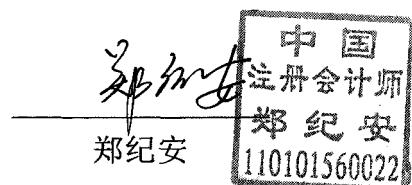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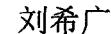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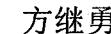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  

刘 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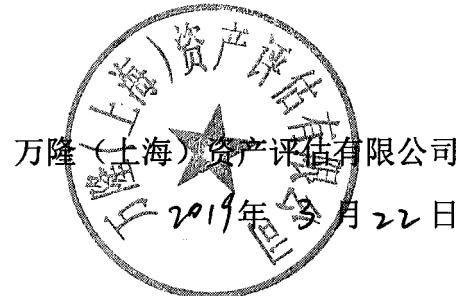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对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90 号）。报告出具日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刘希广和方继勇。目前，刘希广和方继勇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

刘 宏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 - 11:30, 14:00 - 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honggu56.com）披露有关信息。